

騷動

Stir

季刊

1997年1月 N.O.3 ■

專題

誰的親密 什麼關係

「人盯人」式的父權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要準備隨時「離開婚姻」

同志伴侶經驗、主體建構、與運動思維

同志要有「現身」自主權
出櫃或不出櫃：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

女性主義啟蒙論述大批判



色情與性愛的歷史糾葛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Stir
季刊

1997年1月 NO.3

騷動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驕動季刊
Stir Quarterly
NO.3
1997年1月
發行人：蘇萃玲
主編：胡淑雯
美術編輯：黃瑪莉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3637929
FAX：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印刷：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售價：15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
國內訂閱每月可再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國外訂閱：
歐美地區一年1600元(美金60元)
亞洲地區一年1200元(美金45元)

封面裡,3,4 圖片故事：在烈士誕生之後，女人成為同志。

2 編者言暨專題前言

誰的親蜜，什麼關係

- | | |
|---|-------------|
| 7 愛情：女人的災難，女性主義的試煉 | 盧郁佳 |
| 12 「人盯人」式的父權 | 張娟芬 |
| 19 誰的親蜜，什麼關係 | 鶯遠 |
| 22 Home or A Brick in the Wall ?
「家」的建立與崩落 | 唐倩 |
| 27 一個小時的故事 | 凱特·蕭邦著／楊瑛美譯 |
| 30 對話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要準備隨時「離開婚姻」 | 孫瑞穗 |
| 34 一個對話的開端 | 張娟芬 |
| 38 絶地關係·終極運動
同志伴侶經驗、主體建構、與運動思維 | 周倩漪 |
| 43 不耐煩的戾 | 唐果 |

同志獻曝法則

- | | |
|---------------------------------------|-------------------------|
| 45 牝禮 英雄或戰略家
「現身」於現階段台灣同志運動的發展及其意義 | 齊天小聖／魚玄阿璣／喀飛／沙啞／漂亮 混聲同唱 |
| 52 不要交出遙控器：同志要有「現身」自主權 | 王皓薇 |
| 59 出櫃或不出櫃：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 | 趙彥寧 |

女性主義啟蒙論述的麻煩

- | | |
|--------------------------------|-----|
| 65 她同流合污，但是她很理性
關於「女人」的兩個神話 | 張君玫 |
|--------------------------------|-----|

色／慾政治學

- | | |
|---|-----|
| 71 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
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雌妓運動」 | 張碧琴 |
| 72 色情與性愛的歷史糾葛 | 顧燕翎 |
| 82 封印男性愛慾的性無能咒語
性治療論述中陽具中心、偽科學與家庭主義的迷思 | 簡小咪 |

女人·國家與政黨 下篇

- | | |
|-----------------------------|-----|
| 88 婦解運動·國家資源和政治參與 | 徐佳青 |
| 93 除了政治表態，婦運能為認同之爭提供什麼新的視野？ | 劉紹華 |

廣告

封底裡：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P.29:彭婉如基金會●P.87:驕動代售處

封面／封底攝影：高媛



自由時報記者林文煌攝

婉如的被姦殺的身體，
是烈士的身體，
我們以這副身體為榮。
在烈士誕生之後，
女人成為同志。
我們要學習相互疼惜，
再也不要被分化割裂。

我們活在殺女人的時代，
必得踏出破天荒但必要的一步，
去終結它。



簡扶郁攝



簡扶郁攝



簡扶郁攝

我們又少了一個人…

我在想，我們

會不會一直少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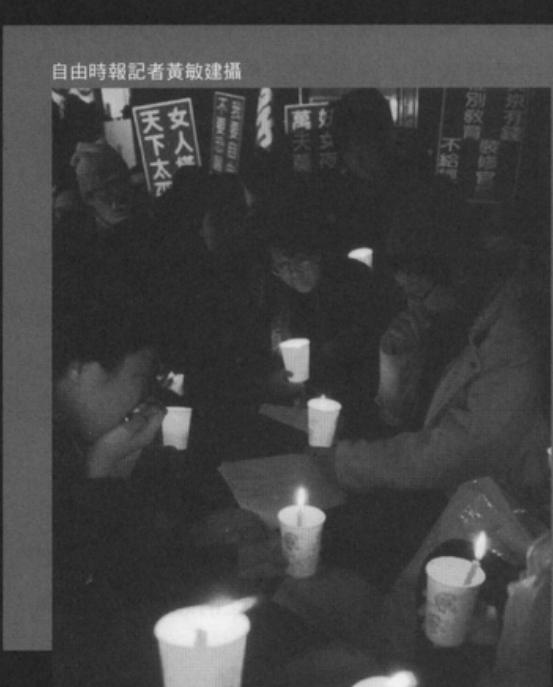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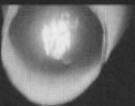
妳說：不會、不會、不會，

我們不會少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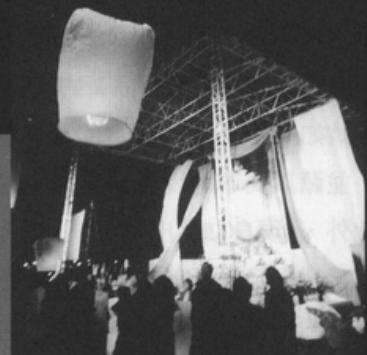
——因為，妳已經加入我們。



自由時報記者朱有平攝



自由時報記者黃敏建攝



自由時報記者黃敏建攝



自由時報記者黃敏建攝

打造一個更為開放並且不迴避差異與衝突的論述空間，是《騷動》創刊的目的。本期所刊載的許多文章尤其表現出強悍而富誠意的對話意圖。

張君玲在「她同流合污，但是她很理性——關於『女人』的兩個神話」中，直言女性主義者與所謂一般女人在日常經驗與認知、理性上的斷裂，對女性主義「啟蒙論述」的困局做了精彩的分析和不客氣的批評；她強調，女性主義者在訴求「女人認同女人」以號召女人投身婦運時，絕對不能忽略「女人了解女人」的重要性。如此擲地有聲的反省，是《騷動》絕對樂見的。尤其，從作者所採取的，從本地婦運「脈絡內」出發（而非事不關己的局外人）的角度看來，作者對女性主義的批評其實包含了深刻的期許。

任職於婦援會的張碧琴為我們簡要整理了台灣離妓運動的歷史，分析離妓問題由「婦女人權」轉變至「保護幼女」之議題路線的經過。她一方面回應婦運陣營內部對「反」離妓運動與父權意識型態掛勾的批評，一方面分析社會運動與公權力合作的利弊，同時提出這個過去被行動者巧妙地迴避、但終須面對的核心命題：婦運如何面對女性以妓為業的事實。

因應台北市政府大舉掃黃的政策，顧燕翎從「婦運者要不要支持國家機器鎮壓色情，女性主義該如何介入」此一問題意識出發，得出這麼一篇歷史地思考色情與性慾之政治關係的文章，並藉以與本地反色情運動、情慾運動和性解放論述展開對話。

此外，「現身」或「出櫃」在本地同志運動社群中，已逐漸脫離需要「說文解字」的階段，成為正當性十足的行動策略或運動號召。許佑生於大眾媒體公開現身，及其後熱熱鬧鬧、眾星雲集的婚禮，除引起異性戀社會的不滿與撻伐，也激發同志運動者對「現身」做進一步的檢討，如為什麼要現身，以什麼樣的面貌現身，現身的政治效用，現身的可能性及其局限等等。趙彥寧則從認識論的角度，以台大強迫曝光事件為例，揭露曝光/現身、黑暗/光明在意義上的混淆及其賴以運作的二位對立邏輯。她在結論中隱約提醒運動者要試著超越此一二元對立邏輯，因為，如她在文章中所分析的，陷困在這種邏輯下的運動，在異性戀霸權構築的權力大殿中，是很難大獲全勝的。

關於專題——誰的親密，什麼關係

女性主義的重要工作之一，是去糾舉性別宰制得以持續的動力，以掌握性別宰制的內涵與機制並設法瓦解它。從這個角度思考，「愛情」這個深植於女人心理情感的宰制面向，絕對是女性主義必須介入的。

女人愛男人。當男人賺錢、攻於事業、搞政治、統治國家，思考、創作、建立文明時，女人正傾注所有青春，做男人的後盾。可以說，當代文明的基底，就是女人與愛情，是女人為愛所付出的代價造就了這一整套圖利男性、壓迫女人的父權體制。

愛情是不可理解的，正因其不可理解，它對女人發揮的，是一種非理性的統治功能。本期專題試圖從女性主義的角度去理解愛情、拆解愛情，一旦我們能夠經由分析、拆解而動搖女人對愛情那幾乎本質化了的(所謂：女人是愛情的動物)執著，我們也就搖撼了父權文化的根基。專題首篇，盧郁佳迴旋跳躍地論述愛情市場中男女勢必不可能平等的契約關係，以及，戀愛與失戀的經驗，如何使女人更加內化男權社會中性別化的教諭，變得溫馴、畏縮。張娟芬接著層次分明地分析異性戀愛情如何在強化男人的成就動機同時，摧毀女人的成就動機，鞏固男主女從的父權體制，以及，一對一親密關係這種「人盯人式的父權」如何有效地杜絕女人與女人集結連線、對抗壓迫的可能。驚遠則以冷靜簡捷的詩句，透視、揭發愛情對女人生命力、主體性、自由、甚至性命的剝奪：生命的汁液正從斷柄處汨…汨…流…失…滴…答…滴…答…滴…答…

愛情以婚姻為目的，女人為了滿足對「長遠穩定的親密關係」的需求，會和男友共居，建立一個家，接著，與他結婚、生子。唐倩(「家的建立與崩落」)與凱特·蕭邦筆下的露意絲·梅勒(「一個小時的故事」)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女人在愛情與婚姻關係中的滿足與不滿足，實存的喜悅與痛苦，以及，最重要的，女人於親密關係中進進出出、輾轉奮鬥所凝煉出來的「女性主義智慧」。

專題中還納入了孫瑞穗和張娟芬與已婚女性主義者的對話。前者強調，女性主義當前的要務，不是去反對女人結婚或鼓勵女人不離婚，而是更徹底地去揭露「女人慾望」與「婚姻體制」間相生相剋的關連，並且進一步將女人「其它的」情慾出路說清楚。後者一方面於婦運的脈絡中將已婚身分正當化，一方面呼籲女性主義者徹底地以政治的眼光來分析婚姻制度以及自己的婚姻，據以建立已婚女人的戰鬥傳統。

跳脫異性戀的框框，周倩漪除了描述同性戀伴侶關係處境之艱難，猶思考著環繞著身分政治而來的——從伴侶關係經驗到性身分認定到自我認同到運動主體建構……一種種問題。現階段台灣同志運動主體的正當性來自於確定不移的性身分，而性身分的認定又以曾經擁有以及現在擁有的伴侶關係來判定，值此一行動邏輯穩定發展之際，周倩漪問道：除了伴侶關係，有沒有可能，還有其他更豐碩的文化資源可供個人發展身上的同志情愫及同志主體性？這樣的思考，除了嘗試破除經驗本質主義(此經驗尤其指同性伴侶經驗，即親密關係)加諸行動者身上的強制性，也指向同志運動別的可能性。至於，為什麼將唐果的作品收在專題末，老實說，憑的是感覺。這麼說吧，如果這個專題在拆解異性戀愛情之餘，還要賦其它人際關係以深刻的重量，那麼，唐果的東西給了我們足夠的暗示。縱然，在那些文類屬性不明、想像力游移泳潛的句落中，唐果想說的，不一定、也不只於此。

拆解而不毀滅
本文的圖片與原本
版面所要達人文討論
旨趣。基於本文
立場，文以「拆
解」為題，強調「隱
藏」與「拆解」人文



做為一巨大的歷史產物，愛情統合了幾乎所有和女人有關的東西：親密關係（或周倩漪所說的「伴侶關係」）、感情、性慾、信仰、生命意義……。我們拆解愛情（親密關係）以及婚姻，為的是去除愛情對女人的殖

民：情感的殖民，性慾的殖民，生命意義的殖民……。拆解之後，我們要接著以女人的角度重新佔領這些領域，使它不再那麼不利於女人。而這「重新佔領」，可能是讓愛情這個東西不再如此神聖、形而上，如此全面性地壟斷女人的情感和性慾需求，也許是讓愛的形式與內涵自此混雜多元，不再是女依柔男剛強，不必然靠婚姻來祝福、不只是性愛合一，不只是一對一，不只是女跟男……。

拆解之後，女人正開始找尋新的出路。

誰的親密 什麼關係

盧郁佳

愛情是不可理解的。假若一個外星人來到地球，看過充斥於螢幕、紙頁及我們腦海的戀愛渴望，他必會作出如下結論——「有個肩膀可以依靠」，「你的心事有我願意聽」，「悲傷時有人陪」，噴噴，「在你懷裡盡情撒野」，這些地球人為了想在有人的地方，做沒有人時可以做的事，簡直願意付出任何代價。不可理解。

此即吾人的悲劇所在。工廠和商店街誕生之時，我們才從那緊密得猶如互相監視的傳統社會關係中脫逃，得以成為都會中的浮游群落，最固定的關係不過是職業位置，但逐漸地，我們換工作比換鞋子還勤，這一重職業依存的身分，變得可以隨時脫除轉換。然儘管煤油燈和水車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卻還耽戀著農業社會才有的緊密人際關係。

後工業社會中原子化的個人所重新尋求的固著點，竟然是愛情依存的身分。青春時期，升學主義將個人充分孤立於社會、同儕、甚至家庭之外，讓我們競競業業計算著哪一分鐘是徒然浪擲在他人身上，時間只遂行它唯一正當的目的——專注讀書。渡過了升學主義青春期，勞動體制接續進行這種孤立。

愛情：女人的災難，女性主義的試煉

威權化的企業組織、壓抑性的工作文化令多數人視勞動為一種職業表演；「戴上面具」「別想講真心話」「人跟人的距離其實很遙遠」等習見描述，說明了工作中的個人關係過度為利害目的驅使操弄，而無法滿足回饋個人的情感。職場和家庭即使未因此而成為個人的對立敵人，和個人情感上的關連至少也是淡漠的。這種社會性的孤獨，好似一道陰謀，鼓勵人們將對親密感的需求轉向愛情。證據之一是，愛情比親情、友情等人際關係更尖銳地消費化、娛樂化了。愛情作為資本社會的主要休閒，已經具備完整的週邊產業，來統整這個領域。情歌、大眾愛情小說、愛情電影、影劇緋聞、家庭婦女版和兩性版的報導討論、紫色鬱金香和金莎巧克力，體現在約會、聯誼、流言和幻想上，而它們訴求的對象，主要是女人。

新的情勢、舊的位置。只不過是將封建時代女性的婚姻依存性格挪後，以愛情的依存為往後的婚姻依存卡位。愛情預言婚姻，即使這樁不成還有另一樁，失戀之後還要戀愛、婚結了可以離，就是不能沒有男人。社會容忍男人孤獨，並預設四五十歲之前的孤獨都不算孤獨，因為年長男人很容易從年輕到

女人和一個女人的愛情，和一隻貓的愛情，和一只盆栽一櫥衣服的愛情，絕對不像和一個男人的愛情那樣足以令她免於身分焦慮；盡管前者的深摯喜悅相形之下令後者顯得多麼渺小，人們所期求的仍是她「為自己做點好事——去找個男人，OK？」

同齡這極大範圍內的異性中選擇伴侶，同時，社會視他們結婚成家後依然保持孤獨為合法且當然。女性則早在青春期之前就能夠感受到「沒人要」的壓力，如果在幼稚園裡她從沒被起鬨跟誰傳成一對，或是在小學的來電五十配對遊戲裡最後被挑走，這等威脅絕對大過打躲避球分隊時最後被挑走。每個稍有自尊的女童都預見身為女人的宿命：妳必須仰賴一個(不管有多爛的)男人的揀選，才能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表面看來是對愛情的過度強調，實際上是傳統系譜制度的重演：女人要在這世上註冊落籍，唯有靠一個男人，沒有丈夫她便是個虛空的鬼影，不待死亡，她的名字和身分會先死亡，畏縮倉皇，欲逃無地。

愛情不真的是愛情。歌手唱道「女人若沒人愛多可悲」時，並未想過男人沒人愛有什麼可悲。女人和一個女人的愛情，和一隻貓的愛情，和一只盆栽一櫥衣服的愛情，絕對不像和一個男人的愛情那樣足以令她免於身分焦慮；盡管前者的深摯喜悅相形之下令後者顯得多麼渺小，人們所期求的仍是她「為自己做點好事——去找個男人，OK？」

社會將我們放逐到愛情裡去，即使我們不情願。它要求女人將對

親密的渴望孤注一擲押在愛情上，贏了便贏得全世界，輸了也得賠上全副自己；但它從來沒有逼男人也同樣下這麼大的注。這令人心疑，在愛情的世界裡，其實沒有人有什麼機會真的贏。

愛情所幻想的親密和持恆關係，以人類來說，不可能。瞬間的共鳴和貼近以後，繼之而來的是腦啡量遽降導致的痛苦的癮，盡管被正面詮釋為思念、嫉妒，但這對人類萬古的寂寞仍然起不了什麼作用。愛情僅僅以起碼的社會歸屬感就騙過我們，使我們誤以為自己已經超越了自我的牆垣。其實寂寞沒什麼了不起，只不過是我們的本性。

愛情是社會對女人遂行一切恐嚇的工具，我們不被允許在愛情應在的位置上留下空缺。一個女人不夠女性化、對男人不客氣，還是勉強找得到工作，維持家庭(出身的家庭或和室友、朋友組成的家庭)，卻很有找不到男人談戀愛的危險。即使失業了，似乎也沒有失去戀愛機會那樣可恥。談戀愛也許是件好事，但這樁婦女本世紀才獲得的自由(婦女自由戀愛在歷史上是晚近的事)卻也是她們在這段時期面臨的最大迫害之一。

被迫去談戀愛，並且，談特定型態的戀愛。就物質層面而言，愛情可被描述為一項服務契約。在愛情伊始，雙方開始透過有意識地控制服務的分量，來區別出對方和他人的親疏之別——特別對他噓寒問暖，給他的那片蛋糕不小心切得比較大塊，主動把雨傘借給他；有時，以不服務代替服務來取悅對方，或是婉拒他人、堅持只要對方的服務。透過特殊的服務舉動，戀愛中的兩人將對方由周圍的群眾切割出來，在隔開兩個世界的透明簾幕間穿梭，一時是兩人世界裡唯一的另一半，一時處於那沒有對方的群體廣漠世界中。

契約的訂立則依靠著薄弱的推論行進。男生大著膽子向女孩撒嬌，女孩若沒有板起臉說「少來」，而是接下這個碴，笑著說聲「真沒辦法」的話，兩人間就算是成立了一個私領域的契約，在這個領域中互相服務。女孩「被」撒嬌，感到被人引為知己般受寵若驚，是得到服務；站上男生讓給她的那只凳子，應邀摸摸他的頭，是服務對方。然而，一項契約條款永遠不會以滯留在現況為足，而是不斷延伸指向另一條、成為另一條款的前提——如果甲方讓乙方撒嬌，那

麼……——「那麼」可能接以「甲方有義務進一步了解乙方，傾聽乙方長達五小時之內心告白並點頭稱是」，也可能是「甲方就是乙方的女朋友」繼而涵攝無數的服務義務。

牽手而接吻而上床，接觸而分享而占有，這些單向卻多義的進程有時荒謬、經常一廂情願，卻永遠理所當然。在定型化契約還沒讓旅遊消費者完蛋以前，已經先讓女人完蛋。但是早在察覺到可能完蛋之前，或出於習慣、或因為好感，許多女性是非常熱衷於這類活動的。

戀愛和暗戀的差別，私人服務和公益服務的差別，就在於勞動的投注能夠在對象身上發揮作用、獲致反饋。不寫習題，反而在筆記本上抄滿了歌詞，寫了一千遍心儀偶像名字，是少女的自溺。但如果把這頁撕下來寄給對方，那就是服務。當我們初次發現自己不起眼的時間和可憐的心思，竟能激起對方知遇的感動和回應時，也難免因感遇而加倍投注勞動於愛情。寫十封信等待回應以十封，說「我好想你，你想不想我」，努力實踐可被視為愛的行動，以便在問「你愛我嗎」之前列舉坐實「我愛你」的證據，使自己的要求可以站得住腳。其實「你愛我」和「我愛你」是平行的兩回事。

「我愛你」如此急切地以自我交換和服務累積呼喚著「你愛我」，可見這回事多少是以「在愛情契約中，我做了我所能想像最多的部分，請你履行你的部分」的邏輯在運作的。因為愛人總比被愛來得道德，投注於服務的愛情苦行，讓女性得以安撫自身的存在焦慮。

媒體上的正面女性形象，沒有與愛情無關的。一名男攝影師解釋名模兒克勞蒂亞雪佛為何能從Guess時裝模特兒一躍成為全球性感象徵：「她面對鏡頭就像對著男友般性感自然。」廣告、戲劇和MTV裡的女性雀躍是為愛歡欣，低迴是為愛傷心，努力是為引起情人注意。只要陷進一個充滿黏稠愛情的玻璃罐裡、被糟漬密封起來，這些女人除了在愛情裡游泳或滅頂，似乎什麼也不能做。媒體上的男人呢？他們大多時間都在做別的事，偶爾展示一下他們能多麼迅速俐落地解決女人的愛情需求：一個擁抱，一束金莎巧克力，一次下廚。

女人愛得越多越好，男人愛得越少越應該。但媒體鼓勵女性從事愛情服務後，又不時宣稱「愛得過多」是種婦科疾病；然女性的愛情服務顯得過多之時，通常是因為男性欣賞和回報的興致已經減少。男性

樂於把社交勞動投注到職業上的客戶上司同僚、興趣上的同好故舊，將不同部門的社會關係織成一張人脈網絡，隨時注意補強。他們將對親密感的需求分散到謀生勞動的各方面去滿足，同時藉此逃避身邊那個越來越像債主的女人（其實不是逃避女人，是逃避付出）。與此同時，他們卻管制女人同樣分散其需求，禁絕她們的異性關係、分化她們的同性情誼。熱戀時，他可以打電話與她絮語綿綿五小時，一旦他沒空理她，她和女友電話長談則不啻為妨礙通訊、浪費金錢的無聊劣行。

外在世界賦與的優勢經常被男性援引成為二人世界中的優勢，溫柔時透過當眾替她整理衣領，或堅持「我來送她回家」等宣示占有；粗魯時則和男性朋友交換女友床第秘聞，藉著將女友轉化為色情錄影帶女主角那樣的公開性物，斷絕周遭男性對她的尊重和示愛的興趣，…。這分雙邊服務契約絕非靜態的默契，而是雙方互相撕扯拉鋸的變形物，但由於外在情勢給予男女的條件不同，屈居弱勢的女人往往是讓步的一方。

一項服務所暗示的承諾，其意義不僅在戀人追憶的詮釋話語中被擴張，更在向他人轉述宣揚中被極

度誇大。她替他留了一個便當，這使他可以依照自己和朋友的想像，通過流言將她的這個舉動定義為定情的信物。這類悲劇，在愛情被賦予過度敬意的文化中，人們撮合「好事」的心態下，反覆搬演。她替他多做了一個便當，令他可以依照當下的心情，解釋為欲提高索求的前兆，給他一個要求分手的正當理由。分手只是分手，不過男性往往需要把一樁個人決定改裝成對對方的抹黑行動來支持自己，透過向朋友數落對方、兩人同聲責備，這支正義之師才有理由派出他這名代表來提議分手。男性背負這樣的道德壓力，因為他們在愛情形勢中過久地扮演主動者的角色，一旦要結束一段他們主動追求來的關係，便顯得僵硬、生疏而倉皇。但這不要緊，他們總會透過男性同儕間的談論(撻伐或恥笑)或不談論(禮貌地不提彼此的心虛)，逐漸回復男兒本色的。

而那因此而(自認)被虧負的女性，她懷抱著那無法收回的債權反覆思量，一面等候對方回心轉意，奇蹟般地償還前債(恐怕對方宣告破產還比較令人快慰)，一面陷入宗教懺悔式的自責，明知無罪卻用盡一切想像力和罪惡感編造不曾犯過的

分手常令女人陷入沒有根據的自責：「她比我更溫柔嗎」、「為何我錯過你的好」？越來越多的自責就像亂彈打鳥，誤打誤撞地可能讓其中一二擊中要害，於是她加倍懺悔、加倍聖潔。女人反覆自我檢討並將所得照單全收，以期待下一場戀愛不再犯錯的結果，是更加內化這些性別化的教諭，使自己更加馴順、畏縮。

錯誤自我鞭撻，似乎非如此無以向自己解釋，無罪的人為何遭逢惡運。倘若找不到理由，她當認定自己此生都將被惡運襲擊，往後的日子勢必也充滿了不安憂疑。因此分手常令女人陷入沒有根據的自責：「她比我更溫柔嗎」、「為何我錯過你的好」？越來越多的自責就像亂彈打鳥，誤打誤撞地可能讓其中一二擊中要害，於是她加倍懺悔、加倍聖潔。女人反覆自我檢討並將所得照單全收，以期待下一場戀愛不再犯錯的結果，是更加內化這些性別化的教諭，使自己更加馴順、畏縮。

強迫戀愛是一種制度、維持關係的方式也是有制度在規範的，愛情在這些制度的強力干預下，成為一場降臨在女人身上的災禍。當社會關係完全以愛情為依歸，女人於是成為愛人的奴隸，無休止地奉獻那終必單向累積到無法承載而爆裂的(心神與身體的)服務勞動。我們或許不必反抗愛情，卻要抵抗使愛情不幸的制度，在原子化的社會中抗拒愛情對女性整體進行的分化孤立，拒絕每個男子都因為可能是可依附的對象而顯得可愛可親的幻想。愛情關係中尖銳困苦的鬥爭，正祝福著經受它的每個女人，都成為強悍機靈的女性主義者。

「人盯人」式的父權

張娟芬

私領域是性別壓迫的關鍵場域。從最意識形態的壓迫(例如：性別刻板角色的內化)到最物質的壓迫(例如：勞動力被剝削、財產權被侵害)，私領域裡面一應俱全，應有盡有。因此，私領域向來是女性主義分析的重鎮。這篇文章試圖在女性主義分析的基礎上，進一步去看：獨尊異性戀、打壓同性戀的「異性戀霸權」，對於私領域裡面的父權有哪些重要的「貢獻」。

異性戀的慾望法則

「異性戀霸權」指的是：以異性戀為理所當然的人生道路，貶低、抹黑同性戀，並且無所不用其極的，將同性戀踢出歷史、踢出公領域、踢出整個社會。異性戀霸權並不是「教」我們變成異性戀；事實上，「同性戀」這個選項從未坦然與「異性戀」並列，出現在我們面前供我們選擇。異性戀霸權是「逼」我們變成異性戀。我們沒有選擇(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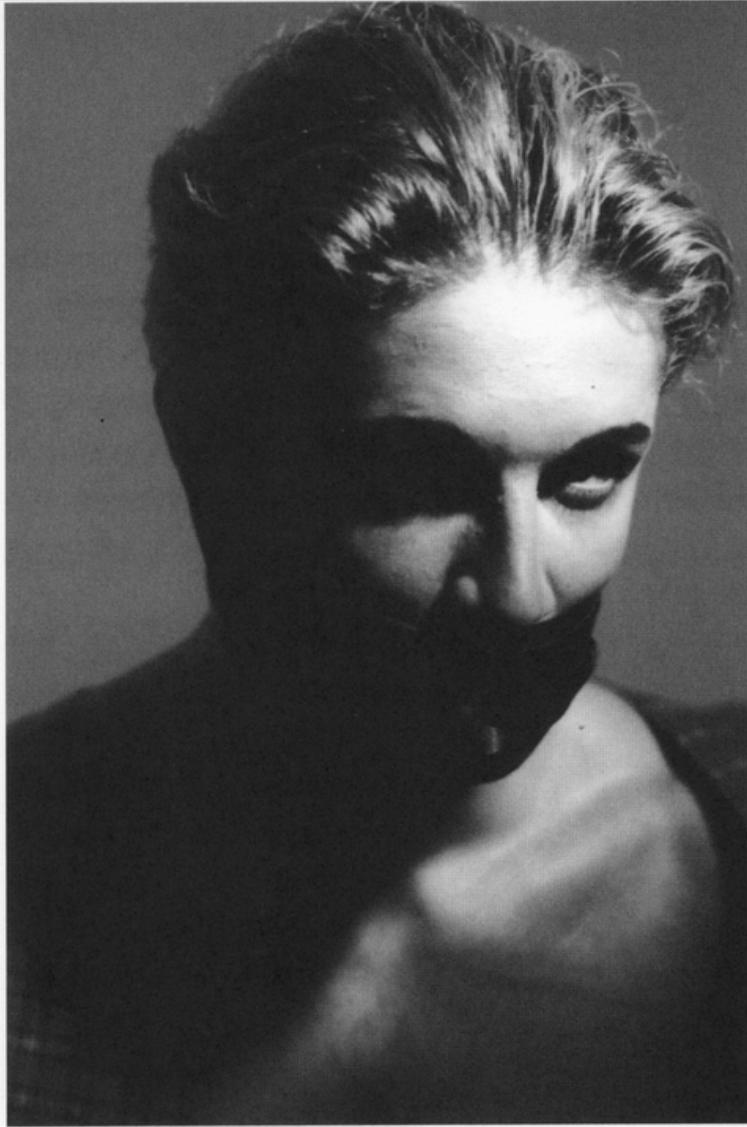
但是，男人變成異性戀，與女人變成異性戀，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

首先，異性戀的慾望法則對於男人和女人，有著完全相反的影響。男人發展異性戀慾望的法則是：第一，盡量想辦法讓自己變成

一個有能力、有知識、有權力、有資源、有社會地位的人。第二，慾望那些比自己弱勢、能夠「壓得住」的女人。女人則是：第一，提醒自己不能太強，要在生活或工作中留下一些破綻，為男人製造展現雄風的機會。第二，慾望那些學歷、賺錢能力、家世各方面都比自己強的男人。

男與女的慾望內容，所慾望的都是一種男強女弱、男主導女服從的關係，也就是慾望一種父權的關係，只是他們想要站的位置不一樣。美國一位女詩人Sylvia Plath就曾經在詩裡寫道：「每個女人都寵愛一個法西斯。(註2)」於是每一個異性戀關係都建立在父權的基礎上，父權規劃出來的異性戀情慾，保證了每一對男女之中，男人都比較有優勢：身體的優勢(比較高大比較強壯)、物質的優勢(賺比較多錢)、經驗的優勢(年齡較大)、社會地位的優勢(人脈比較好、社會歷練機會較多)等等。

這些優勢就是男性能夠握有主控權的物質基礎。男優女劣的關係一旦建立，以後的發展也就一清二楚：先生脾氣不好，太太忍讓以免挨揍；有了小孩，太太辭職帶小孩；公婆生病，媳婦回家照顧；男



人有工作異動，女人在時間、空間與生涯規劃上全盤配合。也有可能是，女人雖有自己的事業成就，但卻必須在踏進家門之前，想辦法把自己的「成功」收藏隱密。難怪那些被公認為「事業與家庭兼顧」的「幸福」女人，在談到夫妻相處的「祕訣」時總是說：「我從來不把女主管的架式帶回家。」異性戀愛情裡容不下有權力、有能力的女人，在父權架構下，愛情只是一隻纖小的玻璃舞

每個女人都寵愛一個法
西斯(攝影：高媛)

鞋，就算勉強擠進去，它也將緊緊咬著你的腳跟。

因此，異性戀愛情對男人而言，是使他變成統治者，變成一個「真正的」(也就是：雄赳赳氣昂昂的)男人。異性戀愛情對女人而言，卻是使她變成被統治者，變成一個「真正的」(也就是：小鳥依人的)女人。異性戀霸權幫助男人完成統治(女人)的大業。

成就與愛情的單選題

除此之外，異性戀愛情在男女人生中的比重也大不相同。「愛情是

男人的一部份，卻是女人的全部」，這樣的陳腔濫調正是許多行業要販賣給女人的東西，諸如：電影(文藝愛情片)、電視(肥皂劇)、唱片(情歌)、出版(羅曼史、女性指導手冊)、整型外科(隆乳隆鼻、割雙眼皮)、服裝、化妝品、電腦擇友、算命……等，它們龐大的規模與深廣的根基，構成了整個「愛情產業」。透過「愛情產業」的驚人威力，這種「愛情至上」的意識形態對於女人的

社會角色造成了重大的衝擊。

對男人來說，「社會成就」與「愛情」差不多是同一件事，因為想要愛情就得取得某種程度的社會成就；同時，掌握了權勢，就掌握了開啟愛情之門的鑰匙，所謂「權力是最好的春藥」，就是這個意思。男人的慾望與他的成就動機，是朝同一個方向、相互加強的，甚至，是「買一送一」：「大丈夫何患無妻！」

女人，則不然。「社會成就」與「愛情」不但是兩回事，而且是互相抵觸的兩回事。女孩子從小就聽到像這樣的恫嚇與暗示：「女孩子這麼厲害，將來會找不到婆家。」「真正聰明的女人不會跟男人爭，她會讓男人有成就感。」「做女強人？嫁不出去喔！」「讀博士將來要嫁給誰呀？」

林芳玫針對日劇《阿信》所作的閱聽人研究也指出，觀眾雖然欣賞阿信的才幹，但是「在兩性互動關係中，她必須化為男性關愛的客體對象，……作為兩性互動關係中的妻子，阿信的能力反而具有負面效果。(註3)」這些反應都指出一個父權事實：女人的權力不僅不是「春藥」，反而是「毒藥」，她的慾望與她的成就動機，剛剛好背道而馳。她的一生都必須不斷面對「成功」與「愛

情」的單選題，在兩個選項間徘徊猶豫，顧此失彼。「成功」與「愛情」，到底選什麼好呢？其實，這個問題根本是個父權製造出來的虛假「兩難」。感情與自我實現，都是人性的基本需求，像是我們的左右手一樣；在父權架構下，女人卻必須自斷一臂。

如果說「成功恐懼」是現代職業婦女普遍的焦慮，那麼關鍵性的恐懼來源，就在於上述的矛盾。愛情處處牽制著女人，使她不能放手追求工作的突破、事業的進展，就像被鐵鍊鍊住的千里馬，不能跨步奔馳。這令我想起一件事。

九五年秋天，美國的台灣留學生組織「台灣學生社」邀請我去演講，在一個月內巡迴講完十五場；在這個奔波的過程裡，我不只一次的被問到：「變成女性主義者是不是比較沒有男生喜歡？」多半是在會後非正式的討論裡，女留學生靦腆而充滿善意的這樣問。這個問題透露出很多有趣的訊息。第一，女人認為：愈有自主性，就愈可能沒有愛情。第二，「可能沒有愛情」會使女人焦慮。第三，在這個問題裡，「沒有愛情」比較令女人焦慮，「沒有自主性」則比較沒關係。「愛情至上」的意識形態對女人的影響，從這裡可

以清楚看出：在「成功」與「愛情」的拉鋸戰裡，總是「愛情」獲勝的機率大些，結果愛情就成為牽制女人的利器。這不只是說她會處處遷就她的男伴；更可怕的是，男伴根本還沒有出現、還沒有要求她配合，她就已經先退讓了。在她的愛情與成功起衝突之前，她已經先杜絕了自己成功的任何可能。

在父權框架下，男人的情慾驅力強化了他的成就動機。女人的情慾驅力卻摧毀她的成就動機，強化她的依賴意識、次等意識、被保護意識。在這個框架下，女人「變成異性戀」不只意味著在愛情關係「裡面」受制於男人，更意味著：即使她還在「外面」，也得低著頭，否則她就沒有辦法進到任何一個愛情關係「裡面」。也就是說，父權的異性戀愛情不只影響到女人在感情關係裡的位置，更影響到女人的整個社會位置。

個別化的父權

以此為線索，我們可以進一步追蹤出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的血緣關係。當父權出現在公領域時，例如

在父權框架下，男人的情慾驅力強化了他的成就動機。女人的情慾驅力卻摧毀她的成就動機，強化她的依賴意識、次等意識、被保護意識。

勞動市場，控制者是資本家、管理階級，被控制者是女工們；這是一種多對多的控制，我稱之為「集體的父權」。但父權(至少)還有另一種面貌，那就是在異性戀關係裡規範著私領域，這時候，控制者是丈夫、男友，被控制者是妻子、女友；這是一種一對一的控制，我稱之為「個別化的父權」。

這種個別化的父權常常難以辨認。原因之一是：父權本身就是難以辨認的，它是一種「看不見的統治」(註4)。它並不像帝國主義大軍壓境那樣的戲劇化，而是從每個小孩出生的那一刻開始(甚至是出生前透過男女有別的「胎教」)，逐步滲透到他生活裡的每一部份。然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異性戀霸權以各種方式掩護個別化的父權，使它(比集體的父權)有更多的手段來發揮它的「隱身術」。比如說，在異性戀霸權底下，異性戀家庭是人人渴望的避風港，異性戀的感情與婚姻是一種「人際關係」，大家要學習「兩性溝通、相處之道」；所以它與「壓

迫」、「權力」一點也沾不上邊。

這當然是說謊。我們只要比較個別化的父權與集體的父權，就能破解它的隱身招數。

在集體的父權裡，被壓迫者集中在某個公共領域，例如工廠或辦公室，她們作為命運共同體是很清楚的事實，例如單身條款、同工不同酬、性騷擾，都影響到所有女性勞動者的權益。她們面對的是同一個壓迫者，例如：性別歧視的老闆，或者不斷性騷擾的主管；她們同樣被放在「女性勞動者」的位置上，親眼目睹彼此被壓迫的狀況，所以她們的憤怒比較有可能凝聚，比較有機會形成反壓迫的連線。然而，異性戀家庭卻把成年男女一對一對的區隔為一家一家，女人分散在不同的屋簷下，個別的接受丈夫的監控。這樣一分散，女人的連線也被切斷了，陳太太不知道別家的太太過著什麼樣的日子，她只知道丈夫酒後喜歡打她出氣，自己要小心點。她的憤怒沒辦法凝聚，因為在這個孤立區隔的異性戀家庭裡，她是唯一的受害者，她的憤怒要跟什麼人凝聚？她只能夠吞忍這個父權暴力。吞忍的方式就是把一切歸諸「個人」因素：都是我命不好，剛好碰到一個會打人的。

也就是說，異性戀的家庭制度規劃出來的私密空間，為個別化的父權提供了一個上好的執行場所。這個化整為零的空間，使得受害者不知道其他的女人也在別的屋簷下受害，不知道這是整個社會普遍的問題，而以為是自己(或丈夫)的某些特殊個人因素造成的。就這樣，異性戀家庭有效的防止了女人的連結，因此也就防止了女人們的集體反叛。

在集體的父權裡，女人面對性別歧視多少覺得氣憤又委屈。她究竟能不能將這些情緒轉化為反抗的力量是另一個問題，因為那受限於她的社會位置和社會網絡；但是她基本上知道：這社會對女人不公平。如果她屈服，那是基於務實原則——她知道她打不贏這場仗，所以少輸為贏。但是在個別化的父權裡，女人的屈服卻不全是基於務實原則。她對眼前這個沙豬模樣的大男人主義者雖然有點氣，但是其中竟然也摻雜一些甜蜜，因為依照這個社會的情慾建構，這就是愛情呀。——她之所以屈服，有一部份原因是基於情慾的理由。結果，在個別化的父權裡，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心理界線是模糊的，女人搞不清楚那是壓迫關係還是慾望關係，

女同性戀污名對女人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它使女人的情慾出路更形狹隘，即使男人實在很糟，也非異性戀不可。

更不要說反壓迫了。

換句話說，異性戀霸權為個別化的父權提供了情慾基礎，使男人基於情慾而產生征服的動機，女人基於情慾而產生屈服的動機。「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妻以夫貴」、「夫唱婦隨」，都是情慾動機的外顯結果(註5)。

這是為什麼女人面對個別化的父權時，只能使用一些個別的招數，例如保留貞操作為最後籌碼、巧妙的引誘男人來追求、擺高姿態欲擒故縱等等。女人與女人之間的支援也只能是個別的，要不是傳授「馭夫術」小祕方，就是傾聽、閒聊、互相抱怨，充當對方的情緒垃圾桶，卻沒有什麼建設性。這種相互支援往往只是異性戀關係裡的潤滑劑，不但不能創造出女人的力量，反而使女人的精力在互相「補破網」中消耗殆盡。

尤其在異性戀霸權下，「女同性戀」是可怕的污名，眾人避之唯恐不及；異性情慾是唯一「正常」、「自然」的情慾模式。所以女人若非屢敗屢戰的期待著「下一個男人也許會更好」，就是嘆口氣說「天下烏鵲一般黑」，可是除了烏鵲之外並沒有別的選擇。男人既然是女人唯一的情慾出路，那她就只好挑一個比較不黑

的烏鵲，然後睜隻眼閉隻眼的過生活。而女人之間口耳相傳交換感情經驗的傳統，反而使女人絕望的認為「唉，反正就是這樣」，這反而使得女人對於惡質的異性戀關係有超強的容忍度。女同性戀污名對女人的影響是全面性的，它使女人的情慾出路更形狹隘，即使男人實在很糟，也非異性戀不可。

女人若非屢敗屢戰的期待著「下一個男人也許會更好」，就是嘆口氣說「天下烏鵲一般黑」，可是除了烏鵲之外並沒有別的選擇。男人既然是女人唯一的情慾出路，那她就只好挑一個比較不黑的烏鵲，然後睜隻眼閉隻眼的過生活。

結論：「人盯人」式的父權

簡單的說，異性戀霸權使得我們生存的這個父權世界變得更糟糕。這有幾個原因。第一，在父權世界

裡，強迫每個人都變成異性戀的結果，就是使得每一個女人都進入一個男人的掌握。原來以集體形式出現的父權(如同工不同酬、性別歧視、民法惡法等等)，現在以個別的、一對一的形式(如愛情、婚姻、

家庭)籠罩著女人。第二，這種個別化的父權的滲透力更強，有效的把一個個女人區隔開來，因此也就有效的防止了被壓迫者們集結在一起、發動反壓迫的抗爭。碰上愛情騙子、丈夫好賭或者拳腳相向，都只能是個別女人獨自吞忍的可憐遭遇。第三，異性戀的慾望法則把這種壓迫關係浪漫化、情慾化，使得女人對於不如意的異性戀關係，有超強的忍受力。再加上只有異性情慾才是唯一「自然」、「正常」的性慾，更使得男人成為女人唯一的情慾出路，妥協成為必然。第四，異性戀關係(愛情、婚姻、家庭)處處阻礙女人其他的社會角色，個別化的父權與集體的父權，終究是殊途同歸。

這一幅「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經緯交錯構成的景象，經常讓我想起籃球場上的「人盯人」戰略。通常在對手火力旺盛的狀況下，區域聯防已經不足以壓制，教練會使出極具威力的「人盯人」戰略，在一番如影隨形的干擾之後，對方五名球員之間互相支援的默契，很容易就被瓦解了。所以，我把這幅景象稱為「人盯人式的父權」。

在強調「結構性」、「權力關係」的時候，我並不是在說「天下烏鵲一

這一幅「異性戀霸權」與「父權」經緯交錯構成的景象，經常讓我想起籃球場上的「人盯人」戰略。通常在對手火力旺盛的狀況下，區域聯防已經不足以壓制，教練會使出極具威力的「人盯人」戰略，在一番如影隨形的干擾之後，對方五名球員之間互相支援的默契，很容易就被瓦解了。所以，我把這幅景象稱為「人盯人式的父權」。

般黑」，或者「男人沒有一個好東西」。指出異性戀關係裡面的父權運作，並不是為了散播無望論，或者鼓吹撤退論。女性主義從來就不是要求女人逃走，而是鼓勵女人戰鬥。比如說，當我們討論工作場所性騷擾的時候，並不是建議女人辭掉工作躲開麻煩，更不是藉此貶低女性工作者的地位與能力；剛好相反，這些討論是為了發展出一種權力分析，使之成為打擊性騷擾的利器。同樣的，這些分析對於異性戀女人而言，也應當是一種抗爭的武器，有助於異女在她的異性戀關係裡開疆拓土，實踐「個人即政治」的反抗精神。

註釋

1. 相對於「父權」而言，「異性戀霸權」是更被忽略、更缺乏分析的壓迫制度。在這裡我只能提出簡要的定義來說明我的指涉對象，至於「異性戀霸權」的舉證、具體內容與分析，我將另在專書中討論。
2. 出自Sylvia Plath的詩〈Daddy〉。關於該詩的介紹與分析，參見《婦女新知》第111期黃毓秀的〈殺夫弑父的詩篇〉。
3. 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第七章，p.214。
4. Kate Millett, 《Sexual Politics》。
5. 關於情慾基礎的概念，何春蕤的性解放論述深具啟發性，見〈由情慾沙文主義到情慾正義〉一文，發表於中國時報，1995年4月1-2日。

誰的 親密， 什麼關係

驚遠

葉

他說你多麼與眾不同
 滿園春樹我只取你這一片。
 我是否誤解了屬於人類的話語？可惜並未……
 「噏」一聲脆響，從枝頭
 他果真把我掐下

多麼愛我，多麼愛美，這人
 從一切角度讀我從不厭倦。
 頂著陽光逼視，我纖毫畢露
 壓在顯微鏡下，我至此方知
 一片樹葉能如此被人了解。
 於是在人的世界中
 只因他戀戀的摩娑
 我首次有了定位——
 位置，就在那一往情深，挾持我不忍稍釋的
 大拇指與食指之間。

每片樹葉皆鼓勵陽光
 唯我能引燃他雙眼
 這是樹葉所能取得的最大成就嗎？
 然而，太熱了……這注視
 生命的汁液正從斷柄處
 汽…汽…流…失…滴…答…滴…答…滴…答…
 我已萎軟。
 短短一生，身上惟留下
 他執著的指紋，
 作為印記，作為戳記。

拭去最後一滴綠血
 他夾我進入厚厚的一本書
 隔著書，
 他吻我。

菜

從當令蔬菜中
挑選我
用秤
審計我
接下來，自然要用他的口味
烹調我了

死不足惜
大恨卻在
他不該吃我到最後一口還若是純情
「我們從此是一體的了」，雙箸搛著我的殘軀
他望向光明的未來

樹

上下唆我
左右量我
修剪我野性的綠髮，以利斧
刨我的根探我的底
溫柔的小鳥朋友都飛去不忍看

開來喜車
粗索加身
繫我於車後，曳我於泥塗
這一切，
他用擬人化的語氣解釋給我聽：

之子于歸，宜室宜家

掀開蓋頭
小心翼翼扶起我
他的善意毋可置疑
是，他期望於我的是生命而非殞亡

是卓然成立而非委頓喪志

痛惜著我銳斷的手臂，他信誓旦旦：
 絶對絕對不窺伺我的年輪，我最最私密內斂的歲月故事。
 我遍體傷痛，暈厥之前依稀聽見他說出最重要的結語：
 「我愛你。」

我世界，誰不感動那裡的美滿……
 離婚令我更難堪一難對誰！你所愛的
 好色彩，真喜不盡真主恩如那半熟

與蟹什麼樣出來本，柔嫩愛意
 貨，她撕破皮來她要伊，子母牛頭
 大頭萬眾驚呼她讓以臣主之威，
 不主裡門地邀行威，而她
 聰一談？抑或樂中華衛愛莫能
 應歡歌，離過老一齊歡來出歌，
 其誰竟其曾落步某且而！她不
 錯過半身甜舉心的舞，醉心隨雙舞
 舞醉一宵才桑舞，且而，她不
 痴戀，她一唱退禦書，醉愛
 了首中被關的對歌亦是這笑，
 丟櫻蕊舞出來再張懷，惹名歌
 ，翠立空穴笑滿室人醉以歌。

！她輕急揚首，如果能像石榴那樣笑破肚子
 我早就那麼做了。哈哈！（路邊一朵紅玫瑰，荒野中的玫瑰。生得
 鮮嫩生得美，少年見了奔若飛，心中好不欣慰）

她隱隱，丁零一聲響顫頭，她要
 路邊一樹紅？果
 荒野中的毒/美？果
 英雄餓了奈若何……
 因此有這樣漫長的激情前戲
 把玩啊嗅啊吻啊
 情長還是氣短呢？親愛的
 準備好進入我了嗎
 多麼可惜，結局如此明顯
 被視為植物也這樣自視的我
 却無法提出任何勸告呢

唐倩

HOME OR A BRICK IN THE WALL?
「家」的建立與崩落

一開始我只是這樣想的：我希望能有一個人跟我互相依靠，彼此分享對方的情感，互舔傷口，互相享受對方精彩之處，我們不會因此喪失自己，而只是豐富了彼此的生活。於是，我和某人在一起了。依著這樣的想像，另外加上實際的需要(我們都沒有太多的錢)，所以兩人一起找房子可以住得比較舒服，兩個人的錢可以買更多的CD、更多的書，又因為我們都沒有太多時間，所以我們住在一起的話可以不用花時間約會就可以見面，還能互相為伴。就這樣，我們同財又共居，準備開始一起面對險惡的外在世界。我們不打算結婚，因為兩人都覺得感情不需要用一紙結婚證書來背書，如果有一天感情出了問題就好好分手，也不會是印象中那種離婚的慘狀。我們也認為彼此都需要給對方一些空間，所以原則上我們都接受某種多邊關係，覺得只要不影響雙方的感情，對方有權利發展其他的關係。

真的，一開始我們是這麼想的。至少我是這麼想的，而他並沒有異議。於是我們努力建立一個另類的家…

…淑美她們都說他很不錯，我也這麼覺得喔！能找到一個可以分享瑣碎生活的男生真是不容易。最近我們一同學做菜，本來他都沒什麼興趣的樣子，可是後來我跟他說，既然一個女生可以跟你談論嚴肅的大事是有樂趣的，為什麼你們男生不能學著享受簡單的樂趣呢？這一陣子看得出來他有一些改變，這種感覺真不錯！而且某些部份其實他比我更細心呢，我的心事他似乎都能瞭若指掌。而且，他身上有一種穩定的氣質，彷彿座標一樣，穩穩的，而我也就在這樣的關係中有一份安全感，做起事來也就感覺比較穩當。以前人家都說成家立業，好像有點道理呢！

1994.11.2

…覺得又更瞭解他一些了。沒想到平時看起來這麼堅強的他，內心竟有如此脆弱的一面，過去的那段感情似乎對他影響很大，想想自己真感到有點慚愧，認識這麼久以來，好像都是從他那邊得到安慰，有事就跟他說，總是以爲他都沒有問題，沒想到他也會這樣。以後我要多留意他的感受，希望能更瞭解他一些…

1994.9.21

[1997 年 1 月]

1995.4.10

…今天雨好大，兩人從外面衝回來都淋了一身。想起小時候媽媽都會煮薑湯來去寒，我也如法炮製。趕快洗了熱水澡之後，我就去買了薑熬了一鍋薑湯，反正依樣畫葫蘆，雖然還沒有媽媽的味道，可是看著他滿足的樣子，忽然湧出幸福的感覺，這就是家罷。以前媽媽給了我們一個溫暖的家，而今天我也開始能給人家溫暖了，滿屋子的薑味和被熱氣燙紅了的他的臉，感覺好好！…

1995.8.25

…起霧了。來到這裡已經一年，黃昏時，站在陽台上看著那些不斷飄進的霧氣，忽然產生一種奇怪的感覺。我看著他的臉，想記住他的長相，不知道有一天假如分開，是否能將他放在心裡永遠不忘？或者，乾脆就跟他在一起算了，也許一輩子就只能遇到一次這樣的的感情，這樣的相知相惜，如果往後真的各奔前程，也許永遠都會懊悔也不一定。讓時間就此凍結吧！…

1995.10.3

…物價越來越高，真是恐怖。今天去菜市場的時候，幾乎每一樣都漲

價了，幸好是自己開伙，否則光是伙食費就不知道要增加多少。本來看到一個瓷碗好漂亮，可是就買不下手，想想真好笑，以前花錢如流水，什麼時候成為一個精打細算的女人了？要是給媽看到了不知會怎麼想？一定會心疼我過得委屈，在家裡要什麼給什麼，現在連幾十塊的東西都捨不得。唉，錢就這麼多呀！明天還得去軍公教買點東西，一些日用品什麼的，啊，要記得幫他買一箱可樂…

1994.12.2

…一個家真是難照料啊！每一樣小事累積起來就夠看了。尤其現在兩個人都開始工作了，每天又忙又累的，衣服也沒時間洗，碗盤更是堆積如山，可是看他累成那樣，又不忍心再催他做，自己做做算了。有時候覺得很不平，兩人都一樣忙，為什麼他沒時間，我就要負責善後？跟他講也沒有用，講多了大家都不高興，而且他說的好像也沒錯啊，他又沒逼我做。可是那些瑣事總不能一直拖著吧。看看吧，大家互相體諒，現在我多做一點，以後再叫他補回來就是了…

1995.3.13

…我現在好像沒辦法一個人睡了，真糟糕！今天晚上他一直沒回來，我就等在那裡想睡也睡不著，覺得好像有一件事懸在心上，沒放下那樣。而且他也沒打電話回來，不知道跟他講過幾次了，不回來要打電話。結果他回來以後我們大吵了一架。他說如果我每天都要他在才能睡，那談什麼開放的關係，根本不可能！因為他每天都得跟我報告行蹤，還要回家睡覺，不可能還跟別人有什麼可能性。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我不是想管他啊。的確，我要去那裡，他從來不過問，可是我都會主動告訴他，為什麼他就那麼抗拒不肯說？我想知道他所有的事情，我希望他完全對我坦白，可是他卻認為有一些是他的私事，我不應該過問。理論上沒錯，可是想到他有一個神秘的世界是我不能進去的，就覺得難過，親密愛人不是應該沒有保留嗎？有時對自己很生氣，覺得自己窩囊，人家沒看到你都不會怎麼樣，你幹嘛每天這樣等門，簡直是個怨婦…

1995.5.10

…覺得自己每天都在成長，以前不敢做的事情，現在都敢，連他做的事情，我都可以幫他打點妥當。

認識我真是他的福氣，要談學問可以，要實際的打理生活也沒問題，現在連殺價都是一流的，唉，連媽都說我長大了！自己經過這些日子才發現媽真辛苦，全家都是她在打點，爸也是什麼都不做，以前還覺得沒什麼，現在才明白為什麼每回出門都是媽最晚走，因為她要巡全家，看東看西的。而我好像也變得跟媽一樣了，整天嘮叨，叫他又叫不動，他的事情越來越忙，跟他要求什麼，都一副想睡覺的模樣。跟他比起來，我簡直是超人，一心不知幾用，哪像他那麼奢侈，一次只能做一件事情！他好命，有人在旁邊為他打點，我的時間還不是都零零碎碎的，他就可以丟一句話說「做不到」就沒事了，那我呢？

1995.7.20

…王八蛋，原來我在他眼裡居然一點地位都沒有，每天幫他打點東打點西，做什麼事情都把他擺在第一位，還要我怎麼樣？能付出的我都做了，可是當我說要分手，他卻一副「你自己做決定」的樣子，這算什麼？難道他一點都不珍惜我們之間的感情嗎？居然還說他從來沒有要我為他做什麼，那我每天在幹嘛？那平常我做東做西的時候他為什麼

不阻止我？難道他不明白我是希望他改，而不是真的想走嗎？以前他不是這樣的啊，過去發生任何問題我們都可以談，可是最近好長一陣子他每天的生活裡只有工作，別的他都看不到，為什麼開始工作以後他就像其他的男人一樣頑固？我不是一樣在工作，也沒變成他那副德行呀，大騙子！

1995.9.19

…今天試著想分手的可能性，覺得好恐怖，根本想不下去，怎麼分？我們什麼都卡在一起，這幾年所有的一切，朋友，家裡面的一點一滴，如果分了就不完整了，什麼都要從頭再來，不知如何想像沒有他的世界，沒有他的那個我是誰呢？如果從此就要與他不相干，他的喜怒哀樂也都與我無關，似乎是更空洞的世界。好像沒有辦法停止對他付出，看著他難過，自己更難過，唉，算了好了，何必去折磨彼此呢，他也不是故意的，他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自己想開一點就是了…

1996.1.7

…愈來愈覺得，兩人之間好像有些問題是解決不了的了。真奇怪，相

處了那麼久才赫然發現原來我們個性上的差異有這麼大。他以前都不說，我還以為一切都沒問題，現在才說負擔不起我的感情，為什麼不早說！？我還傻傻的每天一直檢討，以為自己那裡做得不夠，結果居然造成他的壓力！？太好笑了，原來是我自己搞錯了。那我都在幹嘛？什麼都捨不得買，自己的事情也趕緊早早做完，看能不能抽點時間幫他做什麼，結果只換來一句「你跟我媽越來越像了」。他也不想想他跟我爸還不是一個樣！？

1996.3.23

…文月勸我是不是跟他分手算了，坐在廚房裡，我忽然感到天旋地轉，覺得世界好像要垮了一樣。這麼久以來我已經習慣了用「我們」來考慮事情，來規畫未來，如今要重新去想像「自己」，覺得好無助。離開了這裡我要去那裡呢？我一個人又租不起這麼寬敞的房子，只能搬去小套房，難道辛苦建立起來的家，就這麼垮了嗎？曾經花了這麼多力氣經營，可以說完全把自己丟進去了，現在要怎麼拔出來？真可笑，自己現在這副德行，跟那些不敢離婚的女人有什麼兩樣？我一直不承認我們之間建立起來的是婚姻

關係，老實講真是自欺欺人。當初不是說有問題就分手嗎？現在在怕什麼呢？不要，我覺得不甘心，為他做了那麼多，就這樣算了，過去的一切不是都白做了？可是再耗下去會不會損失更多呢？受得了嗎？不要，我一定要耗到他有所交代才甘心！交代？那麼，對自己怎麼交代？去照照鏡子吧，看看自己那副糟模樣，這就是自己想要的家嗎？可是我做錯了什麼呢？忽然好想媽喔！好想問她是不是也曾跟我一樣坐在廚房，一想到要分手就哭得不可自抑，當時她還有我們，狀況一定更複雜。我以為我的感情生活一定會跟媽媽不一樣，她是不得已的，只好繼續跟爸在一起，我有能力自立更生，懂的也夠多，為什麼事情還是變成這樣？…

事情就從初始那樣美好的前提，以這樣的困惑痛苦收場了。事情究竟是在哪一刻轉了向，我並不清楚。或許是點點滴滴滲透著，把自己嵌進去。原本愛著這種雙手撐起一片天的感覺，後來卻痛恨自己那不能自拔的陷溺；本來想要與他合力建一個堅固的房子，供我們在裡面遮風避雨，到頭來發現自己竟成為牆裡面的一塊塊磚，層層圍住他，牆垮了之後卻也拼不回自己…。

分手之後終於能夠找到一個合適的距離反省這段過程，我們倆的關係居然還比分手前要好，雖然有時想起往事，總難免氣憤難平，可是憑良心說，他現在的樣子比起當時好多了。知道兩人之間已經不可能再回到過去，也許會有點歎噓，可是，比起後來那段短兵相接，惡言相向的日子，現在是好太多了。

我開始思考是不是我們的感情模式出了問題，所以再美好的開端經由一場「造家」的過程都會質變成令人難忍的衝突與束縛？我不知道是否換個人就會有所不同，但誰不會變呢？即使是我自己，也很難說。但令我困惑的反而是，究竟什麼叫做「家」？夫妻一體患難與共？問題是，「一體」就必須互相牽連，而「與共」更是命運相關。但是一旦「一體」之後，就不再只是兩個單獨個人的結合了，一朝想拔開，不是要割下對方的肉，就是得割斷自己的肉；而如果必須「與共」，那麼對方選擇的生活方式、工作型態如果恰恰與你不同，不是你要cover就是他得改變，這樣真的好嗎？世界上真能找得到這麼契合的人嗎？究竟要怎麼做才不會悖離我最原始的那個出發點呢？至少在這些問題想清楚之前，我大概不會再跟別人造一個家吧。

凱特·蕭邦著

楊瑛美譯

一個小時的故事

譯者簡介

〈一個小時的故事〉是凱特·蕭邦在《覺醒》出版之前五年(1894)完成的短篇小說，文中作者大膽的質疑婚姻，認為先生縱然溫和親切，對妻子似乎也充滿愛意，但常常還是家庭的主導者，讓妻子有被壓抑的感覺。婚姻中的男女似乎有種盲目的信念，自以為有權利將個人的意願強加在配偶身上，而這種強制的行為，縱使出自善意，仍不啻為一種罪行。難怪女主人翁梅勒太太驟聞丈夫死訊時，先會痛哭，繼而不禁有種被釋放的自由之感，欣然幻想著以後都不再需要為他人而活，一切日子都將屬於自己。「愛情」與「擁有自我」相較之下，根本不算什麼。

〈一個小時的故事〉寫完一個月後，凱特·蕭邦在日記中寫道：假設我先生和母親可以重返人間，我會毫不猶豫放棄他們走後我所擁有的的一切，再度和他們團圓。可是這就表示我得放棄自己在這十年來的一切成長——我個人真正的成長。

這時離她先生奧斯卡·蕭邦逝世約十一年。換言之，經過七年婚姻，十一年孀居的凱特·蕭邦，明白的告訴世人，沒有先生的限制，

才有今日創作的她。女性在婚姻中潛能之被剝奪與埋沒可見一斑。

出處：梅勒太太

大家都曉得梅勒太太患有心臟病，所以都小心翼翼，儘可能要婉轉告訴她丈夫的死訊。

最後，是她妹妹約瑟芬吞呑吐吐、半掩半藏地向她吐露了這個消息。她丈夫的朋友理查茲也在場，就在她身邊。鐵路事故的消息傳來時，他正巧人在報社，而班特利·梅勒的名字赫然列在罹難者名單之首。他只等第二封電報證實消息為真以後，便急忙趕來傳遞噩耗，以免其他較莽撞、較不體貼的朋友先他一步前來。

她不像別的女人那樣，聽到這種消息時會完全癱瘓、無法接受事實。她馬上縱聲哭倒在妹妹的懷裡。悲慟的風暴平息之後，她自個兒走進房間，不讓任何人跟著。

敞開的窗戶前，有張寬大舒適的沙發椅。她沈沈跌坐其中，全身筋疲力盡，肉體上的疲憊壓迫著她，似乎還延伸至靈魂深處。

她看到屋前空曠的廣場上，樹梢正顫動著新春的生命，空氣中瀰漫著雨水的芬芳氣息。下面街上有個小販在叫賣，遠處有人正在唱歌，歌聲隱隱約約傳到她耳中，無

數的麻雀亦在屋簷下嘰喳。

窗外靠西邊的空中，白雲飄浮，雲朵相遇堆疊一起，時而露出一片片的藍天。

她的頭往後枕在椅背上坐著，一動也不動，除了偶爾因啜泣哽咽會顫動一下，有如哭累睡著的小孩，在夢中還繼續抽噎。

她還年輕，有張姣好、沈靜的臉孔，臉上的線條隱含壓抑，甚至某種力量。可是現在她目光呆滯，直直盯著遠方的一片藍天，那眼神不是在沈思，而像是思緒停頓了。

有樣東西正朝她而來，她懷著恐懼等待著。是什麼呢？她不知道，因為太微妙、太難以捉摸，根本無以名狀。可是她意識到它正緩緩從空中潛出，透過瀰漫在空氣中的聲音、氣味、色彩朝她迫近。

此刻，她胸口起伏不定，開始辨認出那逼近過來就要攫住她的東西。她努力想藉意志來擊退它，然而意志力卻像自己白皙而纖細的雙手一般柔弱。

放棄掙扎之後，從微啟的雙唇不覺脫出了幾聲喃喃的話語。她一遍又一遍低聲唸道：「自由了，自由了，自由了！」茫然的凝視與伴隨的恐懼已從眼中消失，此刻她目光敏銳而明亮，脈搏跳得很快，奔

流的血液溫暖並鬆弛了她全身上下的每吋肌膚。

她並沒有停下來自問盤據她的喜悅是否有點怪誕，因為有一份更深沈的感悟使她得以拋開這種瑣碎的想法。

她知道當她看到那雙親切溫柔的雙手，如今交握於死亡之中，那張永遠對她洋溢愛意的臉龐，已然僵硬而死灰時，她會再度哭泣。但是越過這痛苦的片刻，她看得見未來有好長一大段日子都將完完全全屬於她。她敞開雙臂迎接這些日子。

往後的日子再也不必為誰而活了，她可以為自己而活；再也沒有一種強烈的力量可以強制她去遵行那盲目的信念，以為男人或女人有權利將自己的意願強加在配偶身上。在這頓悟的片刻，這種行為對她而言，無論是出自善意或惡意都不啻是種罪過。

然而她曾經愛過他——不過只是有時候，通常並不愛。這又有什麼關係？！她突然領悟擁有自我，才是生命中最強烈的動力，「愛」，這未解之謎，相較之下又算得了什麼？

「自由了！身心都自由了！」她不斷低聲自語。

寒風集

約瑟芬跪在緊閉的門口，將嘴湊向鑰匙孔，哀求讓她進去。「露意絲，開門啊！求求妳開門——妳會把自己弄出病來！妳在做什麼？露意絲？看在老天份上，開門吧。」

「走吧，我不會把自己弄出病的。」當然不會——她正透過敞開的窗戶，啜飲生命的甘泉。

她讓想像順著未來的日子一路狂奔前去：春日、夏日、還有未來一切都將屬於自己的各種日子。她快快許了個願，但願此生能長久，而昨天她一想到生命可能很漫長，還會不寒而慄呢。

她終於拗不過妹妹的哀求，起

身開門，眼裡閃爍著狂熱的勝利，不知不覺中，舉止有如勝利女神一般。她攬住妹妹的腰，一起步下樓來。理查茲立在樓梯階下等她們。

這時有人用鑰匙開了前門，進來的是班特利·梅勒，有點風塵僕僕，神色自若地提著旅行袋和雨傘。他離出事現場很遠，甚至還不知道發生了意外，一聽到約瑟芬尖聲大叫，看到理查茲急忙擋在前面以防太太看到自己，訝異得愣在那兒。

理查茲還是遲了一步。

醫生來時，他們說她死於心臟病——驚喜過度而死。

期待您的支持與贊助

帳號：12948983主婦聯盟彭婉如專戶

電話：(02) 3655480

或電彭婉如基金會籌備會

(02) 3629642

彭婉如基金會

孫瑞穗

拜讀了《婦女新知通訊》第170期的〈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一文之後，心底實在感觸良多。作者努力思索已婚女人的出路看得出來是相當用心良苦的。對於已婚的女人，她的建言不再只是一味地批判婚姻制度(註)，使得正處於婚姻狀態中的女人面對女性主義時只得以「受害者」的尷尬姿態出現。她對婚姻提出了一種新的看法，鼓勵已婚的女人「主動地」去「創造」自己想要的婚姻關係，甚至提出「對婚姻與慾望的較多探索增加了情慾的可供戲耍的處理模式」等途徑去「顛覆」傳統婚姻對女人的種種壓迫。這篇文章可說是女性主義者開始用一種嶄新的、積極而有創意的方式來面對婚姻制度的導言。

作者的思考邏輯是：雖然女性主義者對於現存的不平等婚姻制度有許多嚴厲的批判，但是為什麼還是有些女性主義者選擇「不離婚」呢？比較積極的理由是，現有婚姻設計固然不完美，卻仍存在許多足以讓女人爭取自主性的縫隙與空間；而且，只要具備足夠的自主性，女性主義者(包括其他女人)仍然可能在既有的婚姻中創造快樂而有希望的親密關係。用作者的話來說，「女性主義的婚姻是『變形的』、

為什麼女性主義者 要準備隨時 「離開婚姻」

『流動的』，男不男、女不女、夫不夫、妻不妻…，所以女性主義者即使不從婚姻出走，也可經由不斷調整『內部』而進行顛覆，使得婚姻不再像婚姻。」(作者顧燕翎語，『是我所加的。)不可否認地，作者坦承地卸下過去女性主義者面對婚姻制度時那種道貌岸然的面具，讓它更加接近一般女人(或者自己)的生命經驗，也更加願意承認女人(或者自己)對於所謂的「長遠穩定親密關係的需求」。然而，文章寫作的立場顯然只是從一個「已婚女人」的經驗出發所得的暫時結論，這樣的女人出路自然也有它本身的侷限性。

婚姻只是女人解放的暫時策略

對於作者所說的「(女人)…自主性的浮顯也使得女人有意追求高品質的互動，有力量去正視以及處理，而非逃避婚姻中的問題，所以必要時會有勇氣選擇離婚」等大部分觀點，我個人是贊成的，尤其對於她所描述的「婚姻不再像婚姻」的自在境界更是嚮往不已。但是令我不解的是，既然女性主義者可以把「婚姻」如此地當作遊戲，甚至在婚姻關係中「暗渡陳倉」進而使得親密關係有許多另類可能，那麼，女性主義者又何必戀棧現行殘破不堪的婚姻體制呢？又何必執意要女人在「婚姻



「家庭」的框架中努力不懈地實現她的「自主性」呢？這就好比說，昔日女性主義者放了一把野火焚燬婚紗禮服，如今又要如何回頭說服女人們繼續在這個神話的灰燼之上重建夢想呢？

我個人比較無法接受「改良式婚姻」作為女人解放出路的講法，而寧願將它當作是女人尋求解放的「暫時策略」。就短期的目標來講，我想女性主義者並不反對女人為了求生存而「暫時」選擇婚姻；因為在父權社會中，大多數的女人仍處於劣勢，而婚姻體制對某些女人來講，就像是茫茫大海中及時漂來的救生圈，它可以讓女人脫離當下的困境，獲得一種「暫時的安全感」。例如某些

為什麼女人處理、滿足她所謂的「長遠穩定的親密關係」一定要在「婚姻制度」中完成呢？又為什麼情慾對象一定是「男人」呢？（攝影：高媛）

窮困的女人選擇婚姻來改變自己的經濟處境，獲得階級流動的機會；在無法繼承家產的情況下，某些女人選擇婚姻來取得一種「居留權」；而處在喜歡把女人「幼兒化」的父權家庭中，某些女人必須藉由結婚才得以擁有「成人」的權利；甚至，在性壓抑的社會中，許多的女人只能在婚姻關係中才得以初嚐第一次的性經驗。婚姻作為一種普遍運行的經濟與社會制度，在女人理性的選擇之下，當然是有效且極有用的充飢解渴策略。然而長期來講，別忘

了，婚姻從來就不只是純粹經濟與社會的制度而已。逐漸僵化了的婚姻與家庭制度也同時是「罐頭情慾」的量產工廠，它使得我們的身體、情感與慾望的內容都逐漸地萎縮成了所謂的「長遠穩定的親密關係」（顧語）。表面上「來得正是時候」的救生圈使女人脫離困境，但也令女人失去了學會游泳的機會，甚至失去了在滄海中悠游的樂趣。

事實上，女性主義者對於婚姻制度的改良式態度表面上看起來是尊重女人的「個人慾望」，但卻可能嚴重地忽視了『婚姻制度』長久以來是如何強迫性地『宰制』了女人的『個人慾望』這個問題。為什麼女人（或女性主義者）處理、滿足她所謂的

「長遠穩定的親密關係」一定要在「婚姻制度」中完成呢？為什麼一定是「一夫一妻家庭」呢？又為什麼情慾對象一定是「男人」呢？如果女人（或女性主義者）從來沒有離開過「婚姻制度」的框架來經驗及探索其他可能的關係，那她又怎麼能夠知道這個關係正是她要的？又要如何「主動地」在婚姻關係中經營與滿足自己的慾望呢？「自主性」又如何可得呢？

.....。如果我們真的願意去正視「女人對於『親密關係』的慾求到底是什麼」以及「這個親密關係慾望如何養成」等問題的話，那麼，我們也將發現，在現有

僵化的「一夫一妻的」、「異性戀的」、「家庭主義式的」婚姻制度運行下，女人情慾發展的困境與瓶頸看起來是比出路多得多。

揭露「女人慾望」與「婚姻體制」的關連，創造其它的情慾出路

對於年輕女人渴求的親密關係而言，婚姻真像是一種社會特製的「套餐」，時間到了該吃飯，所以就點個看起來經濟實惠的來填填肚子。面對著這一份貧乏而單一的菜單，儘管很難引起食慾，但是女人們也並沒有（不被鼓勵）再去努力地「覓食」。

那麼，未婚或不婚的女人的處境呢？想這個問題讓我不由自主地聯想到像我這樣三十歲左右所謂「適婚年齡」的女人們，至今正有許多人在婚姻大門進出或徘徊。朋友之中，能夠像「單身貴族」神話中所描述的那樣輕鬆自得的人並不是很多，有些人已有多年的同居經驗，激情過後，親密關係面臨了現實的殘酷考驗，許多人到最後就「自然而然」地以「結婚」來終結。對大部分人來說，婚姻就像仙女棒，它讓年輕的女人面對茫然的未來時有了速成的解答，而個人情慾與親密關係的危機就此神奇遁形。對於年輕女人渴求的親密關係而言，婚姻真像是一種社會特製的「套餐」，時間到了該吃飯，所以就點個看起來經濟實惠的來填填肚子。面對著這一份貧乏而單一的菜單，儘管很難引起食慾，但是女人們也並沒有（不被鼓勵）再去努力地「覓食」。另外有些人面對婚姻時，則處於進退兩難的窘境，對於婚姻能否繼續好品質的親密關係絲毫沒有把握；好像一旦選擇了婚姻，就如同穿上「甜蜜的緊身衣」一樣，新婚之夜失去的不是那無關緊要的處女膜，而是多年來努力掙得的自主性。年輕的女人對於婚姻「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的態度並不

是杞人憂天，這種矛盾的心情和處境充分說明「婚姻制度」並不能保障女人的情慾滿足，它與女人對親密關係的渴求是八竿子打不著的兩回事。

我不是蓄意挑起「未婚女人」與「已婚女人」之間的緊張對立，而是更願意進一步地去面對現行「婚姻體制」加諸在我們身體與心靈上的共同殘害。如果女性主義者對於現行惡質的婚姻體制的批判如此手下留情，只是因為害怕太過於基進的姿態會失去廣大婦女群眾的支持的話，我覺得大可不必。因為，爭取什麼樣的群眾取決於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論述與展開運動。換言之，除了「婚姻家庭」的選擇之外，只要我們能夠將女人「其他的」情慾出路講得越清楚，女人與婚姻家庭的關係就會更接近一種自主的「選擇」，而不是被安排的「命運」。因此，女性主義者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是要更徹底地揭露「女人慾望」與「婚姻體制」之間相生相剋的關連，使得女人對於她所置身的真實處境更有自覺，讓

除了「婚姻家庭」的選擇之外，只要我們能夠將女人「其他的」情慾出路講得越清楚，女人與婚姻家庭的關係就會更接近一種自主的「選擇」，而不是被安排的「命運」。因此，女性主義者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是要更徹底地揭露「女人慾望」與「婚姻體制」之間相生相剋的關連，使得女人對於她所置身的真實處境更有自覺，讓女人「其他的」慾望更有正當性與實踐的空間。

女人「其他的」慾望更有正當性與實踐的空間。

此時此刻，我們甚至應該要鼓勵女人隨時準備「離開婚姻」。如此一來，因為隨時有離開「婚姻」救生圈的準備，所以女人要努力地學會游泳，並且學會自救；因為隨時會離開「男人」，所以女人要學會自我滿足，女人跟女人的距離不必被婚姻斷然割裂；因為隨時會離開「父權家庭」，所以女人要努力重建屬於她自己的家，在其中擁有真正的自主權；因為隨時要離開那已麻木無感

的「愛情神話」，所以女人隨時都在坦誠地跟她自己的慾望對話。

「明天我就要嫁給你了嗎？」

「是的，我想要試試看。但是，如果這個婚姻關係的品質不夠好，讓我無法在其中實現自我、滿足慾望的話，那麼，後天我就會毅然決然地離開。」

註：在現今仍由異性戀所支配的社會中，「同性戀婚姻」與「異性戀婚姻」有不同的社會脈絡與政治意涵，應該要分開來討論。這裡所討論的「婚姻關係」主要是指現今社會中較具支配性的「一夫一妻制異性戀婚姻」。

一個對話的開端

張娟芬

自從何春蕤的《豪爽女人》掀起女性主義的對話風潮以來，我愈來愈強烈的感受到坦誠對話的必要性。我相信對婦女運動而言，「共識」與「結盟」都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話，甚至是爭執、衝突，然後才能達成。我們不可能期待一個風行草偃的婦運，一言既出而四海順服（幸好，這樣單線的菁英領導也不怎麼值得期待）。剛好相反，我們應該勇於公開對話公開辯論，同時也繼續公開合作，永遠不劃清界線。

在這個意義上，我覺得顧燕翎的文章極富討論的價值與對話的必要。為什麼女性主義者不離婚？顧燕翎從這個問題出發，說出了她（作為一個女性主義者）眼中的婚姻——制度層面的與個人經驗層面的。這篇短文只有寥寥數百字，我猜想它可能不足以總結性的代表顧燕翎對婚姻制度的立場；但此文引起的熱烈回應，卻很可以視為一個對話的開端。這個對話的主題就是「已婚女人」。

婦運團體中的已婚女人並不在少數，然而，我從自己參與婦運的經驗中覺察到已婚女人處境的雙重性：在團體運作的過程中，已婚身分是被接受、被尊重、被納入考慮的，例如相互問候家人近況、聯誼

聚會歡迎全家出席、結婚或懷孕生子也得到大家的恭喜。但另一方面，在論述上，已婚身分卻很少被正當化。結果是已婚身分在女性主義裡面的位置很模糊，它似乎是理所當然之事、是個人選擇、無庸多加討論，有時候甚至是抵擋外界批評的護身符：「誰說女性主義者都不結婚？很多人都有結婚呀！」可是同時，女性主義論述卻又不斷批判婚姻制度（如顧燕翎所言），已婚身分成了一個沒有地位的、尷尬的受害者身分（如孫瑞穗所言）。這雙重處境顯然反映出一個論述與實踐的斷裂，顧燕翎的文章正敏銳而準確的點出了矛盾之所在。

為了彌補這個斷裂，我們必須從女性主義的觀點，針對已婚身分做更進一步的分析。我們既不能因為很多人都結了婚，就視之為女人生命歷程的「自然」階段，而任憑它成為分析的三不管地帶；也不能只講到「婚姻是個壓迫性的制度」，然後就沒有了。我認為該做的，是一方面將已婚身分正當化，另一方面則以已婚經驗為基礎，發展出對婚姻制度的批判分析。

已婚身分的正當性

挖掘、重建與保存女人的經驗，是婦運的一部份。就像蘇芊玲

在《騷動》上一期專訪中說的：「我十分堅持女性主義必須肯定生活中的女人。改革的力量不在別處，就在這裡。」因此，女人的婚姻經驗自然是彌足珍貴的，應該正視，應該珍惜，應該分析。從法律上看、從傳統禮俗上看、從社會習慣上看，婚

如果是以自己尚稱滿意的已婚經驗來為婚姻制度背書的話，已婚身分就成為父權的馬前卒，是一個「降將」的位置。但如果是以自己在婚姻中的實戰經驗為基礎，批判地分析婚姻制度的話，那麼已婚身分絕對是個百分之百的作戰位置。

姻都是壓迫女人的制度，比如說，民法剝奪她的居住遷徙自由、財產權、親權，逢年過節她得跟去別人家祭別人的祖，她得拿著先生的印章才能向銀行借到錢等等。因此，在已婚經驗裡，有很大一部份是被壓迫經驗。

要建立已婚身分的正當性，我們無須去強辯說有的婚姻是平權婚姻、有的已婚女人並沒有被壓迫，因為這沒有意義。父權既然是個結

構性的壓迫，那麼個人怎麼可能靠著個人的努力，隻手補完整個社會的破網？一個妻子要如何在現今的民法下享有她充分的人權？

事實上，任何女人(不管已婚未婚不婚)倘若否認她的被壓迫位置，都是危險的，就好像任何女人拼命撇清「我從來沒有被性騷擾過！」一樣的危險。那彷彿是把被壓迫當作一種恥辱，把女人當作一種污名，自以為她跟其他(比較笨的)女人不一樣，而未能看清父權是個結構性的壓迫；我稱之為「女強人心態」。可是，對女性主義而言，被壓迫從來就不是恥辱；剛好相反，被壓迫經驗是女人的知識來源、力量來源、以及抗爭經驗的來源。在已婚經驗中，與被壓迫相伴而生的，必然是豐富生動的抗爭記錄。這一點，只要去看看女性傳記如《異情歲月》、《天送埤之春》、《玫瑰盛開》等等，就可以得到答案。鄭至慧曾經稱這些女性自傳為「女人的傷痕文學」，但在訴說傷痕的同時，她們也展現了療傷止痛、春蝶再生的力量。

所以，這裡就是已婚身分能否正當化的關鍵——如果是以自己尚稱滿意的已婚經驗來為婚姻制度背書的話，已婚身分就成為父權的馬

前卒，是一個「降將」的位置。但如果是以自己在婚姻中的實戰經驗為基礎，批判地分析婚姻制度的話，那麼已婚身分絕對是個百分之百的工作位置。

婚姻是一個政治場域

也就是說，從女性主義的觀點來分析已婚身分，並不是簡單的說：「結婚是我的選擇」或者「不離婚是我的選擇」就解決了。個人即政治，婚姻自然也不例外。「結婚是我的選擇」與「不離婚是我的選擇」，應該是一個開場白而不是結論，在開場白之後，繼之而來的應是夫妻協商策略、角力過程、近身肉搏的實戰經驗，以及「結婚」或「不離婚」作為一個政治抉擇的得與失，諸如此

每個平權婚姻都是女人爭來的，每個好男人都是女人教出來的，那是一個耳提面命、軟硬兼施、真槍實彈的過程。

類。也就是說，我們應該帶著高度的政治敏感來分析婚姻，一如喀沙在〈女人的愛意與惡意〉(婦女新知163期)一文中說的：「在這種社會現實中，女人不宜太過體貼、尊敬、

呵護男人，女人對男人的愛也不宜太過『單純』，因為男人的愛絕不單純。」

當我們能夠正視已婚經驗、並且據以建立已婚女人的戰鬥傳統時，才是對父權的有力反擊。

有的婚姻或許可以滿足女人對親密關係的需求，但婚姻仍然不是「單純」的、非政治的，Marilyn Fryn有一個很生動的論點：

如果快樂、撫慰、愉悅與感謝在異性戀霸權的疆界內出現的話，那是因為這些東西像蒲公英一樣易於傳播而難以消除，不是因為異性戀體制是自然的，也不是因為異性戀體制天生就給人這種好處。

這確實是個重要的提醒。因為太強調婚姻給予女人的保障與穩定感，勢必使我們忘記：婚姻是一個壓迫制度、因此是一個政治場域。顧燕翎的文章似乎在說「女性主義與婚姻『本來』就不見得相剋」，這點我同意；可是我覺得更需要提醒的是：它們也絕不會「本來」就相合。每個平權婚姻都是女人爭來的，每個好男人都是女人教出來的，那是

一個耳提面命、軟硬兼施、真槍實彈的過程。女人倘若僅僅是心懷甜蜜的步上紅毯，期待有穩定的親密關係，那是緣木求魚。只有女人以高度的政治敏感去看夫妻間的權力關係，她才可能有「變形的」、「流動的」、「不像婚姻的婚姻」。因此，重要的是強調婚姻是個政治場域，這樣才可能召喚婚姻中的女人一起來打造女性主義式的平權婚姻。

能不能結？該不該離？

就因為婚姻是個政治場域，所以結不結、離不離，都不是重點。如果一個左派可以找一份工作養家餬口（那工作就是他階級鬥爭的場域之一），那

麼女性主義者當然也可以結婚（那婚姻就是她性別鬥爭的場域之一）。重點是，我們需要徹底以政治的眼光來分析婚姻，包括分析婚姻這個制度，也包括分析自己的婚姻。

我相信「已婚身分」本身並不構成問題，把婚姻當作愛與溫暖的場域，免分析、免檢驗、保證正確，這才是問題。這是父權社會頒給婚

我們需要徹底以政治的眼光來分析婚姻，包括分析婚姻這個制度，也包括分析自己的婚姻。
（攝影：符鼎偉）

姻的免死金牌。當我們能夠正視已婚經驗、並且據以建立已婚女人的戰鬥傳統時，才是對父權的有力反擊。這樣說來，這個對話才剛剛開始。

後記：謝謝所有引起這個對話的女性主義者。尤其孫瑞穗對婚姻制度發出的隆隆砲火，是促成我寫此文的直接動機。希望還能看到進一步的對話。



周倩漪

在異性戀社會的絕地險境中，同志的伴侶關係與自我認同經歷著如何冷冽糾葛的黑色追緝令？於邁向同志主體的戀戀風塵裡，伴侶經驗佔據了何種溢滿張力的非常位置？拉開主體建構的慾望城國，同志運動的終極任務可以是如何粲然狂想的夢幻天堂？

如果末路狂花可以飛越峽谷

小靖與雲兒自高中時便相識了，性格底蘊的同質相似與興趣喜好的分享激發，使得兩人在日日的相處了解中漸成為形影不離的同性伴侶。近一年的女校生活倒也安愜無事，除了在面對家人時必須依然自若而不顯破綻，班上同學對這份姊妹情誼竟也羨慕得緊。聯考放榜後有幸考上同一所大學，所謂進入自由開放的大學生活，亦是進入異性戀霸權堂而皇之監控運作的遼遼異域。那時是肅寂單色的八〇年代，沒有同志團體，沒有同志刊物，沒有同志運動。小靖與雲兒除了要處理在學校可不可以牽手、中午可否一同吃飯、去社團開會要不要坐在一起等為逃開異性戀耳目而衍生出的日常問題，還時時觸及自我認同的搖擺尷尬，及倆人關係於現實及未來發展所遭遇的不可能之任務。為閃躲異性戀社會與原生家

絕地關係 · 終極運動
同志伴侶經驗、主體建構、與運動思維

庭的重重壓迫，小靖與雲兒更加固守於小伴侶關係的封閉映鏡世界中，企圖以緊密相織的親密關係去對抗外在世界的支解威力，並努力地從關係中尋找自我價值及其定位。然環視當時所及言論，除了污名化了的同性戀標籤外，就再也找不到任何可支持兩人感情／自我同步發展的方式了。長路漫漫，小靖與雲兒的關係終因得不到任何社會資源，而其自我定位又充斥了太多的難解和不堪，最後，只有走上分手一途。

這樣的真實故事突顯出同志的伴侶關係在異性戀社會中遭逢的多重困境：物質、文化、及制度性資源的稀少厥如，使得同性伴侶幾乎只有依靠彼此之間堅不可摧的愛情功力，才得以維繫住好不容易建立起的感情關係；而處在異性戀風行侵逼的環境中，似乎亦只有藉著更加緊密的愛情關係，來免於隨時可能的被異性戀化；此外，無由建構、無法生成的同志自我認同，在文化資源匱缺的情況下，只能從兩人的親密關係中不斷地去挖掘、掏空；伴侶關係及主體的建構可能，也在沒有運動出口的凝滯下，失卻了前進的活力…

如此的浮光掠影到了九〇年代

同志團體、同志議題躍登檯面後，有了程度上的改變。同志運動的推展給予同志伴侶關係前所未有的養分，例如：影展劇場書籍等各類文化產品的出現，供予同志伴侶觀看、肯定、及再創自身關係的

三稜鏡；各種同志公民權及福利政策的提倡使同志伴侶可以去想像—雖非規劃—未來生活的發展可能；同志團體和同志刊物的出現，更拉開同志伴侶的人際網絡，及分享、改善關係內涵的討論空間。其次，同志所經歷的伴侶關係也讓同志經驗與運動之間更加密切對話，促使同志運動不只是理念與思考的論仗，同時也是實際生活與經驗的相織共鳴。而對學院中的運動成員來講，似乎每牽成一對同志伴侶，即多了一分運動火力。同志伴侶在親暱中攜手革命也讓運動本身流竄著歡愉與欲望的熱力。同志伴侶在圈內現身，無形中也扶植了其他同志認同與欲望的參考座標，擴展了次文化群體的力量感。

你儂我儂的迷離情骸

不過，隱然的焦慮卻浮現在兩種層次上：第一層發生於伴侶關係經驗、性身分認定、及運動主體之

是否除了伴侶關係，還有更多樣的主體建構方式讓個人藉以發展身上的同志情愫及同志主體性？（圖片由新新聞提供）



間的關係上。臺灣現階段的同志運動以認同政治為主幹，運動主體的正當性來自於確定不移的性身分，而性身分的認定在絕大程度上又是以曾經擁有以及現在擁有的伴侶關係來判定。因此，只擁有同性伴侶經驗的人被判視理所當然的同志身分，亦可以是安全無慮的運動主角。除此之外，曾經擁有異性伴侶經驗的、現在擁有異性伴侶經驗的、未來可能有異性伴侶經驗的、沒有任何同性異性伴侶經驗的人，她／他們與「同志」此一性身分及與同志運動的連結，便遭來許多不解與存疑。如此的尷尬與壓力可能發生在喜歡gay而不喜歡直男人的女人身上，對男性仍有性欲望甚或性經驗的T身上，曾經交過男友而現在是婆的人身上，無固定男友、對同性有欲望、但無伴侶關係的女人身上，男友女友都交、俗稱為bi（雙性戀）的人身上…不惟其性身分難以

為人理解／劃定，而且當其與同志運動有所牽連，空氣中總泛起一陣揮之不去的疑慮。

其實，可以理解同志內部的不安與考慮：若不是整個異性戀社會充斥著太多對「純」同志（只擁有同性伴侶關係的同志）的歧視與打壓，何以同志需要這般努力地喚召出「自己人」的主體性，並小心翼翼地維護著此一經由污名而至正名的性身分範疇？若不是在現實的互動經驗中聽聞太多非同男非同女的傷害性言

臺灣現階段的同志運動以認同政治為主幹，運動主體的正當性來自於確定不移的性身分，而性身分的認定在絕大程度上又是以曾經擁有以及現在擁有的伴侶關係來判定。

辭，同志何須如此戒備地處理人際關係？若不是同志運動總牽涉到太多的日常經驗判斷和危機應變，無同性伴侶經驗者及擁有多重伴侶經驗者，在許多純同志獨特面臨的社會監控及權力運作的問題點上，時而缺乏警覺，時而無力補上關鍵的臨門一腳，何以彼此於運動觀點上的分歧總無法輕易溝通？若不是在

政治與文化資源的累積上，純同志有著曝光之顧慮，而無法如非純同志般進行個人式的累積，同志何用如是不平與無奈？

焦慮的第二層存在於伴侶關係經驗與自我認同、主體建構的關係上。異性戀社會承認、判定何為同性戀／同志的唯一標準是此人從過去到現存的同性伴侶關係，不符合此項的其他類別便是過渡性的、暫時性的、情境式的、隱藏式的同性戀。因此，與異性有過牽扯或仍有牽扯的不算是同志，對異性仍有慾望的也不太算，對同性只有幻想而無伴侶關係經驗者亦不是嚴格的同志，慾望竄流同性異性之間的不叫同志，叫做 bi…如此僵化狹隘的界定方式，既從外部去規範／窄化同志主體，亦從內部制約著同志對於自我認同與主體建構的思考模式。如果純粹的同性伴侶經驗成了主要而優勢的自我身分標記，那麼我們便可見到許多有同性欲望幻想的人依然不能看到、肯定自身的同志主體性；或是有雙性經驗的人及無同性經驗的人急急否定、逃開自身的同志身分（一個人的身分是多重的）；或者，無伴侶關係的同志著惱著自我身分的流動性，及外界眼光的不確定感…與其將之歸諸於個人

自我認同的問題，不如說這是異性戀社會窄化、邊緣化同志的策略之一。

如再連結至上述小靖與雲兒的例子，為逃出社會與家庭的層層異性戀機制，只有將全副心力投注於兩人緊密的伴侶關係，並由此汲取自我建構的泉源，但是在封閉映鏡的往復剝削中，最後仍然將兩人關係及自我感知耗竭殆盡。如此的愛情輓歌，其實更直指同志生存所需之外在社會資源的困窘性——是否，在維繫同性伴侶關係的物質面上，社會可以提供更多的制度性資源及保障？除了伴侶關係，有沒有可能，還有其他更豐碩的文化資源可供個人免於時時的被異性戀化，還有更多樣的主體建構方式讓個人藉以發展身上的同志情愫及同志主體性？

十種稱為／成為同志的方法

這般的夢想同時也遙指同志運動的別番可能。回到上面伴侶關係經驗、性身分認定、及運動主體之關係此一論題，前述經驗論式地將伴侶關係、性身分、與運動主體作直線連結的思考方式雖有其日常關聯及運動考量，但如此的思維是立基在特定的性身分觀點，並且，在特定的運動脈絡之中涵養而成。

亦即，直線思維將伴侶關係及性行為視為性身分認定的主要指標，劃出一塊「同志」的定義界域，接著將此具有「同志」身分的個體視作同志運動的當然主體，以之展開

直線思維將伴侶關係及性行為視為性身分認定的主要指標，劃出一塊「同志」的定義界域，接著將此具有「同志」身分的個體視作同志運動的當然主體，以之展開認同政治的策略議程。然而，值此路線勢將持續穩定發展之際，是否能構想出其他非直線連結的運動思維，茁長出反異性戀中心的奇花異朵？

認同政治的策略議程。循著如此的路線行進，確實在茫茫荒地中開展出有別於異性戀眼光之同性戀面貌，且朝向正當化同性性行為及伴侶關係的同志認同，並將其置入向外正名、向內凝聚的運動雙軌。然而，值此路線勢將持續穩定發展之際，是否能構想出其他非直線連結的運動思維，茁長出反異性戀中心的奇花異朵？

從更廣闊的運動視野來看，所有非異性戀中心的、反異性戀中心

的、去異性戀中心的性欲望或性行為實踐都可以是以顛覆異性戀霸權為標的之同志運動的潛在沃土。接下來的思慮則在於，性身分的內涵宣稱是什麼，運動主體與運動方向又是什麼。由運動的實踐層面來觀視，存在運作的其實是一個個的主體「位置」，而非主體之「本質」。重「位置」而捨「本質」之作法，一方面固由於個體的性慾本質究竟是何，實難以確鑿，且性慾特質本是一不斷建構、不斷進行的過程，我們所擁有的，只是一暫時性的性慾本質，以此在不同的運動脈絡中佔據特定的發言位置去代言此一本質；另一方面，主體本質之確立並不能保證運動主體能在適當的時機選擇一較具政治能量之運動位置，亦即，運動位置本身充滿著因應運動目標及策略而轉動的變異性，什麼是當下適宜的主體位置，並無法自動對號至單一純粹的主體本質。同樣地，具有非直線連結的、混亂的、變動的主體性之同聲同好們，仍能在多樣的、特定的運動空間中，找尋出屬於自己的，且是踰越異性戀中心的運動位置。

此般的運動思維其實也是欲破除本質、經驗、或伴侶關係等作用於同志身分認定及運動主體上的壓

迫性，同時也打開了性欲望、性行為、性身分之間不可相互還原或等同的關係。性身分的意義在於其作為一特定時刻的政治宣言，它可以是、但不必然是性行為的別稱。反而，我們應該在主流性身分認定上影響力不若性行為的性欲望上施力，大力喚召出同性欲望、同性親慕、同性情誼與同志主體及運動身分的關連。更進一步，性欲望的迷離詭譎，更適於飄創出富涵差異而活潑多重的運動風貌，從各種地基牆角侵蝕異性戀霸權大殿。同志身分的宣稱，也可以是任何非／反／去異性戀中心之論述主體位置。至於它的顛覆性或共謀性，被正用還是誤用，它與權力拔河的效果如何，這一切都必須置放在特定的政治脈絡中才得以評析。

回返至文章之首的那個狂想：同志伴侶關係與自我認同在運動的前進異域中開展出絕地大反攻之契機，而在主體建構的我心狂野裡，亦有許多尚未命名的終極悍將浪遊於欲望政治之地下鐵中。從同志主體的分殊化與擴散化，披展出的是顛覆異性戀的多元化與全面化行動，當愛在黎明破曉或夜幕低垂時，我們才可深情凝眸同志運動與同志文化的豐饒絕美。

不耐煩的房

一景像，那一丁頭尖尖
觀，半平丁頭難看一頭

唐果 雖只半，茶葉半

茶，頭子如中醫家頭

頭門古復單綱色黑微

頭，頭子如中醫家頭

這個房間很白，白得像老爸的小腹。他們把我推進來以後馬上就出去了。分隔房間的綠布幔後面有人不停大聲地嗚嗚哭著。我知道那裡躺著另一條，女的，和我一樣。一條年輕漂亮的小姐走過來。「換衣服。」她沈默地把我剝得精光，用一件沒有釦子的綠布袍圍住我赤裸的身體，塞一根體溫計到我嘴裡，回頭拿起一管針筒，套上針頭，戳進我右半邊屁股，射進半筒黃色不知名的藥，抽出體溫計查了溫度，但並不告訴我結果。從頭到尾沒出聲，但是看我的眼神有些訝異，眼睛賊溜溜地上下瞄我。隔壁那條女的，哭聲吵得人頭疼。其實一點也不疼，我只希望這一切快結束。去年，我也有點兒怕。看電視上演，以為會很痛。現在科技發達，都是用吸的一咻咻咻——根萬寶路的時間就完了。最討厭的部份就是現在。怎麼聽起來像一句詩？誰說的？最最討厭的現在。

他們把房門大開著，我看不到人。只聽見塑膠鞋根敲在大理石地板篤篤篤，橡皮車輪轆轤轆過，鋼鐵刀夾起伏震在鐵盤上的鏗鏘。悶悶的電話鈴響了兩下，有人低聲交談。「是，她很好，…已經消炎…是，…不要碰水。」

消毒水的味道不時飄進來。一條醫生，男的，走進房間時順手把房門關上，四周頓時安靜無聲。他走到布幔後面對那條女的低聲說了幾句話，女的還在吸鼻子。我聽到機器引擎快轉，氣泡從深水裡冒上來的爆炸聲，像學校老師辦公室的飲水機，咕咕。醫生從布幔後走出來，把角落一台機器推向我。抽出一條管子插進我雙腿中間，便到窗邊抽菸。

出來時，幾條男朋友樣子的焦急地望向我背後的長廊。爸在柱子的陰影裡踩熄菸頭過來要牽我，我用力把他的手甩開。推開大門，迎面一股七月熱騰騰的車塵蒸汽迅速黏濕我乾燥發抖的皮膚。忠孝路站牌旁到處圍著施工中的路擋，五零一公車來時，我跳上公車，回家。

到家時，老媽的行李大箱小箱堆滿客廳，禮物從半開的皮箱內溢出。標價的新衣服，半開封的包裝袋連同待洗的髒

衣服一路散入老老媽房間。快快瞄了一眼，看見一瓶四十年的陳年Speyburn/Wiskey和一件垂涎了半年，鑲滿鑽型鋼釘的黑皮夾克。客廳有半杯參茶，半只橘子躺在茶几上。電話旁有一把水果刀和一堆吃過的瓜子殼，老媽的低跟高跟鞋零落散在沙發旁，她的黑色胸罩掛在門把上。

「媽？」我吼了一聲。

「…」

有點熱，我踢掉鞋子，邊扯下外套和毛衣，邊直著脖子喊：「老媽？老媽？」沒回聲。我瞪著老媽的房門，五秒鐘後衝進房裡，老媽從被窩裡探出頭對我笑。我厭惡地掉頭走開。

「小米，有個好大的包裹在你房裡，快去看看。」又來了，每次老媽要掩藏些什麼，總會給我個大驚喜。我面無表情地踱進房裡，再度心甘情願被收買。從口袋摸出一把瑞士刀嘶嘶劃破ups紙箱，一台全新的ARREFLEX十六釐米攝影機躺在箱底。把它扛上肩膀時我的呼吸急促起來。從攝影機看變成四方型的世界。床頭，印花牆，吊燈，天花板，印花牆，牆上燈的開關和一隻手，鏡頭裡，媽在四方框裡喜滋滋地看著我。我頹喪地放下攝影機。

「這條男朋友想必很英俊能幹罷？」

「討厭，小米，做什麼每回嘴巴這麼髒。喜不喜歡這個像機？」

「什麼時候走？」

「別急，我才剛到家，這回停不到一星期。」老媽發火，掉頭就走。我撿起一支chi/chi二號黑色口紅，抹上雙唇追出去在老媽臉上蓋滿黑唇印。老媽忽然抱住我的雙臂一動也不動，滿臉唇印地瞪著我。當她用力將我摟進她懷裡時，我抵開她肩膀一個箭步往旁邊跳開。我朝滿臉羞愧的她笑了笑。走到浴室，拿出曼谷買來的那只暗紅色佛像水盆接了一盆熱水，挑出瑞士刀中最薄的一片，吸一口氣，瞪大眼睛往左手腕割一刀，右手腕割一刀，把雙手浸到熱水盆裡。

真可笑，我想，原來這是我向母親說謝謝的方式。

牲禮 英雄 或戰略家

「現身」於現階段
台灣同志運動
的發展及其意義

齊天小聖／魚玄阿璣／喀飛／沙啞／漂亮
混聲同唱

「現身」這個概念或者運動形式，在台灣同志運動圈中日漸取得主導性的位置；但同時，它又似乎被用得很浮濫，好像連「什麼是現身」、「為什麼要現身」都不需要去質疑。甚至有論者斷言，台灣的同志運動就是「卡」在「現身」問題上。針對「現身」以及環繞著現身問題開展的各種政治行動，不同位置、不同行動取向的同志運動工作者怎麼看？

台灣的同志運動「卡」在「現身」問題上？

齊天小勝(以下簡稱小勝)：是誰說「台灣同志運動『卡』在『現身』這個問題之上」？就算這個說法不能完全忽略，在所謂有被「卡」到的狀況下，我們這兩年多來也已經做了很多事；有人辦刊物、有人做出版、有人搞團體、有人搞廣播電台節目，1996年初票選同志夢中情人在各大影劇版發酵，還有新公園園遊會、博愛特區競圖，一直到台北市政府答應拿四十萬來讓同志辦舞會，這些都是運動。有沒有卡在現身這個問題上？這一點都不困擾我。

對於存在了近七年的「我們之間」和許多投身於運動的人來說，同志運動並沒有卡在「現身」的問題上。事實是，我們一直迂迴曲折地、以一種很台灣的方式在前進著——曖昧、混雜、多方夾帶，暗著來長長久久，明著來就你先去死。該問的是，為什麼有人會覺得是卡在現身上，他們所預設的沒有卡在現身上又是何狀況？那會是很美國舊金山還是很法國巴黎？這樣的預設對台灣同志社群有必然的運動功能嗎？它根據什麼樣的運動經驗和社會文化做判斷？我們必須先反問幾句。

魚玄阿璣(以下簡稱魚玄)：「台灣同志運動『卡』在『現身』這個問題之上」，這樣的說法不時聽到。不過，小勝所反問的，是很重要的提醒。這個問題有可能是一個假問題，或者說是一個偷懶的問題。

喀飛：「卡到」這個問題應該是在我們對外辦活動時才會遇到，例如同陣要辦記者會。

如果同志運動的目標是要去打破異性戀機制下的性政治，而如果這性政治已經被打破時，現身這問題就不復存在。假設我們未來十年都必須戴面具辦記者會，OK，沒關係，但十年、二十年後，也許面具將成為歷史文物，同性戀不再帶有污名，那麼也就沒有現身政治的問題。

小勝：在台灣做同志運動，為了擴散理念、凝聚分散的族群，現身幾乎只是為了和媒體做「交換」，我給你一張臉(附帶真實姓名)，你給我幾秒鐘(或幾百個字)，為的只是讓可能看電視讀報紙的同志兄弟姊妹知道一點點兒事、看到一點點希望。這其實是和媒體打交道的方法之一罷了，如果懷著討好對方的念頭，被對方所建構出來的傳播價值牽著鼻子走，完全不去質疑「現身說法」那一套把戲，那是下策，一個不小心就很壯烈。

喀飛：對啊，現身其實有好幾個層次，這只是對媒體的現身。

小勝：即使是對媒體的現身，要有所交換，也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做法，例如戴象徵被迫藏在衣櫃裡的面具、木偶劇，或用錄影帶等等，可以玩出新花樣，創造力會激發媒體以不同的方式理解同志，呈現同志運動的靈活與彈性。

魚玄：但我覺得不論戴面具或演木偶劇，這些都只是一個過程，我們要問最終同志運動要達到什麼。如果同志運動的目標是要去打破異性戀機制下的性政治，而如果這性政治已經被打破時，現身這問題就不復存在。假設我們未來十年都必須戴面具辦記者會，ok，沒關係，但十年、二十年後，也許面具將成為歷史文物，同性戀不再帶有污名，那麼也就沒有現身政治的問題。

在實際層面上，現身與否有時確實會造成困擾，但在理念上，我質疑「現身」這概念，我認為同志運動的目的最終是要打破這東西。

漂亮：談同志運動和現身政治是不是因為異性戀者常常講說：同志為什麼不現身？但我們應想想這是怎麼樣的一個對運動的期待。好像一定要臥軌、包圍什麼地方、登高一呼才算是運動。也許因為國內現在已有這種所謂「談同性戀」的氛圍，但我們對運動一定要這樣期待嗎？還有，為什麼異性戀社會那麼希望同性戀者像其他搞運動的族群一樣，有人現身出來，因為它要知道敵人在哪裡，以便採取策略回擊。

小勝：就好像是一種sacrifice。當現身成為一個獻祭的儀式，誰出來誰就是萬眾矚目的牲品，當牲品被擺上祭台(攝影機鏡頭裡、報紙社會版上、學術研討會中)，觀禮者中非同志者很亢奮(不管他有沒有homophobia－同性戀恐懼症)，同志族群也很亢奮，大家的期待內容不同，但亢奮的情緒倒是match(契合)，於是便一起沸湧獻祭的壯烈假象與非如此不可的神話。如

當現身成為一個獻祭的儀式，誰出來誰就是萬眾矚目的牲品，當牲品被擺上祭台（攝影機鏡頭裡、報紙社會版上、學術研討會中），觀禮者中非同志者很亢奮，同志族群也很亢奮於是便一起沸滾獻祭的壯烈假象與非如此不可的神話。

果一面對媒體便想到由誰去現身，問題好像很大，但這樣其實是簡化了運動的形式。懶人不運動，運動非懶人。

漂亮：許佑生好像就是一個例子。婚禮後有多少人批評他，同志自己也有許多人在討論，究竟他有沒有必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現身？另一方面，他又有沒有權利壟斷這麼多的論述資源？這是一體兩面的問題。

魚玄：好像成為牲品就會擁有比較多的發言權。

基於什麼樣的運動考量，行動者要採取個人式的現身？而現身者有沒有權利壟斷論述資源？

小勝：有一點我頗不解，新聞媒體們一直說佑生的婚禮是"the first"，全台第一樁；事實上很久以前就有同志婚禮，只是人家沒有那麼多媒體朋友，或者有，卻請媒體朋友放下攝影機，立地喝杯喜酒就好。

佑生不在乎是否能因舉行公開結婚儀式而享有法律的保障，就好像痴心的小老婆只要「你在我身邊」，不在乎沒名份沒保障沒社會福利，如此一想便不難想像和他所見略同的女、男同志大有人在，不知媒體記者是欠缺想像力和基本的推理能力，還是連為滿足讀者求知欲而去翻翻老報紙、隨便打聽打聽的力氣都懶得花，或者只是為了將炒新聞的動機合理化，便東一個first西一個first？「第一名」的心態和「第一名」的詮釋權，正是獻祭儀式裡牲品們的願望吧。在卡位動作頻頻的台灣，很多願望的實現過程總像是歪打正著。

魚玄：這裡的重點不是要去批評那些前輩。他們的確很勇敢地站出來，而且也有很多人需要這樣的精神象徵。只是，現身的策略應該要有所改變，例如經營組織戰，目前有許多團體存在於不同的角落，並不時集結，以各種方式（出刊物、做廣播…）證明同志的存在，不見得需要去拱出一兩個明星。佑生公開舉辦婚禮，多數人表示支持、感動，但某種程度而言，這個感動好像是被製造出來的，被文化機器製造出來。所有「政治正確」的人好像不能不感動。

沙啞：對許佑生婚禮的感動應該也緣於同志本身的認同問題被放大到那個婚禮的結果。我想感動的感覺應該是真的啦！是勾連了許多自身的經驗應照到那場面上，只不過有可能因為媒體不斷報導，被誇張和放大。我倒覺得許佑生的婚禮被錯當成是一個現身的例子。如果有人喜歡傳統的結婚方式，好像沒啥不



許佑生公開舉辦婚禮，迫使許多家庭在餐桌上討論同性結婚問題。
（圖為許佑生與葛芮的喜帖）

可，而碰巧他也有足夠的人脈和資源(他和報界、文化界的淵源)支持他可以辦成這樣的婚禮。

談 come out (現身)本來只是在說自己能不能自在地生活著，不要在衣櫃裡，為什麼會變成要公開被許多隻眼睛檢查？這絕對和媒體有關。

我自己覺得，近兩年來同志團體做了很多事情，營造出一種氣氛，讓我自己也覺得好像可以跟自己的家人 come out；我覺得這比較重要，就是，同志運動怎樣去凝聚一種氣氛，讓 come out 的氣氛出現。

魚玄：我們對佑生的批評其實也是一種期許，既然他也將他的結婚視為一個運動，我們就期待他能對運動造成更積極的效果。不過，當天同志團體的兩份聲明中，主持人只念了其中較不具運動性的一篇祝詞，整個過程似乎十分強調和諧。我覺得我們喪失了一個運動的契機。

小勝：或許佑生當天忙著幸福和感恩，但卻忘了粉碎那些一輩子都不可能成為媒體寵兒的同志的結婚夢，他其實可以借這場

合把想結婚的台灣同志因為同志婚姻不被法律承認的悲情，當著TVBS的鏡頭說一說的嘛，那是可以說得很具體很命中要害的，而不是一句祝福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就可帶過。他在報紙寫文章或在自己的書裡並不是沒有關心這麼實際的問題，但是，為什麼真實存在的痛苦一定要在(號稱)歷史性的一刻裡缺席？這也就是為什麼佑生辦婚禮可以是同志運動的一種方式，而魚玄卻又說「喪失了一個運動的契機」的原因。

魚玄：況且，從同志偶像和社群的關係來看，一個偶像應該了解他的群眾的需求，不然就會被淘汰。

小勝：對偶像應有質疑、批判的勇氣與空間，這是任何從事社會運動的人所不能偷懶，也是儼然為偶像者無從規避的挑戰。同志運動在策略與路線上的分殊，培養行動者與群眾以不同的視野態度去處理不同層次的問題

喀飛：我覺得看待佑生的婚禮和看待G&L一樣，必須用另一種層次的運動眼光來看才會有意義，否則它的意義和「女朋友」或

「同言無忌」這兩本刊物是差一截的。這令我想到現身的曖昧性。至少同志運動現階段，會希望同志所作的任何一件事都盡可能大量地被報導，在各種媒體上取得露臉的機會，但是大家也都知道同志上媒體其實是有許多安全的顧慮的。像許佑生的婚禮，整個事情對主流媒體的姿態其實是相當低的，低到發給媒體的聲明只說是補請親友；即便只是補請親友，我相信以佑生和媒體的關係，最後還是會引起媒體的追逐。既然這是必然的事實，那麼我覺得同志運動應該要介入，在過程中帶出一些運動的訴求；只是後來所能呈現的，遠低於我們的期望。在這事件上，同志團體動員能力不夠強，強到去主導更多的事。基本上我覺得這是兩種運動路線，而且不會是互斥的。

G&L 這種東西對同志運動是必要的，因為G&L這樣的商業刊物能夠藉著行銷體系到很多同志運動目前還到不了的地方。例如我曾在墾丁附近的一家超市就看到G&L。你想想看，在那裡的同志他們能接觸到什麼？他們聽不到廣播（指同志節目），也無法參加關於同志的研討會，甚至買不到「女朋友」。我覺得用這種行銷的方式傳達同志訊息，最大的意義是可以將觸角伸到運動到不了的地方。許佑生上媒體，效果更是十倍百倍。當然，我們會面臨「是誰吃掉誰，誰消費誰」的問題，要跟媒體玩就要很清楚這一點。

佑生的婚禮看起來好像對異性戀社會沒有什麼攻擊性，但是他所丟出去的東西，其實就像是一種圓的刀，事實上，有很多保守的人還是被刺到了。想想看，有許多家庭因為佑生的婚禮，被迫在家裡的客廳討論同性戀這事情；許多同志因此可以聽到家人的想法，這裡運動的意義就出來了。

漂亮：我同意。很多同志並不會去在乎一件事情是否保守，或意識型態是否有問題，他們只知道有一對同性結婚了。而當主流媒體在電視上播出那婚禮時，也許全家正在吃晚餐，為了避免尷尬，全家被迫花個幾秒鐘談論這個話題。也許只有幾秒鐘，但是這幾秒鐘的時空對那些同志來說就是很有意義的。

喀飛：這個婚禮一個有趣的效果就是引蛇出洞，那些受不了的人果然都跳起來了。（例如，有右派團體聚集在婚禮場外抗議男人與男人的結合「違反自然」）

漂亮：基本上，女性主義或同志理論，對很多人來說是抽象的符號，像在外太空般，和自己比較沒有關係，也許人們理念上

會接受，但是若距離近一點，像許佑生的照片出現時，也許就有點不能忍受了。但是若把運動落實至個人層面，個人即政治嘛，讓某些人因為這些行動的影響，開始必須對他自己的生活做一些決定、一些改變、一些反省時，那是最撼人的，對個人而言也是最重要的。也許他身邊的朋友平日常常和他分享一些想法，他會因人權理念而認同同志人權，但當朋友向他說：「其實我就是，而且我喜歡你」時，這句話的震撼力是多大啊！因為那些符號就近至自己身邊了。

喀飛：現身這種政治實踐和很多政治實踐是不一樣的。其他運動也許可以訴諸道德或理念的驅力，但同志面對的現身壓力通常來自家庭，最困難的部份就在於情感的超越。當我們要去破解它，論述恐怕不會是一個好方式，反而是像許佑生這樣包裝得像八點檔連續劇的東西比較有用。也許有人理念上認同，但是看到兩個男生接吻時就是不能接受；相反地，也有人本來很反對，但後來發現身邊親友有人是同性戀時，態度就180度地轉為接受。同志運動中情感的部份佔了很大的因素，而這是很難論述無法做到的。

沙啞：所以我覺得現身是一種兩面刀，一方面站出來會有很大的 empower (得力壯大)的功能，一方面可能會讓個人暴露在危險中。或許我們應該回到一個比較原始的概念，就是不要藏身衣櫃裡，朝 empower 的方面去做。媒體或主流社會自有它的邏輯，它會用什麼方式打壓或傷害你，是無從預測的，你不可能被動地，把它放在一個固定的位置上。

魚玄：但是做運動的時候，無可避免地還是需要一些策略來面對、處理現身的問題。

可以策略性地接受「打混戰」，讓同志在「焉能辨我是同是異」的安全感中參與運動，但運動在設計上終究必須堅持同志的主體立場

喀飛：我在寄帖子邀請同志朋友參加佑生的婚禮時，經常要回答一些同志朋友的疑慮，關於擔心曝光的疑慮。但由於過去一次次辦活動的經驗，已經累積了一些可用的應對模式，我現在可以比較自在地回答他們說，有的是同志，有的不是啊，你也有可能只是讀友啊！我感覺，有了幾次集體現身的經驗後，大家比較不害怕集體現身這東西。

沙啞：對啊！就像走在遊行隊伍中的同志大隊，即使被攝影機照到了，又怎麼知道我是同志呢？

喀飛：不過話說回來，許多媒體對同志還是非常粗暴的，像香港明報週刊就不經同志朋友同意，登了一張好大的照片，而在GLAD同志甦醒日活動中，也有媒體進行惡意的偷拍。這些都還是看得到的例子。另外像台中夏威夷三溫暖大火事件，和文化大學簡維政事件，我們一方面顧慮到當事人的處境，一方面又考慮到社會對性、對同性戀的態度，即使想在這些事件上說一些話，平衡媒體的惡意報導，後來也不得不保持沉默。因為事件一發生，最重要的是保護當事人和其家人的安全。

魚玄：「打混戰」，讓同志在「焉能辨我是同是異」的安全感中參與運動，一次一次地，可能可以讓同志比較不害怕，鍛鍊膽量。但是，以去年舉辦同志舞會為例，我們當時在考慮耶誕夜辦或是延期時，曾擔心若趕在十二月辦，恐怕來不及動員導致參加的同志不夠多，當時也有人說，可以打混戰，誰都可以參加嘛，人不會少，但如果在倉促之下來不及通知，變成一個沒有同志參加的同志舞會，這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

因此，為了策略的需要，我覺得一方面可以打混戰，一方面在活動或運動的設計上要體貼到同志的需求，就像剛剛說的，要先考慮到同志的處境。最重要的是，運動在設計上必須堅持同志的主體立場。也許你會說，一個活動大家都可以去嘛，但是要怎麼設計這個活動，結果會很不一樣。當然，怎麼去界定誰是同志、誰不是，有時不只是在床上跟誰做愛的問題，是一個主體立場的問題。

至於《女朋友》為什麼要堅持由女同志來做，主要是因為在經驗層次上女同志的經驗有其獨特性。這是某種程度的分離主義，就像婦女團體中也存在的某種分離主義一樣。我們需要一個獨立的園地去練習說話、練習寫東西。關於身分政治的問題，我覺得一是主體立場的問題，一是經驗層次的問題，在從事不同層次的運動時，兩者並不矛盾。

齊天小勝：「我們之間」成員，《女朋友》雙月刊編輯

魚玄阿璣：「我們之間」成員，《女朋友》雙月刊編輯

喀飛：台北電台「台北同話」製作人

沙啞：曾任《愛報》主編

漂亮：現任職報社

現身這種政治實踐和很多政治實踐是不一樣的。其他運動也許可以訴諸道德或理念的驅力，但同志面對的現身壓力通常來自家庭，最困難的部份就在於情感的超越。當我們要去破解它，論述恐怕不會是一個好方式，反而是像許佑生這樣包裝得像八點檔連續劇的東西比較有用。

不要交出遙控器

同志要有「現身」自主權

王皓薇

薇 GARDEN

書店「現身」也很刺激

不管誠品書店打算開到西元幾年，很多同志永遠都不會忘記這個地標。在敦南店裡，可以在雜誌區買到同志刊物，可以發現兩個大書架——一個掛了『同性戀』的牌子，一個標明了『情色／同性戀文學』幾個字。能夠在專區公然讀自己想看的書，真的很爽：站在特定區域，手持特定讀物，我彷彿感覺自己已經「現身」(come out)——向別人公開自己的同志身份——這樣的大方，讓人自豪。

這樣的現身是很有限的。因為在同志專區讀書的人不一定是同志，而同志也可能在其他專櫃翻閱異性戀占星術。誰確定誰是，誰不是？

可是雖然透明度有限，為什麼這樣一丁點的現身也會讓我覺得爽？原來現身會讓人爽，即使是些微的現身。爽，是因為突破了平時的壓制，把原來不敢展現的一張臉秀出來——可是，為什麼平時有壓制呢？原來，如果不把美麗的臉壓抑下來，可能就會有危險：人家看不慣妳的時候，就會去括妳的臉，打妳的人甚至是妳爸妳媽。媽罵道，「我寧願妳去死，也不准妳去交女朋友。」妳聽了之後，又哭又狂笑。

現身引發的快感和危險，站在一體兩面。

為什麼要現身？——是為了爽？

為什麼不現身？——是為了避免挨打？

其實現身，也不過是要讓人看見，原來妳的臉孔和別人的
一樣，一樣的俏麗。讓人家看見妳，妳才可以被當成一個完整
的人來看待、珍惜，別人才把妳當一回事。

也因此，在誠品書店中隱隱約約的現身，仍然讓我珍視。

可是，我可以在其他地點現身嗎？我躊躇了。

誠品敦南店位於臺北東區，出入的人群比較知性、中產、開明（雖然可能是假相），站在她們身旁翻讀《女朋友》也不怕，甚至我也不擔心讓她們知道我的同性戀身份——我想，她們就算不喜歡同志，在那個環境中，她們也不得不佯裝友善吧。

因為身在一個特殊的環境，所以當我的真面目逐漸露出時，我仍然自在。就地點(come out where)而言，那是個氛圍和善的地方；就現身對象(come out to whom)而言，在旁的人態度開明，和我沒有利害關係(如果我媽也是其中一份子，我連忽隱忽現的現身都不大能達成)；就現身的身份(come out as what)而言，

我在書店裡看起來知書達禮，就算人家把我看成同性戀，我也是一名文化氣息濃重的同性戀者。——唉，看來即使是有限度的現身，也需要條件！

大概會有人嫌我保守，對我說：

皓薇呀，妳這麼小心翼翼固步自封，不放膽站出來一點，怎能有所突破？

可是，我覺得以上行為都是由自己決定的；同志能夠決定自己的生活內容，就已經是重要突破。

我認為，同志一定要掌握現身的自主權：要不要現身／現身到什麼程度／要不要冒風險……都該由同志自己決定。在成長過程中，每位同志都屢屢遭受別人擺佈(如家長，導師，同儕，輔導室，精神醫師)，所以同志在處理現身時，一定要守住自主權。

完全不現身會悶死自己，而完全現身又會把自己變成不設防的城市——同志並非不知道這些。如何在兩個極端之間定位，就憑同志自己拿捏了。

拿捏現身的方式不容易，因為變數很多。以地點為例，同樣在書店，在女書店可能更可以讓同志舒坦，而在巷口文具店大概就讓同志心驚。此外，同志自己也可以是變數。我發現，有些人在誠品敦南店同志區迅速抽出一本書之後，便匆匆移至他處閱讀。看了讓人感慨——可見同志絕對需要一個更友善的環境，才可以讓人輕鬆放下心防。

我認為，同志一定要掌握現身的自主權：要不要現身／現身到什麼程度／要不要冒風險……都該由同志自己決定。在成長過程中，每位同志都屢屢遭受別人擺佈(如家長，導師，同儕，輔導室，精神醫師)，所以同志在處理現身時，一定要守住自主權。

不過，一個更友善的環境，是需要爭取的——不能夠老是關在書店裡。同志在任何角落生活，不但在書店也在工廠，不但在臺北也在花蓮，不但在學院也在魚塭，因此也該思考：可不可能以同志的面目，在任何角落過日子？走出書店，可能多了一些風險，但也多了一些機會。

同志「現身」· 路線多種

九〇年代以來，同志慎重走出幾條現身之路。比如說，最容易想像的「藝文現身」。透過藝文的展演、觀賞、參與，同志在別人身上看見自己，也讓自己給別人看。誠品的活動即不時與同志合作：九四年夏天「男男女女新文化」活動，九六年夏末「扮裝風暴」吸引上千名觀眾，都是大家的集體記憶。九五年六月在臺大發起的GLAD(Gay and Lesbian Awakening Day同性戀甦醒日)的主要活動內容由影展、小劇場、座談會組成；九五年秋天在中、北臺灣大專院校舉行的「同志藝術節」，也是以藝文為主軒。甚至九六年十一月十日許佑生和Gray Harriman在臺北福華飯店的同志婚禮也肖似文學獎頒獎典禮：同志朋友的酒席上放置了「讀友會」的牌子，新人贈送來賓的紀念品是佑生的新書。至於文學(本地文學獎得獎作品幾乎一律和同性戀題材有關)，電影，劇場引發的同志風潮，大家都看得很清楚。

「學術現身」也值得注意。本來同性戀在傳統學術研究中一直承受污名，後來臺灣出現性別研究之後，同志名聲才得以平反。人文學科的同志相關課程逐漸增加，學生修課的意願高昂(如張小虹在臺大開設的相關通識課程堂堂爆滿)，以往的同性戀性壓抑在學術中尋得新的出口。同志議題的研究論文出現，九六年臺大外文系的『慾望新地圖』、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四性研討會』、女學會的『性批判』研討會都出現關於同志的討論——研究者、評論者、聽眾的熱情，其實就是對同性戀拋媚眼，臺下臺上妖氣十足。

以上兩種路線，讓更多同志看到自己、讓更多人看見同志，可是也引起批評。批評大概分兩種：第一種認為，為什麼同志的現身總是和藝文學術等等「菁英文化」結合？

我們當然期待其他的可能；以上只是策略，以後可能改變。眼前關於同志的言論大抵是不友善的，為了制衡敵意，同志便採行比較偏向藝文和學術的路線，因為這些路線本身就可

以刺激、生成新的討論空間，有更多機會讓同志直接／間接發言平反。努力打造討論空間的人，不可諱言，是以大學生和中產階級人士為主——這些人比較有資源，比較有付出的能力；如果連這些人都動員不起，我們又能奢求其他同志站出來嗎？去要求正在念高中的同志？在軍中當小兵的同志？被迫嫁入的家庭主婦同志？讓比較有資源的人先鋪路罷，以便來日讓其他同志安心踏出腳步。

另一種批評認為，為什麼不直接去談論同性戀本身，而要依附在學術藝術等等名目之下？為什麼要如此迂迴？

如果在同志社團、同志運動聚會中，直接去談同性戀是應該的；大家自己身為同志，巴不得直接。可是，一走出自己的房間，就要戒慎。如果同志的討論可以和其他已經具有正當性的議題結合，討論者就比較有轉圜的空間——她可以視現場情況而決定同性戀身份和自己的距離，進可攻（攻向同志的討論），退可守（守住學術藝術的信念）。在談判的原則裡，最忌諱沒有進退空間，因為會被對方卡死——同志從小到大常常被人堵路，她才不要再被搞。

此外，我也想問，我們真的可以直接而單純地去討論同性戀嗎？這個社會可曾在真空之中討論同性戀，而未滲加其他雜訊？我不信。

在同志團體內
談論同性戀時，有時候也附加了同情情

運動中的集體現身，讓同志有歸屬感，讓同志集結人氣和勇氣，這種自主性高的現身也就比較有利。

誼進去。大部份報刊關於同性戀的報導中，被提及的並不只是同性戀，還硬加上社會的敵意、對同志生活的窺視。同性戀從未赤裸裸地存在臺灣——與其讓同性戀穿上負面報導的臭衣服現身，我們寧可為同志穿上學術和藝文亮相。

除了藝文學術的方式，近兩年同志也找到新的空間。這些空間都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彈性，讓同志主控步伐。

同志的「媒體現身」即頗有建樹。媒體一直窺探同性戀，同志常被消費；但是，水能覆舟也能載舟，同志知道媒體仍是可以利用的，於是開始主動介入媒體，以同志觀點在媒體中打造同志形象。直接露臉仍有困難，於是同志將「現身」化為「現聲」。廣播節目出現同志自主的聲音：如寶島新聲的《同志星期

女人沒有「夜行權」，同志沒有「日行權」（攝影：李東陽）



騰。在BBS中，每個人都使用代號而非真名，因此同志可以現聲抒發壓抑，結交新的友伴，甚至可以動員同志參加運動。GLAD、「票選同志十大情人」等活動都借助BBS的聯絡網路，達至有效率而又不曝光的安全效果。

只要同志準備妥當，還是可以光明正大走出來。此即「運動現身」，通常是一種集體現身的方式：比如說GLAD，以及九六年二月星期天下午於新公園舉行的「同志園遊會」。個人現身，常常是把某一個同志放在不和善的眾人目光之下，常常是被迫而不是自主的（在媒體的呈現中很常見），讓人覺得孤獨無援：這種孤立，任何人都受不了，同志當然也不要。相比之下，運動中的集體現身，讓同志有歸屬感，讓同志集結人氣和勇氣，這種自主性高的現身也就比較有利。同志也嘗試走上街：如，九四年，同志工作坊便曾在愛國東路組隊遊行，抗議涂醒哲對男同志進行歧視的醫學民調。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婦運團體發起「要權力，不要暴力」紀念宛如大遊行，同志團體也

組成了「彩虹大隊」聲援，拉開兩大面同性戀國旗（彩虹旗），有二百名同志加入這個隊伍（也有不少同志散布在其他女性團體之中），行經新公園時同志也登上宣傳車喊口號。女人和同志都有現身的困擾：女人沒有「夜行權」，而同志沒有「日行權」——老實說，女人在白天也未必安全，被迫在晚上活動的同志也常遇上夜間暴力。女人和同志都是性／別暴力的受害者，都不能開心現身；在同仇敵愾的遊行中，同志支援女人，而女人也牽成同志。這樣的創作現身，讓同志思考了「和誰一起現身」（come out with whom）的變數，讓同志在自助助人的過程中加強信心，走出同志現身的一大步。

握住你的遙控器

剛才說過，同志現身的變數很多，譬如時間，地點，對象，以及同志自己。現身的程度也有很大的彈性，可以琵琶半遮面，也可以巧扮曝露狂。現身的路線，至少有藝文、學術、媒體、網路、運動等等。這些因子，可以排列組合出非常多種的現身可能。

這些可能性，就像是電視遙控器上的按鈕：按了POWER，同志可以選擇現身與否；按下VOLUME，可以調整現身程度；可以選擇頻道，選擇現身的面孔。同志可以決定不同口味的現身，只要把遙控器握好。不要讓別人決定看什麼節目。不要讓別人決定音量。不要讓別人決定要不要打開POWER。

九五年冬天，臺大學生代表選舉中，「建國俱樂部」的候選人惡意宣稱其他候選人的性取向，就是一個惡例：要不要表明自己是／不是同志，是幽微細緻的考量，只有當事人才能決定；任何自以為是、強迫別人曝光的行為，都嚴重侵犯了人權。此外，在媒體中，我們仍然不時看到同志遙控器被搶走、被亂按按鈕的情形：如九六年十二月，自由時報刊出北臺灣男同志交誼聚會的海灘，並以歧視的語句描述，顯然惡意強迫同志場所現身；又如十二月中，聯合晚報刊出男同志按摩中心被警方闖入的消息——記者寫出按摩中心負責人的名字，指明他是同性戀，並且惡意登出他的照片——這樣的強迫現身，這樣的暴力，任何人都受不了，同志當然也不要！同志要的現身，是容光煥發的亮相，而不是灰頭土臉的被強押示眾。

把遙控器搶回來。遙控器電波不但決定同志自己，甚至也

可以影響別人。最有趣的例子，就發生在許佑生的婚禮中：許佑生邀請陳水扁市長參加喜宴，結果陳市長先是猶豫再三，後來乾脆稱病缺席(即有名的拉肚子笑話)，然而第二天早上陳水扁依然正常上班，可見他裝病。當佑生按下遙控器、當同志自己決定了現身的內容、當同志想要和異性戀對話時，電波就嚇到陳市長了。

現身不只是關乎同志，而也可以傳遞給外人；所以，陳水扁也要現身了：同志向他要求的現身，並不是要詢問他的性取向，而是要知道他對同志的態度。我們發現，市長的誠意是打了折扣的——他送給佑生的喜幛上只簽署個人姓名，而不願意寫上官銜，表示他不願意用「地位」來支持同志，然而他對其他市民卻不會這麼小氣。陳市長的卻步，可以引出兩個思路：一，連政治明星對輕度現身(對同志表示友善)都有所畏懼，我們實在很難要求地位弱勢的同志慷慨現身(獻身？)出來當烈女；二，反過來想，當包括佑生在內的大批同志都可以勇敢站出來舉行婚禮，冒險打開空間時，強勢許多的陳市長為什麼反而沒膽？

此外，也該留意：佑生手上的遙控器可能和其他同志的不大相同。他的按鈕可能比較多顆，電波也可能比較猛。他的作家和媒體人身份，促成婚禮的風雅和熱鬧；媒體輿論的推波助瀾，使得他的電波強得可以電到市長。其他同志的遙控器相較之下可能比較陽春。如果是一位女同志作家，她可不可能同樣成功呢？如果不是名人呢？如果人不在臺北呢？怎麼辦？如何增加遙控器的威力，我們還要多想想。

甚至也該思考，難道手握操縱自如的遙控器，就該滿足了嗎？電視遙控器的方便，是讓人可以舒服看電視，然而這樣的結果是把觀眾養成懶洋洋的沙發馬鈴薯。現身遙控器不外落之後，下一步又該如何？

從誠品走出來，途經統領百貨，招牌上寫著「慶祝掛牌」。我嚇了一跳，因為「掛牌」在同志圈裡是現身的意思，而且帶有不得已的意味。再仔細看，才知道招牌上寫的意思，是指百貨公司的股票「掛牌上市」，因此特別慶祝。不免有點感觸：股票要「掛牌」才可以上市，才有利可圖。如果沒有掛牌，就沒有生意，不然就要搞地下經濟。掛牌對股市來說容易，對同志而言卻不只是掛牌而已，更是掛肚牽腸呢。

出櫃或不出櫃？

這是一個有關黑暗的問題

趙彥寧

大學生，小學跟蹤外性戀，著有《伊底波》；編詞、找書。(21：2001年)。《孽子》的導演，也拍過《藍色戀歌》。

當事物的型式在黑夜中逐漸消溶時，這黑暗——它既非一種物品亦非一種物品的性質——便如一種存有般入侵這世界。我們在黑夜中分裂。這是一種無為無有的狀態。但這種無有並非真的什麼都沒有。沒有的是「此」與「彼」的區別。這種全面的無有正是另一種「有」，且是無從逃避的。這不是一種辯證式的「無」，且無法藉由思考來理解它。瞬息間，它便出現了。回應我們的，唯有無盡的沈默。

(Levinas 1989:30)

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夜，沒有白天。

(白先勇 1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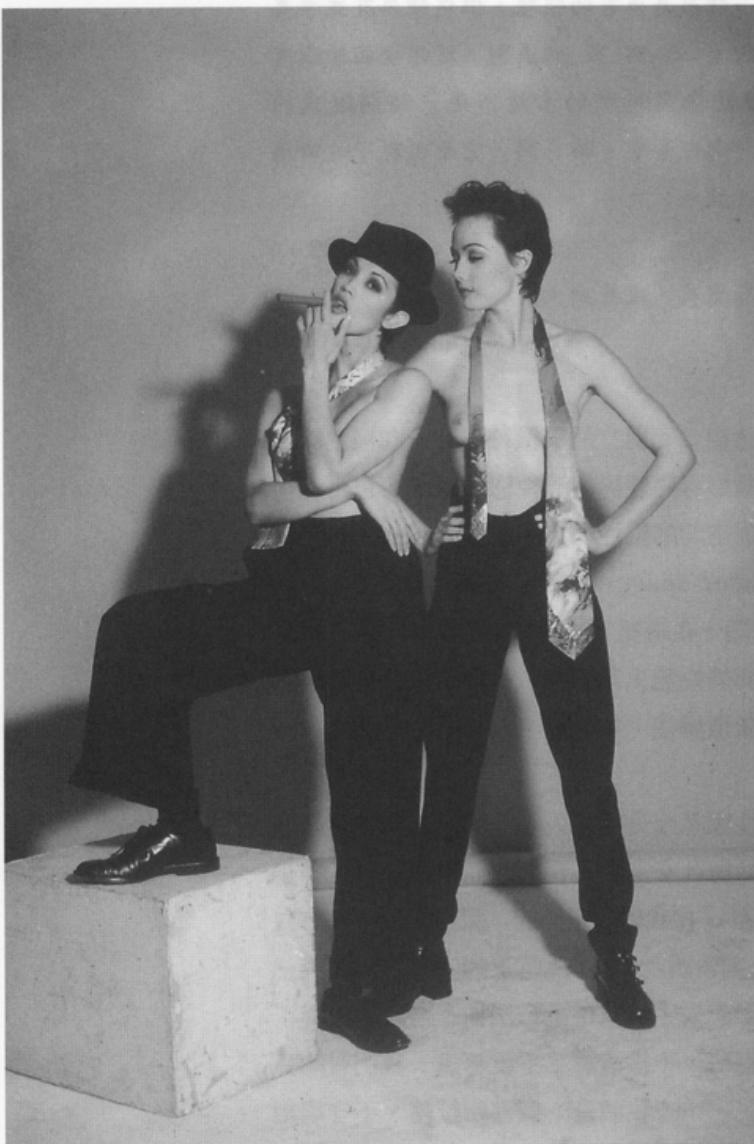
「黑暗」與「光明」這組二元對立的象徵符碼，一向被主流文化與同志們用來界定與形容同性戀與異性戀的不同。它可以被用來形容一種空間，或空間的屬性。大家都很熟悉的大概是媒體對所有同志空間(queer space)的描述：這(不論是T吧或新公園)是一個黑暗的空間。在這裡，「黑暗」相對應於不理自明的「光明」的異性戀社會與異性戀生活型態，指涉的是社會認可的一切與「黑暗」有關的象徵屬性：如骯髒、淫穢、不可見人、不道德、不合法等等。

黑暗特質的空間性顯然十分深入人心，連同志們也時時運用它來描述自己的生活與社交空間，譬如前面引用的《孽子》正文開宗明義的第一句話：「在我們的王國裡，只有黑夜，沒有白天」。接下來白先勇立刻告訴我們這「黑暗王國」的性質：「天一亮，我們的王國便隱形起來，因為這是一個極不合法的國度：我們沒有政府，沒有憲法，不被承認，不受尊重。我們有的只是一群烏合之眾的國民。……我們是一個喜新厭舊、不守規矩的國族」。也就是說，這王國的空間性也象徵了其中「國民」的特質：無組織、無秩序、無合法性，而且任性——並且時時受到「光明世界」的威脅：「叢林外播音台那邊，那架喧囂的擴音機，經常送過來，外面世界一些聳人聽聞的消息，……」(白先勇

除了相對於「白日」而存在的「黑暗」外，尚有另一種「黑暗」，而大部分的自我認同也只能在這種無有的黑暗中滋生。(攝影：高媛)

ibid)

在一份研究高中女校同志空間的報告中，也可見到受訪者說：「北一女它陰暗的角落，是有的，雖然校園那麼小，但是大家都可以找到自我的生存之道」(張喬婷1996：15)。在此，同志空間雖然陰暗(而且狹窄)，卻是同志生存所必需。當然也有許多同志想要顛覆這種「必然的黑暗性」，譬如說三年多前——號稱「正派經營」(即無公關服務)的泡沫紅茶式T吧開幕時，一



擇黑暗做為酷兒性／別與身體表演的舞台。洪凌的吸血鬼系列是一明顯的例子：畢竟吸血鬼顛倒眾生的能力總是在夜裡達到極致——而且在洪凌的作品中，這暗夜的舞台多是酒吧，而作

名女同志便告訴我：「我和我的伴常去那裡，它和其它的T吧不一樣，它很亮，很溫馨。可是生意不好。我想大家還是習慣黑暗的角落，不敢站出來面對光明」。她的口吻，是含有很明顯的價值評斷意味的：同志們不能再「退縮」於「黑暗的角落」了，選擇「光明」，不僅是選擇另一種同志空間，也是一種勇敢的抉擇。因此，這是一種政治性的行動。

但除了前述白先勇筆下的「小玻璃」們與高中女同志外，也有人有意的、而且興奮的選

為各式吸血鬼或非(直)人身體與情慾溝通的第一步媒介往往是調酒。酒、多重情慾流通或認同、黑夜，這些屬性與洪凌十分堅持的「酷兒」特性(queerness)有著不可或分的微妙關係。由這點，我們似乎可見洪凌與陳雪作品的一種共通性(儘管二人的文學訓練與操作文字的方式等均大不相同)：在陳雪的作品中，亂倫是多元情慾(或「queerness」)的主要借喻(trope)。而亂倫這主題也往往在夜裡、酒吧中、在酒精裡展演出來。

當然除了黑暗的空間屬性之外，這黑／白的象徵符碼——而且特別是「黑」這創構性的原則——也可藉由其它屬性表達出來。一個很明顯也很「主流」的例子便是一本報導文學的標題：紅太陽下的黑靈魂——大陸同性戀現場報導(安克強1995)。在這個例子中，同性戀者靈魂的「黑」在「紅色」的太陽——同時指涉「中共政權」與「異性戀霸權」——下更顯分明。更重要的是，同性戀者的黑暗屬性在這個思考架構中，似乎是一個跨文化／國——或至少是跨台灣海峽——的特質：不論是台灣或大陸，「黑靈魂」無所不在(「回頭來看我們台灣，同樣是在拼命吸吮中國封建文化的養份，同性戀所面對來自這個文化陰影下的壓力，並沒有使這個弱勢階級得以解放，也同樣存在著各式各樣被異性戀霸權宰制的文化現象，只是我們尚未有這麼一本書將之反映出來罷了！」(王墨林1995：13)

黑暗／光明有時會以極政治化的方式展現出來。最戲劇性(恐怕也是波及程度最大)的例子，便是發生於九五年底的「台大黑函事件」(或「台大強迫曝光事件」)(W A L E 同志工作小組1996)。在整個事件過程中，「曝光」與「被曝光」雙方運用同一個outing的策略與黑暗／光明的象徵符碼來操作其攻擊或自保的行動，從而，自一個第三者的角度看來，究竟誰是「被曝光者」，過了一段時間後，已變得混淆不清。譬如說，九六年八月中一名服務於媒體界的女同志對我提起這件事，用很不屑的口吻說：「我最討厭台大的同志學生了，從黑函事件便可以看得出來，這根本是一件同性戀互咬同性戀的事嘛，兩邊都一樣討厭——還不是為了爭取政治資源！」就了解內情者(見如白佩姬1996)的角度聽來，「強迫曝光」造成的結果之一竟是同志對同志的反認同(disidentification)，是極遺憾的。究竟為什麼曝光／現身的策略會造成如此傷害性的後果呢？現在讓我們來較仔細地檢驗這整個事件。

一九九年十二月中台灣大學學生代表的選舉中，工學院兩名代表散發了整個事件中的第一分「黑函」，標題為：「讓我們在陽光下作朋友——請同性戀朋友走出黑暗」。這分傳單將當時的學生會會長與八名內閣成員名單列出，一一標明其或是lesbian，或是gay。這分傳單的內容基本上決定了其後所有「黑函」、「反黑函」，或「反反黑函」的思考運作模式：一、「我們」相對於「他們」；前者隱約指黑／白這個二元對立組早已被同志與非同志雙方共同取用，以描述或象徵同性戀與異性戀——決定性的、平質上的不同。更重要的是，「黑暗」事實上超越了「白日」的象徵效力，不僅可指涉空間性、生活型態、個人的屬性，且被認為是足以破壞「白日」的一種非結構力量。

指的是「異性戀者」，但也可泛指「所有敢／能站在陽光下的人」；後者則是「不敢／能者」，但因為沒有同志真正符合這個條件，因此便隱約指涉「所有同性戀者」。二、「女權訴求與同志訴求被說成是不同、甚且彼此互斥的。三、「公職人員」（有時亦較籠統地稱為「政治人物」）必須要取得選民的「認同」，認同的基礎是「現身」，而其中最基本的一項便是性／別的認同；在這一點上，我們可見到性／別、認同，與身體展演被串連且混淆在一起，而串連它們的原動力被認為是「政治」（同時也是「公領域」——現在空間的符碼也出現了）。四、展現這一切關係的大舞台是黑暗／白天（不理自明地被等同於同性戀／異性戀）這個二元對立的象徵符碼。

這四個認識論的邏輯之所以能有效地串連在一起，乃因如本文前半部所論證過的，黑／白這個二元對立組早已被同志與非同志雙方共同取用，以描述或象徵同性戀與異性戀——決定性的、平質上的不同。更重要的是，「黑暗」事實上超越了「白日」的象徵效力，不僅可指涉空間性、生活型態、個人的屬性，且被認為是足以破壞「白日」的一種非結構力量。在這種情況下，「outing」或翻為「現身」，或翻為「曝光」，或是「出櫃」，但基本上均涉及「黑暗」相對於「白日」的隱喻，以及伴隨其而生的身體展演動作（對某個特定目標或人群「走出來」）。

但是，這「黑暗」與「白日」的分別，在實際認知層次上並非如此涇渭分明、二元對立的，這也就是為什麼「outing」同時可翻為「現身」與「曝光」兩個意義矛盾的詞語的原因。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發黑函」這個通常被認為有強烈不道德意味的行動，在

整個學代選舉事件中竟取得了相當大的合法性。在第一分傳單發送後數日，兩名工學院候選人推出了第二分傳單，正面標題為「讓我向你說聲抱歉，愛人同志」，指稱「有心人士」在「製造白色恐怖氣氛」——在這裡，「白」原先的意義被顛覆掉了——於此，他們稱為「血淋淋的陽光謀殺」。這指的是早一日校園上出現的反制第一分傳單的「反黑函」，署名為「同志陽光互助會」，內容指出發第一分傳單的兩位學代候選人其實不但也是同志，而且還是一對愛人（或許這「血淋淋的陽光謀殺」多多少少也沿襲自第一分傳單的策略）。為了表示自己與「同志陽光互助會」七名未署真名的作者不同，工學院這兩名候選人散發的這分「反反黑函」，其正面文字以「我們是異性戀，我們站出來！」做結。

一時間，「出櫃」不再是同志的「專利」：「異性戀者」可以「站出來」。從哪裡站出來呢？隱含的意思便是「不敢現身的同志們製造的暗櫃」。在這種邏輯的操作之下，異性戀取得了酷兒式「顛覆主流」的地位，成為同時兼具正統性(orthodoxy)與非正統性(heterodoxy)的霸權。也因為這種邏輯，「黑函」在這個例子中竟成為一種「光明正大」的「抹黑」策略：該傳單的反面印製便是一分「字面化」(literalized)的「黑函」——它用全面黑底反白的方式登錄了一分「同志校園公職名錄」，將所謂的同志的姓名、系所、職務，以及小名公布出來。從某個角度來說，它告訴我們的是：我是黑函，但我很驕傲（或「正統」，或「正確」）。

在整個事件中，被「強迫現身」的同志也有所回應，譬如前面提過的「反黑函」，將兩名工學院候選人也以類似的方法「曝光」（或「現身」）——因此才會有不完全清楚內情的女同志向我批評雙方的「政治同質性」——而這個「反制」策略所要彰顯的，並非此二人究竟是否也為同志（且是愛人），而是性／別的標籤在恐同性戀的異性戀霸權結構中，確實可以成為有力的殺傷武器；同時，它也顯示了「貼標籤」這個行動本身的權力性、語言的虛幻性、以及社會和語言結構所賦予「貼標籤者」的一種似乎不理自明的理所當然性。

然而，這個事件的基本問題之一——即曝光／現身與黑暗／光明的混淆和認知層面上的意義——卻尚未見到較精密的分析。從兩三年前「出櫃」這個觀念自英美引進台灣後，它似乎即刻在同志圈（甚且逐漸擴及至大眾媒體）取得某一種主流的、具政治號召的力量。大部分有關「出櫃」的討論似乎是二元對立

的：一是「出櫃」是必要的，在政治層面上它可讓異性戀社會了解同性戀不可忽視的存在；另一方面，在異性戀霸權仍如日中天、同志運動尚未成功的目前，輕易「出櫃」只會被媒體吸納，成為另一種無法累積政治資本的商品。但對於「出櫃」要如何出，對誰「出」，以及這「出」的方式與象徵意義為何，卻極少討論。

前述兩種關於「出櫃」的論點，事實上等同於台大「黑函事件」中黑暗／白日的隱喻，基本上是一體的兩面：沒有某種「正統」(如「異性戀霸權」)作為象徵及引喻時依附的主體，任何一種行動也就失去了意義。

從兩三年前「出櫃」這個觀念自英美引進台灣後，它似乎即刻在同志圈取得某一種主流的、具政治號召的力量。但對於「出櫃」要如何出，對誰「出」，以及這「出」的方式與象徵意義為何，卻極少討論。

這也就是為什麼「黑函事件」第一波被曝光者一旦最先被曝光，便極難翻身的原因：因為一旦雙方遵循相同的曝光／現身

之遊戲規則(如，發黑函、反黑函、反反黑函……等等)，會輸的必然是較無社會資源的一方。

在這點上，或許大家均忘記了：除了相對於「白日」而存在的「黑暗」外，尚有另一種「黑暗」，它如同本文一開始所引述法國現象學家Levinas所言，是一種非辯證式的、超越語言、超越區分事物標準的存有。而大部分的自我認同也只能在這種無有的黑暗中滋生。

參考資料：

- Emmanuel Levinas (1989) *The Levinas Reader*, ed. Sean Hand.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 白先勇(1990),孽子,台北:允晨文化。
- 張喬婷(1996),「牽成女同志：女校空間中女同志認同的存還機制(以北一女中為例)」。「同志理論」期末報告。台灣大學。
- 安克強(1995),紅太陽下的黑靈魂——大陸同性戀現場報告。台北:時報出版社。
- 王墨林(1995),「誰才是大獨裁家?!(代序)」。收入紅太陽下的黑靈魂。
- WALE同志工作小組(1996),台大強迫曝光事件調查報告書。
- 白佩姬(1996),「文化與政治的雙曲線：淺談九〇年代中葉台灣同志運動的轉折」。騷動No.2:52-57。

她同流合污，但是她很理性

關於「女人」的兩個神話

張君玫

從一隻同流合污的童話豬說起

前幾天在某報的兒童版上看到了一篇台灣作家寫給小孩子看的「怪物童話」，旁邊還有注音的那種。我先是被它的標題「合竈」所吸引，因為搞不清楚是何意，再看它的插圖，一間屋子門前立了個招牌「瘦身中心」，有個女人右手拿了隻菜刀藏在身後，左手正招呼著她的顧客——一隻長了(女)人頭的豬。於是，我知道這位作者必是在諷刺女人盲目追求瘦身窈窕的愚蠢。讀完之後，方知「合竈」原來是這頭豬的名字，這隻長了人頭的怪豬的夢想就是要變成美女，於是求助於時下頗為流行的瘦身中心，此豬一進門，該中心的人當然非常震驚，心想這付德行也想當美女，但送上門的錢不賺白不賺，於是使出三寸不爛之舌提出各式瘦身方案，最後，反正就是把「合竈」拉下去用菜刀伺候，總共割下了五十六公斤又七兩，進帳六十多萬元，結局是皇天不負苦心「豬」，合竈變成了個標準的美女，作者的最後一句話是「牠的豬身材越來越有女人味，但牠的人頭卻越來越像豬腦袋了。」

這則「怪物童話」我看了好幾次，因為我想搞清楚為什麼我覺得不太舒服。他寫得很簡單也夠諷刺，就是一個中心意念而已：花錢受(瘦)罪的那些女人真是豬腦。這個論調很極端，卻並不新穎，其實不少女性主義者也是抱持類似的觀點：女人之所以願意曠日費時地保養甚至受苦受難地整型，就是因為還沒有擺脫「美貌的神話」或「苗條的暴政」等父權緊箍咒，還沒有「覺醒」，總之就是笨啊，想不開。

但我這樣大費周章談一篇寫給小孩看的「童話」，主要是因為它的主人翁很奇特，作者開宗明義說「合竈」本來就是一頭豬，只不幸錯生了個「人頭」——他只說的是人頭，但顯然是指「女人」的頭。也就是說，「合竈」其實有著認同危機：牠明明是頭豬，偏不認同豬，而要認同「女人」，所以牠想成為一個「真正的女人」，亦即社會文化所界定的「女人」這個範疇。更有趣的是，「合竈」的「竈」就是「壞的、惡的」意思，那麼「合竈」的不

當啟蒙者呼籲女人覺醒莫再為父權壓迫者背書時，往往陷入了所謂「責備受害者」的論述型態。如此一來，也就忽略了促使女人去順應父權壓迫的生活經驗。這個問題，無非就是很多女性主義啟蒙者的兩難。在追求女人與男人之間的平等時，女性主義者往往忽略了女人之間——尤其是女性主義者與「一般女人」之間——的不平等。

是「大家一起爛掉」的意思？（我孤陋寡聞不知道「合竈」二字是否有典故）這彷彿是在暗示：認同了父權文化下的「女人」定義，就注定要同流合污了。

女性主義啟蒙理想的兩難：

女性主義的「女人」能否了解父權主義的「女人」？

上述童話所標示的立場相當程度上可以說是女性主義的「政治正確」立場。此一立場認為，「女人」要擺脫美貌神話的迫害與自我懲罰，就必須停止認同父權主義的「女人」，轉為認同以女性為主體的女性主義的「女人」。龐大的美容—節食—整型工業集團一向被視為父權文化加上資本主義壓迫女人的幫兇，在此，被壓迫者成為壓迫者的同謀——她們用金錢、時間，乃至於肉體的痛苦與精神的敗壞，來供養她們的壓迫者，她們用外表的炫麗為壓迫者加冕。當啟蒙者呼籲女人覺醒莫再為父權壓迫者背書時，往往陷入了所謂「責備受害者」的論述型態。如此一來，也就忽略了促使女人去順應父權壓迫的生活經驗。這個問題，無非就是很多女性主義啟蒙者的兩難。在追求女人與男人之間的平等時，女性主義者往往忽略了女人之間——尤其是女性主義者與「一般女人」之間——的不平等。

暫且容許我用二分法來談這個問題，「父權主義的女人」（簡稱「一般女人」）和「女性主義的女人」，兩者的生活經驗往往是建立在不同的基礎上。一般來說，後者通常分佈在較優越的社會地位，或是擁有高尚的職業，或是身處於思想比較進步的圈子裡。雖然，這些較進步的圈子裡頭也逃不了父權頑強的陰影，除了會不時聞到某些革命男性或知識男流的酸臭味，偶而也會傳出某某女性主義者在異性戀關係中似乎頗「甘心」被壓迫的小道消息。可是，比起大多數「一般女人」來說，「女性主義的女人」仍有較多反抗的資源（包括物質與知識上的資源），也更容易找到支持的人際網絡。女性主義所勾勒出來的女性主體，在「一般女人」的生活世界中可能沒多少立足的餘地，對某些女人來

說，要認同女性主義定義中的女性主體，可能就像要住到月球上一樣遙不可及。

你覺得我的這個二分法很誇張嗎？其實，女性主義的啟蒙論述早就劃分了「我們」和「她們」，「我們」是已經覺醒了的女性主義者，「她們」是被困在父權文化中的冤大頭。

我認為，在談「女人」認同「女人」之前，不能不解決「女人」了解「女人」的問題。現在的女性主義啟蒙論述，往往是在要求父權思想的女人來了解何謂女性主義的女人，這實在是很吊詭！被啟蒙者如何能「了解」理應比她知道更多的啟蒙者？但若不了解，她必不追隨，因為，事實上，她雖受到了父權思想的荼毒，卻仍是一個知行合一的理性女人。

「理性」的女人：

活在這樣的世界上，她若能改造身體，也就能改造認同

每一個女人都知道，這個世界是透過她的身體在看她。她的世界有多大，她就會發現這樣的觀看有多強大。有一個龐大而匿名的觀看者，有時候很狡滑，溫言軟語地說這個新髮型讓她的嘴唇更性感，讓她欣喜，有時候很粗暴，冒冒失失地說她好像又變胖了，使她沮喪。這時候，你是不是要告訴她，唉呀，何必在意那些皮相之事，重要的是內在？她不能不在意，因為這不是偶發事件，而是透露出她生活世界裡的規範，也不只是關於皮相，而是關涉到她在這個世界裡身為女人的內在認同。

每一個女人都是被觀看的女人。因為這個長久以來的結構與文化事實，她的身體對於她身為一個女人的認同至關重要。因此，當一個女人努力實現她的女性特質，表現她身為女人的社會特質時，她，用女性主義哲學家珊卓·巴特齊(Sandra Bartky)的話來說，其實是在「遂行她身為道德行動者的職責」。簡言之，身為一個女人，她得「像個女人」(就像母親對女兒說的話)，否則她的生活世界將搖搖欲墜。

當一個女人站在鏡子前打扮，當她在睡前從事繁複的保養儀式，當她走進美容塑身中心，當她躺在整型外科的手術檯上，她所修補的不只是她的臉，而是她的女性認同，她被切割

我認為，在談「女人」認同「女人」之前，不能不解決「女人」了解「女人」的問題。現在的女性主義啟蒙論述，往往是在要求父權思想的女人來了解何謂女性主義的女人，這實在是很吊詭！被啟蒙者如何能「了解」理應比她知道更多的啟蒙者？但若不了解，她必不追隨，因為，事實上，她雖受到了父權思想的荼毒，卻仍是一個知行合一的理性女人。

的也不只是她的肉體，而是她原本在定義上就有殘缺的女性認同。這種定義上的殘缺，在父權社會中，其實是必然的，因為父權主義的「女人」是一個烏托邦，是歌德筆下的「永恆的女性」——用她體態姿容的美麗來代表女性道德的完美——是俗世中



當一個女人努力實現她的女性特質時，她其實是在「遂行她身為道德行動者的職責」。(圖片由新聞提供)

大男人竟把女人味表現得淋漓盡致之外，也覺得很「慚愧」。她寫得很真誠，因此讓我印象深刻，我在想，「紅頂藝人」何以讓這位「真女人」佩服且慚愧？顯然，這是因為「真女人」將「像個女人」視為身為女人的一個責任，若非如此，何來慚愧之說？事實上，她不但自己慚愧，也在替她的女性同胞慚愧，我可以確定，如果她是一位母親，她會把教她女兒做得「像個女人」當做她的責任。我又想，這樣的聲音究竟有多具有代表性呢？當我

任何一個女人也達不到的標準。現實是，這世上沒有任何一個女人的肌膚是「吹彈可破」，也沒有任何一個女人的腰真像「纖纖柳腰」(如果真有也太恐怖了)。總之，以父權的完美女人為藍本，每一個女人的身體都有所謂的「缺陷」，因此才會有某個天才發明出「這世上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這種話，這句話清楚地道出了「身為女人」絕不僅是一項生物事實，更是一份社會責任，她必須做出女人的樣子：女人的髮型，女人的臉，女人的曲線，女人的服裝，女人的鞋子。

前幾個月吧，我就在報上看到了一篇很有代表性的小文章，一位女士寫她去看「紅頂藝人」表演的思想，她說除了很佩服這些

對我的女朋友說妳管別人怎麼看妳自己高興就好時，我是不是跳出了她的（以及我的）生活世界，高高在上地漠視了她背負的社會責任——不論這種責任在女性主義哲學的理性看來有多麼荒謬，也不論這種責任是不是一種意識型態的荼毒——同時，我是不是也刻意忽略了我自己所感受的認同矛盾——這種矛盾時時展現在我攬鏡自照時的種種自戀舉動。

所以，當我說一個女人去瘦身甚至整型的時候也可能是出自「理性」的行動時，我在談的是日常生活意義的理性。一個女人把自己送上手術台，絕不可能是一時心血來潮，她應該是經過思考，因為她或許不懂女性主義這一套或其它理論，但是，她知道她為什麼不滿足，她也知道她為什麼不喜歡這個身體，因為我假設（我認為應該如此假設）她若受過痛苦，必然也曾經以她的理性釐清過造成她痛苦的根源是什麼。她的生活經驗與日常理性足以讓她知道，她的身體既是她女性認同的根本，也是她最大的障礙，她若能改造她的身體，也就能讓她的女性認同更完滿。

「女人」的兩種神話：

不可能達成的就叫做神話

父權主義的「女人」在定義上必然是殘缺的，因為，相較於這個定義所依據的那個男性集體意淫而女性集體認同的女性完美形象，真實的個別女人永遠是不完滿的。這個定義是一個神話，卻真實地擄獲了女人的認同，因為，女人（和男人一樣）不能生活在文化之外，她的女性認同主宰了她的理性，就像一個男人的男性認同主宰了他的理性一樣，所不同的是，男人在定義上被認為可以超越他的身體，男人的美和他的道德力量似乎都可以超越他的身體限制，而女人在定義上卻被限困在她的身體當中。女性主義的理論已經徹底批判了這種文化定義上的結構基礎及其對女人的壓迫，但是，很諷刺的是，在女性主義的啟蒙論述上，卻往往只是在要求女人跳出父權主義的女性認同，彷彿這種事就像脫掉一件舊衣服一樣簡

一個女人把自己送上手術台，絕不可能是一時心血來潮，她應該是經過思考，她的生活經驗與日常理性足以讓她知道，她的身體既是她女性認同的根本，也是她最大的障礙，她若能改造她的身體，也就能讓她的女性認同更完滿。

單！？此為女性主義啟蒙者的樂觀主義幻想。女性主義的「女人」在定義上因此往往也是殘缺的，因為沒有建立在對於「一般女人」更日常的理解上面。這樣的瞭解必須建立在一個前提：即使是一個最「同流合污」的女人，她是有理性的，她的理性或許是被壓迫者的求生策略，她所追求的或許是屬於被壓迫者的幸

認同女性主義的
「女人」不是一件
容易的事，女性主
義者必須先承認這
點，要做到這點，
就必須把自己也放
到所談論的「女
人」範疇裡，因
為，女性主義者同
樣不能生活在文化
之外。

神話，同樣是女人行為的標準，同樣是一項進行式的道德任務。

我想到一個女朋友曾對我說她對女性主義「沒什麼興趣」，問她為什麼，她說老覺得「她們好像是為反對而反對」，我當時很納悶，我不同意她的說法，但我想知道為什麼，她雖說不出所以然，但講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她說「我覺得我從小並未因為是女孩子而被壓迫過」，有意思，她正是我最想了解的類型——對她來說，她身為女人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她很幸福，一帆風順，還沒有什麼挫折讓她覺得這世界不公平，她的世界或許很小，但她正是女性主義最不了解的女人。

這篇文章沒有結論，只是寫我所想的。

福牢籠，但她的理性足以使她做出行動去實現她的俗世理想，她的理性足以讓她利用現代科技修補她的女性認同，她的理性足以給她驕傲不去追隨罵她豬腦的女性主義訊息。

認同女性主義的「女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女性主義者必須先承認這點，要做到這點，就必須把自己也放到所談論的「女人」範疇裡，因為，女性主義者同樣不能生活在文化之外。如果說父權主義的「女人」模型是一個壓迫女人的神話，女性主義的「女人」模型就是一個解放女人的

張碧琴

在體制的張力間運動穿梭

回應「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離妓運動」

長期以來，國內婦運基於資源有限須團結一致對外的精神，對其他婦運團體的行動策略或主張向來甚少公開辯論，或僅點到為止地表達不同之意見。因此，在離妓運動推行十年後，得以在《婦女新知》第159期見到趙曉玲所撰之〈站在父權的肩上——『反』離妓運動〉(以下簡稱趙文)，直言無諱地籲請「反離妓的婦運陣營要勇於「自我看見」，不僅是國內社會福利與社會運動團體互動上的重大突破，更顯示國內婦運已不只針對顯



性的、生物上的父權進行抗爭，而開始注意到隱微的、意識形態上的父權意識如何分化女性的問題，的確是可喜的轉變。因為惟有「反離妓運動」的光環消失，不同的聲音相貌才能被聽見看見，也才有真誠溝通交流的可能，而不只是維持一貫表面的和諧與「支持」，對於實質的運動成效或被救援的少女們卻不見得有益。以下，本文將提出若干圈內人(insider)的觀察反省，做為對趙文的積極回應。

趙文提出的首要基本論點是：婦運將離妓議題從界定為保護人權(反對販賣人口)、保護少女人權(反對被迫從娼)，轉變

「離妓」已然變成一種負向的烙痕與標籤，成為婦運者自己製造的困局。(攝影：符鼎偉)

為保護兒童、防止兒童遭受性侵害，是一種與父權共謀的行動路線，婦運者所塑造出來的「好女人」與「好父權」形象，反而將少女打壓成無性無自主意識的弱勢者。由於這個說法內其實包含若干不同的討論層次，若直接以此結論質問婦運者，只怕會引起「過度陰謀論」的反質疑，對運動主張與策略之釐清並無助

益。故本文從其它層面釐清此論點，試圖找出雙方對話的可能。

首先，離妓問題應被當成女性的問題還是少女兒童的問

國內婦運者在推動改變國家法制的過程中，也面臨現實與理想的兩難。而基於婦運團體的任務取向與現實主義性格，最終仍是放棄爭議性較大的路線，在文宣上改採可贏性較高的「保護幼女」訴求，如此雖確實使得反對者的聲音不敢出現，但也因此避開「娼妓是否為女性的職業選擇之一」此一問題。

題？乍看之下，目前從事離妓防治工作的民間團體固然有經常被當成婦女團體者，也有登記為青少年社福團體者，或兒童福利服務圈內大老級的機構，似乎每種團體都能在離妓問題上發現其介入關懷的立論根據。事實上，在美國，少女從娼問題也不是由女性主義者或婦運團體主導，反而是靠著兒童保護運動者的推動，才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可。1977年美國通過「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法案」，將青少年性虐待、從事色情工作亦包括在其保護範圍。但此舉卻遭女性主義者的反對，認為將娼妓區分為成年娼妓與未成年娼妓(即離妓)，亦即，將娼妓連結到兒童形象的手法，會形塑其為弱者、須被保護者的觀念，如此反而製造父權干預壓制女性自由的藉口。

美國的經驗是如此，本地婦運者為何要採取兒童保護的路線？其實國內婦運者並非一開始即採用「保護幼女」的議題路線。1990年時婦援會推動「反色情污染年」時，在企劃理念與文宣訴求上都直接突顯反對女性被商品化、要求兩性平等的理念，但卻因為社會仍然懼怕黑道報復並且認為離妓是「愛慕虛榮、道德低落」的，並未受到民眾的支持。1993年勵馨的「反離妓運動」初推出時，則特別針對黑道與色情產業掛勾、黑白掛勾的現象，提出產業結構分析理論，因此在理念上仍然是指責父權包庇之不義。但由於1993年開始，運動者有意識地結合群眾路線與國會立法路線，為了爭取更大的群眾基礎而修改了對外文宣的口號，因此出現「反離妓不等於反色情」的論述。

換言之，國內婦運者在推動改變國家法制的過程中，也面臨現實與理想的兩難。而基於婦運團體的任務取向與現實主義性格，最終仍是放棄爭議性較大的路線，在文宣上改採可贏性較高的「保護幼女」訴求，如此雖確實使得反對者的聲音不敢出現，但也因此避開「娼妓是否為女性的職業選擇之一」此一問題。

問題討論至此，於是開始分出二種層面的議題：一是關於理念方面的，即婦運者如何面對青少年(女)性自主權的問題，一是婦運行動策略方面的，即運動手法是否反而弱化女性或行動受益者權力的問題。趙文從發現婦運者主張「青少女不得從事色情工作」而認定其「否定青少女有性之自主權」的推論，其實是在此二層面間做跳躍式的觀察後所得的結論，又由於未釐清討論的焦點，也就較難讀出其對少女從娼與運動定位的主張，遂引起離妓運動團體對於完全放任青少女性解放的疑慮，而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要提昇未成年人之人權及性意識」做為回應。

其實，婦運團體在其文宣中早已陳明其運動理念是：少女從娼是結構性暴力的產物，因為其成長過程中的家庭解體、貧窮、性傷害、家庭暴力、在學校被歧視等多重創傷，迫使少女以翹家逃學的方式求取生存，卻因而增加被利用、被標籤的機會，因此，社會應替少女爭取其基本的生存權利與尊嚴，讓少女擁有更多的正向經驗與選擇機會，此即所謂「沒有自願從娼的少女」之說的根本理念。此外，婦運團體長期以來的工作重點之一就是倡議尊重兩性平等的性教育，甚至主動至國高中實施性教育、製作教學錄影以廣泛推廣，其理念就是，與其一味禁止或單向恐嚇式的宣導，不如透過正反具陳的雙向溝通教育，培養青少年(女)獨立思考的能力，才可能使其享有真正的自主權。因此，就基本的運動理念來說，婦運者是以相當正面的角度在思考青少年性自主權的問題。

但是，這並不意味著離妓運動團體內部對運動的理念或主張是一致的。事實上，內部理念未統合正是阻礙離妓運動進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相關組織團體的文宣中，仍同時存有基於不同意識形態或策略考量的主張，例如在其大篇幅以政經結構推拉理論為少女辯護的刊物中，仍能發現以訴諸規範解組之危機感爭取民眾關注的言論，也有泛泛地打出「價值觀念偏差，愛

慕虛榮」之文字者(似乎責備從娼少女是「壞女孩」)，或主張「一日為娼，終生為妓」之命運說者。面對這些涵括各類型意識形態光譜的主張，有些人可能努力嘗試想理解，但能從龐雜的論述中進一步發現運動團體內在矛盾者只怕有限，多數人還是選擇最接近其既定印象與認知的說法，例如較傾向思考批判者可能會被結構詮釋說打動，而一般閱聽者則較可能直接接受最常出現的論述說辭。

若僅從媒體宣導或運動性(campaign)策略的角度來看，目前離妓運動確實呈現單面化的現象，而且「離妓」已然變成一種負向的烙痕與標籤，成為婦運者自己製造的困局。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藉由輕薄短小、能迅速打動人心、又經常重覆的廣告影像刺激，雖然可以在有限時間內爭取最多的資源，但難免受限於時間限制，只能傳達單一的概念，而民眾也樂得接受符合其單一化閱聽習性的訊息，卻也因此使得只是「有從娼之虞」的送毛巾少女也被當成從事性交易的離妓」，與悲慘的、受害的劃上等號。同時，因為「離妓＝離菊」的意象聯結手法是單面的，一旦民眾看見在警察局中少女叛逆的、「不知悔改」的身影，「自願離妓＝自甘墮落、愛慕虛榮」的道德責難論馬上得到發揮的題材與空間，社會對離妓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不但未除，反而又加一層，遂更增加少女的負向自我認同與再適應之困難。

過去部份民間行動團體雖已警覺到此問題，也曾研議可使用的替代名詞，終因一時不易找到響亮又好記的替代案而不了了之，顯然同情訴求無往不利的魅力，使得民間團體對於放棄之改採其他訴求頗有為難的心情，而一直希望透過持續宣導扭轉局勢。但是，即使宣導多年，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也一再表示其對離妓之關懷，社會對離妓的特異眼光與標籤仍然未除，道德責難式的言論也一直蠢蠢欲動，「離妓」一詞已宛若科幻片中原本天真無害的小精靈，一旦遇到「道德論」之洪水，即叢養出面目猙獰、欲反噬其主的怪獸，而且其反撲之殺傷力遠大於製造者的防禦力。這點已是婦運者不得不誠實以對的現象，並應儘早尋求替代解決之法。

因此，部份婦運人士的擔憂並非全無根據。訴諸同情的手法雖然「好用」，卻不一定就是「好」，尤其是理念未統合的文宣示更削弱模糊了其對外倡導的訴求。如何既能結合足夠生存

之資源，又能同時增權於從娼少女，而不致打壓少女之希望與自我形象、甚或參與進「責備受害者」的共犯結構，是行動團體亟須突破的困境。

此外，趙文還提到對結合兒童保護勢力的憂慮之一，是婦運團體轉向與公權力合作的路線，而就此將原本包娼包賭的政府形象免費漂白。面對外界越來越擔心政府得以藉此漂白的提醒，行動團體雖也漸漸同意「反離妓」訴求之危險，並呼籲注意利用少女的結構共犯者以此為煙幕彈、保護自己不曝光的手法，同時一再強調會持續監督法令之落實執行，但整體而言，特別法施行一週年後的結果仍然甚不樂觀。其原因即在政府單位的資本主義邏輯與父權心態並未改變。這點不僅可以從中央政府未依法編列專款、未改變其資源分配邏輯的表現得知，更可從相關部門官員的言談中發現。例如，在某次中央部會的相關協調會議上，有與會者提案要求討論警方是否應歸還進入保護體系離妓的性交易所得，部份官員當場勃然大怒，斥之為使會議「蒙羞」。顯然「離妓」仍被視為犯罪者而非應被幫助的弱勢者，政府官員也仍然將「壞女孩」的標籤貼在從娼少女身上，甚至認為，對少女施行隔離教育還不足以構成足夠的懲罰。

事實上，雖然政府的相關法令政策與服務方案一向是婦運團體改革的標的之一，但在行動的策略上確實已隨著大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早期行動團體以逼迫性的抗議示威為主，近年則偏向遊說、交涉、協商、溫和施壓或「軟硬兼施」的戰略；而政府在不願增加相關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的心態下，也開始運用宣示性的支持、攏絡消音、公共關係式的調停、規約等策略回應行動團體之壓力。於是，在行動團體資源有限、須依賴政府資源補助與公權力介入的情形下，民間團體漸漸成為被政府監督的對象。

如此一來，「民間／監督者V.S.政府／被監督者」、「男性／壓迫者V.S.女性／被壓迫者」之區分似乎不再那麼絕對，一不小心，民間行動者其實也可能以自身殘留的父權意識與中產階級價值論斷少女的「偏差」行為。因此，婦運團體未來不僅要企圖

早期行動團體以逼迫性的抗議示威為主，近年則偏向遊說、交涉、協商、溫和施壓或「軟硬兼施」的戰略；而政府在不願增加相關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的心態下，也開始運用宣示性的支持、攏絡消音、公共關係式的調停、規約等策略回應行動團體之壓力。

改變國家整體的資源分配規範與父權意識形態，同時要自我反省是否屈從於官僚體系重政治經濟輕社會福利的心態、是否不但不要求增加社會福利預算大餅，甚且隨著其名為分工、實則要求社福界互相競爭、排擠或自求多福的樂聲起舞？實際提供服務者更要仔細檢視所提供的服務內涵，尤其在自願從娼少女比例增高的趨勢下，是否每個民間行動者皆能認可並接受少女的「偏差」行為？在面對擺出叛逆姿態、經常「製造麻煩」的少女時，尤須練習放下管理者、輔導者高高在上的身段，從少女的實際生活經驗去理解她們，肯定她們做為生存者的勇氣與力量，以便找到雙方對話可能。

當然，更根本的問題仍然是：婦運者要如何面對女性以妓為業的事實？不管當年是否被迫，如果今天一個成年婦女基於自己的選擇留在妓業，婦運者要如何面對之？以往婦運團體透過將離妓議題界定為幼女保護問題的方式，維持了內部最基本的共識，也避開了此問題。但是，多年之後，離妓的社會污名不但未除，反而有加重之趨勢，其根本原因即在於社會對從事色情行業之婦女評價仍相當低，而離妓則是整個色情產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近來公娼合法化被賣娼(離)妓的問題，也突顯色情產業中環環相扣的特點，因此，離妓行動團體不可避免地早晚要面對色情與娼妓議題。

未來相關團體在研議娼妓政策時，有幾個基本的原則是首先要被考慮到的：

- 1.即使媒體或統計數據一再宣稱自願從娼少女已過九成，仍不能忘記仍有女性被迫賣、或在成長過程中因受創而被推入色情行業的事實。
- 2.今日之台灣社會仍以父權的性標準區隔女性，以單向僵化的處女情結要求女性、卻放任男性從事色情休閒，以及社會對「娼」之歧視仍大於「嫖」的事實。
- 3.對於已經身在妓業中的成年或未成年女性來說，她們的心情與需要必須受到重視，任何運動或政策都不應增加社會、色情行業對她們的歧視與壓迫剝削。

雖然西方女性主義與婦運二元立場的娼妓政策仍不免有其內在矛盾，但似乎是目前為止較能兼顧以上原則之主張，台灣之婦運者未來似可朝此方向商議規劃。

張碧琴：婦女救援基金會輔導組組長

色情與性愛的歷史糾葛

顧
燕
翎

在世界婦運史中，我們可以跨越時空，找到許多共同屬於女性的訴求，諸如經濟的獨立、人權的保障、與男性平等的法律地位。雖然不同社會階層、不同處境、不同時代的女人在相同議題上會有相異的關懷重點，甚至相衝突的利害關係，如本地高收入和低收入婦女對外籍女佣的引進便持有對立的立場，但就意識型態而言，她們都不反對提高女性的經濟自主能力，只是中上階層婦女想廉價購買服務，而勞動婦女不願因此被剝奪就業機會。然而在色情與性的議題上，婦運卻明顯呈現歷史性的分化，而且這種差異不僅反映在策略選擇上，更深入意識層面，二者的糾纏對立，自十九世紀末第一波婦運迄今，始終難解難分。

西方婦運的「反色情」與「反反色情」

在父權社會中，女性的身體向來被塑造成男性(權力及性)慾望的對象，因而女體不僅淪為男性慾望的客體和受害者，甚至女性的受害經驗也往往被性慾化。從十九世紀開始，婦女運動的目標之一便在揭露和消滅女性作為男性慾望受害者的處境。當大多數異性(甚至同性)性伴侶之間仍充滿了宰制與附庸關係，女性氣質被定義為男性之負面，而女性個人或群體之差異尚無機會浮顯時，婦運者往往採用以下幾種方式奪回身體自主權，拒絕成為男性性慾的承載者和受害者：一、獨身禁慾，將性慾昇華；二、採用自慰的性愛方式；三、選擇女同性戀做

為女性主義的實踐；四、在體制的縫隙間，從事個別的暗中反抗。第一波婦運的諸多前輩和第二波婦運早期的一些激進女性主義者便曾經選用第一、二種方式，而衍生激烈反色情、反性的態度。西方第一波婦運中曾有一部分人與保守勢力的社會淨化運動(禁酒、禁娼)攜手，反對性交易，卻也因斷斷不少基層

本地婦運在性壓抑和性解放的對立論述之間有必要力圖另闢蹊徑。(攝影：符鼎偉)



婦女在出賣勞力之外唯一求生之路，而受到後世女性主義者批評檢討。一九七〇和八〇年代美國的反色情女性主義者不僅反對色情產品物化和商品化女性，也反對其中性與暴力的連結，在女性地位獲得全面改善之前，她們懷疑男女之間是否有平等的性關係，故而再度與保守團體結合，大力反對色情，甚至修訂法案，賦予受害者控告色情生產廠商以及求償的權利。與之相對抗的則有反對性壓抑的反色情的女性主義團體，也有主張妓女公民權和性工作權的妓權運動。由於對性自由和身體自主權的理解不同，拒絕性，以保持個人獨立自主；交易性，以取得經濟上更大主權；或者主動享受性，遂成為性慾實踐的不同立場。

台灣婦運的反色情論述

在台灣婦運的諸多議題之中，與色情和性慾相關的論述一向最受媒體和社會矚目，其受重視程度往往高過所有其他耕耘許久的性別議題，如工作權、教育權、財產權。雖然色情多年來擁有廣大市場和眾多消費者，「反色情」和「掃黃」卻也一直是不受爭議的婦運議題，也是政治人物不分政黨最熱衷的性慾政治表態及行動。

本地婦運對色情和選美一向持反對態度，1987至1988年間，反對色情和反對選美的活動交叉並進，而且主事者認為色情與選美本質相同，都在出賣色相，供男人挑選、品評，其差異只在參與女性的階級屬性。其間婦女團體曾經數度結盟，抗議色情和選美：國際獅子會在台北年會期間，由進步婦女聯盟、婦女新知和彩虹專案在國際獅友遊行現場示威，表示歡迎訪問，但拒絕色情交易；婦女新知主辦「第一屆台北先生選美」諷刺劇的演出；主婦聯盟、進步婦聯等團體主導焚燒色情書刊；以及婦女新知、進步婦聯等團體至各選美會現場進行抗議。這些活動主旨為反對將女性身體商品化、窄化女性角色為男性慾望對象，以致加深性別歧視，貶低婦女地位；反對選美的理由還加上反對其虛偽性格及其對女體的規格化。為了扭轉性別弱勢而提出的解決方案包括實施兩性平等教育，爭取婦女工作權，教導女性發展創造力，成為美的主體，以及看出父權體制對女性的不利，建立女人之間的連結。

反色情運動在八〇年代末期由婦女救援基金會主導，在1989至1990年達到高潮，1989年6月至12月台灣省各縣市、警

察、環保、教育、新聞單位展開二階段的取締行動，「以恢復市容觀瞻及社會善良風氣」。1990年7月間婦援會發起「色情海報大獵殺」，呼籲民眾檢舉色情海報，9月由新聞局公開銷毀色情書刊150萬冊，並表揚掃黃有功婦女團體，但婦女團體以色情書刊仍猖獗，拒絕領獎。12月22日夜間，婦援會借台灣大學校園一角舉辦了一場「還我們一個平安夜」活動，當晚在「振興草坪」四周由男警衛隔離守護，只限女性入內，以紙花、燭光、月光和輕柔的歌聲為媒介，進行女性聯誼。這樣的活動象徵著唯有在經過人工切割的特殊時空之內，女性才享有其性別自主性，與美國大學女生藉“Take Back the Night”來爭取暗夜行走權的性別

政治有極為不

同的宣誓意

義，也顯示出

性慾政治若只

著力於防止女

性成為男性慾望受害者，在策略上將十分劃地自限。然而在婦運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不得不仰賴主流社會既有的價值與態度，以取得些許保護，對於這種妥協的作法，婦運內部也並非沒有自省。

「色情」、「性」與「情慾」

1990年《婦女新知》雜誌上連續兩期刊出黃淑玲的文章「反色情？反檢禁？——女性主義者對色情媒體的爭辯」及「娼妓問題與政策的探討」，前者介紹美國七〇年代末期反對色情的激進派女性主義者和反對檢查制度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之間的論辯，為本地的色情論述引進了新觀點：色情媒體有多種類別，並非全充滿暴力，亦有的平和而浪漫，一味反性的結果，非但不能為女性爭取性平等及性自由，反而可能灌輸婦女性壓抑的觀念，加深其恐懼感。後者則指出台灣婦運團體基於家長式高高在上的心態，認定妓女的將來註定悲慘而堅決反對女性涉及性交易，卻忽略了自願的性交易乃是涉及人權自由及個人隱私的行為；自願從娼的少女人數已遠超過被販賣的離妓，這些逃家少女多半是家庭與學校教育不當的犧牲者，一波波掃黃並解決不了問題，顯示出本地婦運在性壓抑和性解放的對立論述之間有必要力圖另闢蹊徑。

「台大女生看A片」最初目的是「為女生提供另類愛情想像，瞭解男性觀點，及自主情慾對話。」但在主流性論述的強力反對下，轉折進入「性批判」論述，將「情慾開發」的初旨轉化為色情批判，將A片定義為「站在純男性觀點拍攝的影片，其長期放映下來已迫使女性淪為『玩物』。」

從1992年起，女性主義者開始加入原本由男性性學家、醫師和作家主控的性論述，正面看待女人的性慾望、性幻想、性需要和性經驗，並且讓女人自己說出對身體的細緻感覺，而不再一味由男性代言。這一系列的出版品屬於本土的包括李元貞的《愛情私語》(1992)、《婚姻私語》(1994)；《島嶼邊緣》第九期(1993)；何春蕤的《豪爽女人》(1994)；莊慧秋的《台灣情色報告》(1995)以及1994年創刊的《女朋友》雙月刊等。由女人主動談性雖有建立女性主體性、開發創造力的功能，卻也再度觸及

「色情」的敏感話題，以及性與色情之間極具爭議的分際，像李元貞的《愛情私語》就曾被「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裁定為「X級黃色小說」，並使得連載該小說的《自立晚報》副刊受到譴責，雖然此書以女性為主體，正面寫出生活裡的性關係與性行為，反倒比較像女性主義的性愛教科書。

八〇年代婦運將性與色情籠統看待的態度至此逐漸轉變為釐清二者界線，反色情但不反性。1995年「台大女生看A片」事件再一次逼使婦運檢討對待色情的立場。

「台大女生看A片」之所以成為熱門新聞，根據羅燦英的分析，是因為連結了「純潔的好女孩」與「流動的(男性)情慾」兩個主流文化中互斥的概念，對父權體制的性(別)規範尋釁，而引起軒然大波。此活動的最初目的是「為女生提供另類愛情想像，瞭解男性觀點，及自主情慾對話。」但在主流性論述的強力反對下，轉折進入「性批判」論述，將「情慾開發」的初旨轉化為色情批判，將A片定義為「站在純男性觀點拍攝的影片，其長期放映下來已迫使女性淪為『玩物』。」強調看A片的目的是為了「檢視色情文化的物化女性，及追尋男女平權的情慾文化」，既「反對貞操情結，又拒絕性解放」，而自行定位為「非性壓抑」亦「非性解放」的另類論述。所謂另類情慾，除了同性戀之外，最常被引用的是奧菊·羅得(Audre Lorde)的情色論，謂女人自身的情慾(蘊涵性愛、生理、情感、心靈與知識的內在動能)為慾望、創造力與快感的來源。不過，在A片事件後期，屬於性解放的

「享用A片」論述出現，與「批判A片」形成微妙對立，性解放者「倡導女性發展強勢主體性，排斥認同受害角色，進而從A片中獲取愉悅經驗。」並將「批判A片」的立場與「主流派性教育體制代表」一同歸類為「台灣保守派性論述」。緊接著A片事件，「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在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的週年舉辦了「女人連線、情慾拓荒」活動，以公開呼籲的方式爭取社會資源，並宣稱「不僅要破除男性對女性身體的宰制，更要搶回女人定義與使用自己身體的權力。」然而在活動過程中的表演方式，如仿跳脫衣舞、與象徵性的陽具作愛、集體叫床等，雖然行動者和旁觀者個人皆可賦予不同詮釋，但在表現方式上似乎仍未超脫男性中心異性戀的性想像。

結語——又見「掃黃」

承繼國民黨郝柏村、黃大洲的掃黃功業，民進黨台北市長陳水扁於1996年10月再展掃黃鐵腕，揚言要將色情行業趕出住宅區。此舉再度掀起「色情」和「色情場所」認定問題，並且強化對色情的兩極化立場。保守人士主張除惡務盡，色情不僅應趕出住宅區，也不應存於商業區，否則只是暫時轉移營業地點，終將死灰復燃。也有人重提婦援會的情色二分論，主張將台北發展成為「有情無色」的乾淨城市。性解放論者則力倡以身體換取生活資源、追求經濟獨立的正當性，不僅不應剝奪性工作者的工作權，反而應予以保障。

大力支持掃黃的婦女團體多半親民進黨，其他團體則保持沉默，顯然除了以政黨效忠作為選擇

標準，色情與性愛的分際取捨仍然困擾著女性主義者。而性愛與色情變得如此錯綜複雜，難以還原成為純粹身體的或個人的需求和選擇，顯示出性慾政治在父權文化中受到各種政治、經濟、文化因素高度制約和影響。唯有在性別權力關係趨於平等，社會資源更合理分配的情況下，性慾才有可能還原為性慾，減少扭曲變形。當性慾能以原貌呈現，不再被重重制約時，或許色情與性愛的分際就不致如此難解，個人也才能獲得真正自主的選擇吧。果真有那一天，掃黃將不再造成困擾，而是走入歷史了。

唯有在性別權力關係趨於平等，社會資源更合理分配的情況下，性慾才有可能還原為性慾，減少扭曲變形。當性慾能以原貌呈現，不再被重重制約時，或許色情與性愛的分際就不致如此難解，個人也才能獲得真正自主的選擇吧。

封印男性愛慾的性無能咒語

性治療論述中陽具中心、偽科學與家庭主義的迷思

簡小咪

結合著醫學科技、心理治療與輔導諮商等專業資源的性治療論述的興起，侵挪了台灣婦運在性政治(sexuality)上以身體自主、性解放等路線所經營出來的論域，在夾纏不清的態勢中遂行假開明真保守的精緻反挫。我們該如何回應這樣的反挫？男人或女人是否真有在這樣的論述中獲利？特別是，性治療是否真的治療了男性的無能呢？

陽具中心：陽萎治療的醫療資源獨占

能否想像用以修補、加工於一只垂軟陰莖的浩蕩工程？——光是檢驗勃起「合格」與否的方式就很驚人，如「夜間膨脹硬度測驗」，在陰莖繫上兩個紀錄電極做測試，病人被安排住院2~3天，然後經過電腦資料整晚的分析，看看是否達到每夜3~6次的勃起頻率；如「海綿體內藥物注射測試」，將前列腺素或罂粟鹼注入陰莖海綿體內，計時觀察能否在5~10分鐘內勃起，並且有足夠的硬度持續半個小時以上，勃起時間長短的不同可以精確地對應特定組織的再追蹤；又如「陰莖動脈功能檢查」，利用複合血流超音波，並在打入藥物前後計量動脈的口徑和收縮壓；又好比「動態灌注海綿體內壓測驗和海綿體攝影」，以兩支皮頭針插入陰莖海綿體內，先打入化學藥物造成勃起，然後以灌注食鹽水的方式來測試海綿體內壓維持的程度。這好些個大費周章的方法，正是性醫學診斷所謂「男性勃起障礙(簡稱陽萎)」的標準流程(註1)。

不僅如此，關於男性陽痿的病因、類型定義和詳細療程都建立得相當完整，各有各的處理方式：「心因性陽萎」，交給婚姻諮詢來解決；「神經性陽萎」，予以復健式的物理性治療；「重度血管性陽萎」，有專門的血管重建手術；「單純陰莖靜脈漏血症」，可以做陰莖靜脈結紮手術；「輕度血管性陽痿」，有口服藥物荷爾蒙療法或真空吸引法。上述療程皆無效者，還有先進的海綿體內藥物自行注射或人工陰莖植入手術。目前，人工陰莖至少已有十種型態的商品，不同的價格各有不同的功能和優缺點，「男病人」可有得shopping(註2)。

聽到這裏，你必定覺得十分讚歎又十分嫉妒吧！特別是當我們又忍不住地想起自己、高中或國中的那許多個女同學在昇旗典禮中昏倒，鄰家的大姊姊或自己家的小阿姨在上班時面露難色不能微笑而被老闆刮了一頓，只因為大家都有著那麼普遍共同、不分種族不分階級的經痛，而且每一個醫生都會告訴你：「吃吃止痛藥就好，能忍的話就不要吃，畢竟止痛藥對身體不好。」兩相比較之下，教人實在想不透，何以為為了使一只既不



痛又不癢的陰莖能有半個小時的硬度，必須動用如此精密的科技配備、花費如此多的醫療資源，給予如此完善的援奧？

性醫療工程對男性性無能的關注焦點，始終偏執地放在全身上下那一只陰莖上。（圖片由新新聞提供）

性醫療工程對男性性無能的關注焦點，始終偏執地放在全身上下那一只陰莖上。窮盡細緻繁複的科學智慧，只為了構築天衣無縫的陰莖勃起藍圖，而絲毫沒有改進男人皮膚或手指等光澤或觸感的野心，甚至試試看看改造男人的大腦。性問題難道只和陰莖有關，和皮膚、手指、大腦等等無關？而這麼不加掩藏的陽具中心心態，哪有所謂的醫療中立、科學中立可言？

偽科學：性冷感與性高潮障礙的漫天虛構

相對於男性陽痿治療程序的嚴謹，所謂「女性性功能障礙」的診療發展則顯得相當粗糙且草率。在性醫療論述中，女性的性功能障礙（統稱為「性冷感」）包含著下列幾種指涉：低性慾、壓抑性慾、性嫌惡、性興奮的困難、高潮的困難、陰道痙攣和

性交疼痛等等。儘管有這麼多種名堂，但這些障礙類型的檢測、評估和操作式定義基本上是模糊不清的，完全沒有任何客觀的衡鑑標準。簡單來講，就是幾乎不費成本：不曾為此動用什麼紀錄電極、電腦分析、超音波、藥物注射、壓力灌注、微電腦攝影等等昂貴儀材；而是使用最省錢的「病史詢問法」。詢問內容的設計也相當地省IQ，拿來探問女病人的問題諸如：「妳每多少次性交或性遊戲中，能有一次感到樂在其中？」「如果性高潮是十分，通常妳在性交中可得幾分？」「妳在性行為中可曾有性幻想嗎？」「妳仍愛他嗎？妳覺得他愛妳嗎？」「多少百分比的性交中、妳可以有性高潮？」「如果平常狀態是零分，性高潮是十分，妳覺得性交前的遊戲，妳的性興奮大概有幾分？」（註3）

嘍，好像是有在注意「樂在其中」、「性幻想」、「愛」之類的心理感受經驗嘛；可是哎呀，主觀感知經驗如何能化約成百分比、分數、多少次中一次，或又如何能拿來彼此比較，依此求取客觀的共同效標呢？難道，以性交十次高興三次為分界，所以三次的人不是性冷感，只不過少了一次的兩次的人就是性冷感？又比如，從不曾有高潮但每次都有性幻想並且樂在其中又很愛的、或是其高潮的產生就是必須靠著幻想自己既不樂在其中也不愛的，這些詢問元素彼此間的邏輯關聯到底存不存在？性醫療大師們看來是不曾認真處理過這些攸關「科學性」的關鍵環節吧。真是奇怪，既缺乏信度與效度，邏輯關係又糊成一團，如何還能信誓旦旦地宣稱自己是客觀中立的科學正派？

不想搞清楚自己將就混著也就算了，更可惡的在於，為了吹捧自己的性治療權威，亂給女人貼上未因為陰莖插入而高潮就是病態的標籤，硬是虛構出所謂女性「性高潮障礙」的這種病：「性高潮障礙，原發性的往往源自成長過程中對性有骯髒邪惡的印象，有些人則有同性戀史，有些人有性創傷史」（註4）；「另外，有不少女人因為『害怕無法控制自己』、『害怕失去意識』，而壓抑自己，而焦慮不已，而產生無高潮症」（註5）。如此粗鄙不堪的偏差論調，包裝在科技與醫學的高尚外衣底下，不折不扣是走騙江湖的偽科學。劉仲冬就形容，這是廿世紀的巫醫（註6）。

父權家庭主義：婚姻諮詢與性醫療學的構連

婚姻諮詢做為性治療連鎖企業中的一環，其保守之處不僅

在它將合法的(可享用社會資源的)「性」完全納在婚姻的範疇之中；更機巧的是，在婚姻諮詢與性醫療學所構連的論述之中，透過對於「性」的特定言說模式，將婚姻責任片面歸屬給女人。而這正是父權家庭主義的意識型態要件。

婚姻諮詢與性醫療學構連出兩種層次的心理治療論述。第一個層次是針對與性行為發生的當下有關的情緒與態度障礙的治療；第二個層次則是治療婚姻關係中的情感／性摩擦。

在第一種層次上，如前所述，性醫療學本身即有著極為清楚的性別區隔：針對男性的性治療，把重心放在陰莖能否勃起、勃起時間多久的物理、生理焦點上；而針對女性的性治療，表面看來則集中在態度與情緒的面向。這種差別治療，實際上造成一種對女人的恐嚇效果：在虛構「性冷感」與「性高潮障礙」等名目同時，以「愛慾無能」而非「性無能」來恐嚇女人(妳是不是不愛他才不想做或做不出高潮？他不想做或沒辦法做是不是因為妳不夠愛他？或是，妳沒有辦法讓他夠愛妳？)性障礙的心理治療，其實早已預設了一種唯一的出路(與生理「性」功能無關的出路)：女人必須一直不斷地更愛男人。

這一套邏輯更在第二個層次上，透過婚姻諮詢落實到婚姻範疇之中，具體地去鞏固父權家庭中不平等的夫妻關係。婚姻諮詢表面上預設「夫妻在婚姻關係中被彼此的態度和行為所影響，被情緒所牽動，如果日常生活中相處愉快感情濃密，性生活必定較美滿」(註7)，然而，在這套邏輯下，「夫妻情感不好而無法發揮性功能」從來不被界定為是男方的問題，而是女人的問題。一個婚姻中的男性，其任務在此被間接定位於對確保自身勃起能力所做的努力(到底能不能勃起其實不是重點，即使他對妻子的不能勃起也可以做為一種籌碼)；反之，女人在這套性醫療論述下所承擔的，卻是把男性的愛慾無能轉嫁成自己的性無能並予以背負，可見表面上振振有詞「性生活美滿婚姻才會美滿」、「婚姻美滿性生活才會美滿」的循環論證是拿來哄騙女人的。

封印男性愛慾的性無能咒語：虛空膨脹的陽具、寂寞插入的父權

針對女性的性治療，表面看來則集中在態度與情緒的面向。這種差別治療，實際上造成一種對女人的恐嚇效果：在虛構「性冷感」與「性高潮障礙」等名目同時，以「愛慾無能」而非「性無能」來恐嚇女人。

新世紀對台灣女人而言，將會是一個比過去更能愛慾、更可愛慾的年代：從來不曾有過這麼多的台灣女人，可以開始從父權家庭出走，實踐自己的愛慾，在自主的愛慾中工作、生活、創作。可以想見，會有更多女人在父親的律法之外用自己的方式愛慾自己想愛的人，會有更多女人生下自己心愛的寶寶，並且帶走，不再把她／他留置在男性傳承的父權家庭中繼續腐敗枯朽。

在新世紀將要開展的前夕，台灣婦運對於女性情慾課題(或說性政治，sexuality)的探討和實踐都有了一定的累積。顧燕翎就歸納，我們至少已經有三種不同的性政治路線：女同性戀、情慾自主與性解放(註8)。近兩三年來的性解放論述以凌厲攻勢企圖將性權力結構中男強女弱的態勢做全面的二元翻轉。儘管逆勢操作得很辛苦，不但首當其衝遭逢各種保守勢力的反挫，間或也被諸種假開明的傳統性學予以侵挪，但總算是為女性情慾主體的培力(empowerment)正面闖出一條活路。而情慾自主或身體自主的細膩談法，則著重以穩紮穩打的作風，耕拓另類多元的情慾文化版圖，對於父權性控制手段的各層次具體環節，更饒富分項擊破的效果。至於女同性戀的女女愛慾實踐，在女人連線的婦運氛圍中雖然仍處處閃現同聲異地的張力，加以台灣同志運動發言場域的逐漸獨立，女同志們也有「不想被擺置成婦女運動性／情慾論述先鋒隊中的蝦兵蟹將」的心聲，但無疑卻是女性主義性政治的重要進路亦是退路：對陽具中心父權男「性」的最初亦是最終棄絕。

可以想見，新世紀對台灣女人而言，將會是一個比過去更能愛慾、更可愛慾的年代：從來不曾有過這麼多的台灣女人，可以開始從父權家庭出走，實踐自己的愛慾，在自主的愛慾中工作、生活、創作。可以想見，會有更多女人在父親的律法之外用自己的方式愛慾自己想愛的人，會有

更多女人生下自己心愛的寶寶，並且帶走，不再把她／他留置在男性傳承的父權家庭中繼續腐敗枯朽。新世紀的台灣會是女人愛慾有能的年代。

而台灣的偉岸男性(論述)們呢？——那些兀自虛空膨脹著的(人造)陽具、那些兀自寂寞插入著的(加工)父權——當女人、小孩與同志們愈走愈遠，那些猶自迷路著的男屍呢？

他們是否能解開性無能的咒語，從甘為支配者的父權歷史封印中釋放自己的愛慾？他們是否將真心誠意去親吻一下受奴役者的額頭，而使自己從一隻只知道焦慮能不能勃起的癩蛤

蟆、終於變成愛慾有能的王子呢？

無數被父權輾碎的血肉模糊的女體，掛著她們的眼珠在彼岸拭目以待。

註釋：

1. 見「男性性功能診療現況——十年之經驗分析」，江漢聲，《北市醫卷》第四十卷十期，85年10月。

2. 同上。

3. 見「女性性功能診療現況」，鄭丞傑，《北市醫卷》第四十卷十期，85年10月。

4. 同上。

5. 同上。

6. 參見「從人猿到昆蟲——性學的批判分析」，劉仲冬，《女學會性批判研討會論文》，85年12月14日，頁12。

7. 見「婚姻諮詢在性治療中的角色」，林蕙英，以及「家醫科醫師如何處理病人的問題」，謝瀛華，《北市醫卷》第四十卷十期，85年10月。

8. 參見「台灣婦運中性慾政治之轉變——受害客體抑或情慾主體」，顧燕翎，《女學會性批判研討會論文》，85年12月14日，頁12。

你可以在這些地方找到《騷動》

台北

女書店 / 台北市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2F / 02-3638244

唐山出版社 /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 / 02-3633072

誠品書店敦南店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9號 / 02-7755977

誠品書店天母店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34號

台大法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部 / 台大法商學院內 / 02-3949278

政大書城 / 台北木柵政治大學校園內 / 02-9392744

師大書苑 / 台北市和平東路台大師範大學校內 / 02-3927111

淡水知書房 /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56號 / 02-6213315

文興書坊 /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4巷25號 / 02-9038317

桃園

誠品書店統領店 / 桃園市中正路61號 (統領百貨8F)

新竹

水木書苑 / 新竹清華大學校園內 / 035-716800

台中

新展望書廊 / 台中市華美街二段262號B1 / 04-2957411

東海書苑 / 台中縣龍井鄉新興路7巷1號 / 04-6316287

主恩書坊 / 台中縣龍井鄉東園巷1弄13號(東海別墅內) / 04-6321569

台中婦女新知協會 / 台中市向上北路262巷23號2F / 04-3276993

嘉義

中正大學圖書部 /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校園 / 05-2721073

台南

成大書城 / 台南成功大學校園內 / 06-2354180

財團法人城鄉文教基金會 / 台南市裕農路375號地下一樓

高雄

復文書局 / 高雄市泉州街5號 / 07-2265267

誠品書店漢神店 / 高雄市成功一路266號漢神百貨B2,B3 / 07-2159795

婦解運動、國家資源 和政治參與

徐佳青

西方社會經歷十八世紀的民權革命，資產階級男性正式取得政治參與權；然而，工人階級男性直到十九世紀末才陸續艱辛的爭取到投票權。所謂的“民權”在不同的時空條件背景下，其意義是不同的。同一國家中人民的政治參與權從來就不是普遍而平等的，其中，階級和種族一直是最主要的變項。女人對於國家政治的參與更是晚至二十世紀才發展起來，甚至某些被殖民國家中的女性直到最近一二十年才獲得投票權。這段爭取參政權的歷史根本上就是不同階級、種族和性別糾結鬥爭的歷史。

台灣女性在政治參與上的積極投入似乎到近十年間才開始。之前，台灣女性既沒有經歷過爭取投票權運動的洗禮，也很少意識到不同性別、階級和種族間存在結構性的權力壓迫；即使在其後的台灣民主運動中，女性運動團體也鮮少對國家體制的發展表示意見或進行論述，原因除台灣婦運發展的特殊時空條件所致，主要還是由於婦運團體有意對此保持距離。因此，一種以女性為主

體涉入國家改造運動的形式一直沒有建立。

國家資源與婦解運動

但是，九十年代以來，婦運團體在推動各項性別改造議題時，逐漸感到要單獨進行婦女解放運動而不涉及國家政治體系的改造是愈來愈不可能，許多很實際的性別議題（如男女工作平等法）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對政治權力與國家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因而婦運團體在此情境中開始關注國家政治參與的問題，特別在面對台灣重要的中央級選舉時，各種女性選舉策略、方法或文字論述就逐漸出現，例如1994年台北市長選舉中婦運團體的聯合評鑑行動、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所組織的「婆婆媽媽立法院觀察遊說團」、去年三八跨團體結合各類議題的「女人一百連線」、民進黨婦女部組織的黑貓助選團、甚至何春蕤鼓吹「女人投賭爛票」等等。這些行動及策略原是各婦運團體在政治參與的多元發展和實力的表現；可是，婦解運動在實踐上也需要思考另一重要的策略性問題，即婦運團體要如何吸取更多有利的資

許多很實際的性別議題都不可避免地要面對政治權力與國家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攝影：符鼎偉）

源(特別是政治資源)，以進行更長期而廣大的性別改造運動。因此，對國家政治資源的掌握分析，以及女人希望建構什麼樣的國家之探討顯然是愈來愈迫切。

談到資源，幾乎所有的婦運團體都面臨同樣的困境和挑戰。要維持運動團體日常的行政運作本就要相當的財力支持，若要發展及擴大運動的層面則需要更多且更穩定的資源。然而，目前資源的取得除來自婦運的支持者外，幾乎難有其它來源，因此，如何自國家或政治團體爭取資源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從這個

通常，國家機器或政治團體是不會主動釋放資源的，若非現實情況將危及國家機器(或與國家立場相同的資本集團)的利益，或者政治團體為了要維持其政權，他們才不得不釋出少量的資源，以謀取更大的利益。取得的資源要如何分配使用，以及，婦運團體要和這些政體保持怎樣的關係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婦運團體可能取得豐富的資源卻失去運動改革的批判性格，或者為資源提供者收編；也或者可能仍保持運動批判性而又能繼續累積資源，當然，這是最高難度的做法了。



角度來看，婦解運動涉入國家或政黨政治的參與是有其必要性和正當性的。

針對國家政治與資源取得的問題，有一個在時空背景上與台灣相近的例子——香港。

面臨一九九七中國接收香港的挑戰，幾個極為活躍的改革性婦運團體十分擔心一個新成立的、親中國的中(資)產階級婦女團體，它一方面已得到中國方面的資助，並且預料將會吸

香港過去幾個改革色彩極濃的婦運團體由於資源的擴展趨向單元化，不是大量依靠西方民間機構支援，就是辛苦接受有限的會員或婦運支持者贊助，面臨九七，在不少婦運支持者紛紛移民之後，境況漸趨困難，未來到底能如何維持發展，充滿了不確定性。

收大量的香港婦運資源；同時，過去幾個改革色彩極濃的婦運團體由於資源的擴展趨向單元化，不是大量依靠西方民間機構支援，就是辛苦接受有限的會員或婦運支持者贊助，在不少婦運支持者紛紛移民之後，境況漸趨困難，未來到底能如何維持發展，充滿了不確定性。這使得原本已經十分艱辛的香港婦運前途更加坎坷。面對這樣的情境，她們不得不檢討過去婦運發展中資源取得的問題。香港的例子對台灣婦運有極大的提醒作用，到底我

們可以如何開發運用各種民間及國家的資源，來壯大婦運的力量並增強自主性的草根組織呢？

在台灣，婦解運動的資源取得相較於其他改革運動是困難許多，這實際上也相當符應於大多女性在台灣社會的經濟處境。眾多的資源(包括國家資源分配的權力)仍掌握在男性(尤其是握有政治權力的男性資本家)手中，要如何使資產階級男性(及其所掌控的國家)將資源釋放出來必須進行更高層次的政治鬥爭。而這樣的鬥爭可能要先認清楚誰是合作的對象。就實踐上的策略性考量，一方面，在組織上和運動上，婦運要保持其獨立性；另一方面，婦運也應和其他被壓迫的階級以及各種為追求社會進步而鬥爭的團體結成聯盟，和其他改革運動團體共享資源，例如在爭取民主、反對國家權威統治的壓迫上，婦運要暫時和反對黨及改革團體結盟，同時在運動進程中清楚標舉女性的主體意識以及女性希望建構的國家實體為何，以此擴大爭取婦運資源。在這個戰場上，如果婦運自動棄守，現實上女性就只有繼續不斷的被決定和受剝削了。

透過策略性的參政拓展運動資源及空間

從資源擴展這個角度來思考婦運的發展，本文以下嘗試分析「女人投賭爛票」是否有助於開拓婦運的資源，以及，婦運人士進入政黨發展婦解運動（如民進黨婦女部）能否拓展運動空間，促使部分政治資源釋放出來讓女人運用？

按照何春蕤的建議，「賭爛票」有兩種投法，一種是不管候選人的政治或政黨背景（似乎也無需考量其是否具女性意識），反正投給女性就對啦！另一種是按個人生活中男女的互動品質來決定。以何的詮釋，賭爛票的目的是藉此表現女人的新主體性，以「非理性」的投票行為來創造「新的權力邏輯」，這種詮釋好像使得「賭爛票」瞬時之間充滿了「Power」。

依第一種投票方式，在個別女性候選人必然代表其政黨利益的情況下，不管是否當選，大概她們也不會特別照顧婦運團體或女性選民的需要，因為她們既然靠遵行黨意以獲得提名，尤其，投賭爛票的女選民反正不分政黨，各政黨大抵也無需特別釋放資源照顧女性，只要多推出一點能遵照黨意的女候選人就可以啦！況且，當同一選區各黨都推出條件相當之女候選人時，女選民要如何選擇呢？（而這種情況是愈來愈可能了！）這樣的投票策

略對婦運資源的累積究竟有什麼好處？

至於第二種方式——苛待女性之男選民所支持的候選人絕對不投，以此來教訓一下自己的「親密愛人」。此風聲一旦放出，似乎可能使男選民所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要反過來和女人站在同一陣線，規勸男人們對女人好一點，或強調他們是「好男人」等，但這對女人其實口惠而不實，說不定男人們還理都不理。我們都知道，無論支持那一黨的男人，他們和女性的「親密」關係大概都差不多一樣「不可期待」，搞不好有暴力傾向的男人還以此為理由，對女人不利呢（特別是婚姻暴力防治法都還未建立的時候）！原本就對政治不怎麼熱衷的女性會想冒這種險嗎？

「投賭爛票」的策略似乎在促進婦運資源累積上，並未能如原來所想像般那麼具有「功力」；而另外一個拓展婦運資源及空間的經驗——進入政黨推動婦運——情況又是如何？近年來，政黨利用婦女組織工作來拓展票源的現象逐漸受到重視，過去國民黨婦工會似乎只有花瓶的功能，而今在選舉時，該黨也透過婦工會去動員基層婦女組織進行傳統的拉票工作。雖然婦運者批評其手法是繼續剝削和利用婦女，但不

容忽視的，去年三月總統大選，國民黨因此吸收不少鄉鎮基層女性的選票而贏得大選。因此，婦運要如何去「搶攻」或「左右」這股女選民的力量，積

別改造)的路線，將是下一波婦運者的挑戰。

最近還有一種趨勢，即婦運團體以政黨或候選人是否提出女性政見(而且是實際又可執

以目前所有婦運團體的力量還不足以形成婦女政黨的現實條件下，在政黨中進行其性別體質的改造，深化女性對政黨的影響力，是一個值得嘗試的策略。因此，如何在政黨中發展既聯合(其資源)又鬥爭(性別改造)的路線，將是下一波婦運者的挑戰。

極介入以發揮具體的影響力，這問題顯然是愈來愈重要。

首度以婦運者身份進入政黨的彭婉如，在民進黨內經過一年多的努力，使保障女性參政的議題終能排入黨代表大會的議程，並獲得具體而豐碩的成果；同時，運用政黨資源進行草根婦女組織運動，培育更多的女性人才來加速婦運的推展，使過去「中產」「菁英」的婦運模式向「草根」「普羅」的婦運更進一步，民進黨婦女部的婦運經驗確有其價值。以目前所有婦運團體的力量還不足以形成婦女政黨的現實條件下，在政黨中進行其性別體質的改造，深化女性對政黨的影響力，是一個值得嘗試的策略。當然，婦運者總不至於天真的以為能如此簡單的在政黨裡從事婦運，卻沒有伴隨而來的可能危機，因此，如何在政黨中發展既聯合(其資源)又鬥爭(性

行的政見為選擇判準)，並對其執政後是否真正實踐政見而不跳票進行監督，迫使國家資源由於民主化的要求逐漸釋放到民間。讓政黨與候選人之間彼此競爭，充滿執政危機感，如此使女性的主體力量有發揮運作的空間。其次，婦運團體在國家政治參與上可積極運作的，是找出並利用各政治人物或政黨之間的緊張矛盾之處，聯合其他為追求社會進步而鬥爭的團體的力量，逼迫掌權者及握有資源的男性集團釋放資源，以擴展婦解運動的資源，加強女性的實力與權利。

婦解運動絕不能自外於政治或黨派的參與，反而應該更積極主動去勾劃女人的國家藍圖，拋棄政治潔癖「下場」去建立女人想玩而且可玩的遊戲空間。

徐佳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除了政治表態， 婦運能為認同之爭提供 什麼新的視野？

劉紹華

在台灣，有兩個問題一直困擾著婦女運動，就是國家認同和階級的問題。國家認同讓婦運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在政治立場上表了態，便可以分沾政黨的資源，大大方方玩一場政黨政治的遊戲；又擔心國家認同這把大黑傘遮掩了其他的重要議題，讓婦運沒有出頭天的機會。無奈，現實裏國家認同問題甚囂塵上，想不碰這燙手山芋也難，畢竟侈言「女人無祖國」是不落實際的口號，只是，除了表態之外，女人與國家認同之爭是否還有其它的可能？再看階級問題，「女人是最後的殖民地」一語道盡了婦女的地位，然而，以階級論婦女地位易，以階級行婦女運動難。當女性主義在知識社群間已造成政治正確的風潮時，反而更令人看不清運動的著力點。

漠視殖民處境的國家認同之爭

西方婦女運動的興起和個人主義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第三世界的婦運卻常和民族的解放運動息息相關。第三世界婦運和國家肇造的結合



情境大致有三：國家解放的歷史進程、當代的認同運動、反

抗新殖民主義的運動。在此三接點上，婦運是少有缺席的，更往往是前呼解放歷史，後應反新殖民主義的運動。台灣婦運走過日據時期的民族解放，也正面臨著當代認同的紛擾，但在反抗新殖民主義的課題上卻少有發揮。

由於國家認同的問題，台灣人民像是同床異夢，婦運團體之間也難逃此天羅地網。到底不同意識型態的婦運團體可不可能合縱連橫？可能形成的共識基礎為何？環顧世上，少有現代民主國家的認同問題或國族意識的對抗是針對自家人

引進菲傭來代替婦女的家務勞動，只是再造了另一個更低的階級，以偷天換日的手法，讓人以為婦女解放了，殊不察婦女雖得到了踏腳墊，自己卻還是更上階級的踏腳墊。

的。但台灣人民在進行認同的對抗時，做的乃是兄弟鬭牆之爭，顯少將矛頭對準外力。在處理認同的問題時，我們既不趕日據殖民的幽靈，也不打美帝勢力的老虎，面對中國，則似乎把統獨問題當作其內政問題的延伸而無視於它的區域張

力。如此，關於國家認同，爭辯的著力點變得不是外力，而是早已「本土化」的「外來政黨」，或是在同為台灣人民之上打轉的族群政治，怪哉！

我們的鄰國南韓在討論民主化與國族主義的問題時，總不忘了批日反美，容或偏激，但實在鞭辟入裡，直搗問題核心，歷史的帳要清就算個徹底，不厚此薄彼，這是第三世界國族運動的顯例之一。在國家肇造、民主化的同時，階級解放、認清歷史是少不了的核心工作。人家對內清算光州事件的劊子手，對外也不忘清算美帝介入的爛帳。我們呢？美麗島事件並不曾讓我們挑戰美國勢力，活該國民黨一肩雙挑了罪孽，而天高皇帝遠的老百姓卻也不明究理地捲入了這視野狹窄、以認同政治為名的族群分化。嗚呼哀哉！

對內自相纏鬥，對外不見清勦國際勢力的短視作風，才會讓今日台灣的國家認同之爭走入胡同。在這一點上，國、民、新三黨的格局都同樣劃地自限、昧於國際現實，也因此無法透視台灣的處境與可能。缺乏對殖民歷程的分析，缺乏對階級解放的承諾，缺乏對新殖民勢力的警戒，這種以台灣為孤島的國家認同之爭，婦運為何要尾隨而上，打一場無解

的爛帳？婦運要介入國族主義並無不可，重點是，婦運的介入要如何為現有的認同問題引入新的反省、新的視野。

及於他們。客屬移民較漳泉移民晚到台灣，寫出了《渡台悲歌》的辛酸口碑故事--「勸君切莫渡台灣」；台灣島上最早的移



台灣的殖民經驗與階級正義問題
是婦運積極面對的。（圖片由新聞提供）

少了階級正義的平等自由

台灣的民主化運動以打倒國民黨為目標，所以國民黨不曾插手的階級問題自然就不是民主運動所關注的；而解嚴有功的民進黨，也「學而優則仕」地努力步向國民黨的後塵；更遑論要當家者全為博士的新黨放下身段討好女工黑手了。這就是我們學自西方的民主自由，拘謹的中產階級的確有魅力。台灣是個不折不扣的移民社會，從明末清初至今，不斷有各式各樣的移民進入社會底層，一切社會改革的好處都不

民--原住民，也歷經滄桑，不知有多少「湯英伸」和「離妓」的血淚故事日月月上演著；八〇年代，人口販子大量進口東南亞新娘；九〇年代，大量的廉價外勞、菲傭進入台灣，儼然成為台灣的第四大族群，人口尚勝過台灣原住民。這些都是發生在台灣的移民故事。

移民是經濟現象的指標，對優勢者而言，表示著繁榮餘裕，但對弱勢者來說，則突顯了資本主義的剝削性，可是階級問題卻在資本主義的運作下不見天日。引進菲傭來代替婦

女的家務勞動，只是再造了另一個更低的階級，以偷天換日的手法，讓人以為婦女解放了，殊不察婦女雖得到了踏腳墊，自己卻還是更上階級的踏腳墊；同樣，台灣經濟發展到需要引進低薪的外勞來參與建設，卻造成大量的原住民失業問題。我們的政策從來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點遠見也沒有，更遑論要照顧弱勢階級了。階級問題是個社會性的議題，不在政治勢力的顧盼之間。

如果不苛求，台灣已經算得上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了，不幸的是，民主自由不表示平等平權，社運的空間仍大。但我們的婦運始終無法全面施展，問題何在？

我們的婦運主力都在「中上層」，但階級地位低落的廣大勞動階層才是社會改革的基石，不去經營怎麼可能擴大群眾？抗議考試院、拜會市政府、遊說黨中央，卻少見抗議縣市政府、勞委會、健保局、資方工會。當女性主義已成為政治正確的流行語彙時，工地搬磚的原住民女性，小工廠的女工、生小孩有補助但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婦女卻只好自求多福？婦運十年，走來備極艱辛，輿論總以為支持者日眾、民主化後資源益多，平權已然成為流行

國家認同與統獨之爭，似乎是當下婦運（其他社運亦同）經常被追問，要求面對的。然而，在表態的政治之外，我們可否試著超越兄弟鬭牆、姐妹干戈的格局，著眼於台灣特殊的殖民歷程，為國家定位問題開創新的視野；同時，在向內爭取社會正義與性別平等的運動上，嚴肅地納入階級的面向。

口號。弔詭的是，資源大餅的半徑愈來愈大，分配的份數卻少有增加，未受重視的階級仍舊難獲好處。階級正義，實在是不容婦運閃躲的重大問題。

國家認同與統獨之爭，似乎是當下婦運（其他社運亦同）經常被追問，要求面對的。然而，在表態的政治之外，我們可否試著超越兄弟鬭牆、姐妹干戈的格局，著眼於台灣特殊的殖民歷程，為國家定位問題開創新的視野；同時，在向內爭取社會正義與性別平等的運動上，嚴肅地納入階級的面向。這篇文章所提出的，不是什麼終極的、最正確的方向，毋寧是對現階段婦運一種善意的提醒。